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2025

SEMI-ANNUAL REPORT

半年度报告



2025年8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陶关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海燕（代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楼启明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宏观经济政策风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易涉诉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履行业务活动中存在的价格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的内容。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3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3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228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	234
第八节 财务报告 .....	241
第九节 其他报送数据 .....	391

## 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有关资料。
- 五、备置地点：公司综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集团/本公司/上市公司/浙江建投/浙建集团	指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运营公司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工银投资	指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鸿运建筑	指	鸿运建筑有限公司
财务开发公司	指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浙江建工/建工集团	指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一建	指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二建	指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三建	指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交建	指	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建环保	指	浙江建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建机	指	浙江省建设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浙建实业	指	浙江浙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武林建筑	指	浙江省武林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建工五建	指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五建设公司
建材集团	指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二建钢结构	指	浙江浙建九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二建安装	指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安装有限公司
华营建筑	指	华营建筑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本报告期、本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控股股东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浙江建投	股票代码	00276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浙江建投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Zhejiang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ZCIG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陶关锋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智涛	张凯奇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
电话	0571-88057132	0571-88057132
传真	0571-88052152	0571-88052152
电子信箱	zjjtzq@cnzgc.com	zjjtzq@cnzgc.com

### 三、其他情况

####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4 年年报。

####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媒体名称及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4 年年报。

#### 3、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138,369,395.94	39,939,720,728.87	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7,090,081.11	166,550,825.34	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2,515,394.95	205,258,052.48	-4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63,636,104.89	-1,545,186,064.45	-14.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45	0.1540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45	0.1540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	2.55%	-0.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0,099,936,228.95	120,882,423,836.88	-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486,098,198.74	8,353,815,261.25	13.55%

####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252,700.91	主要系房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6,825,247.12	主要系收到各类政府补助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83,046.51	其他应收款项单项减值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137,888.68	主要系三供一业移交支出、退款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074,851.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50,654.45	
合计	54,574,686.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 （一）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建筑业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E48）。

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和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25 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3%，全国建筑业增加值比上年同期增长 0.7%，增速低于国内生产总值增速 4.6 个百分点。建筑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降至 5.78%。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同比增长 9.3%，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新签承包工程合同额同比增长 21%。1-6 月，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同比下降 11.2%，房企到位资金同比下降 6.2%，6 月份建筑业商务活动指数为 52.8%，比 5 月上升 1.8 个百分点，景气水平回升。其中，土木工程建筑业商务活动指数为 56.7%，连续三个月位于 55.0% 以上较高景气区间。

上半年，中央财政积极发力、地方政府偿债压力有所缓解，广义基建投资保持较快增长。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特别提出“推动建设好房子”，标志着住房供给从注重“量”的满足转变为追求“质”的提升，7 月中旬的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指出我国城市发展正从大规模增量扩张阶段转向存量提质增效为主的阶段。建筑业不再仅仅局限于传统的大规模增量建设，而是更多地聚焦于城市存量空间的优化与提升，深度参与到城市更新、品质塑造以及绿色发展等领域。

#### （二）公司主要业务

集团专业门类齐全，产业链完整，高质量推进建筑施工、工程设计、建筑产业投资、建筑工业制造和建筑专业服务五大板块。集团核心主业为建筑业、工程设计及专业运营服务，培育主业为建筑工业制造。建筑施工业务是集团主要业务板块及收入来源，包括房屋建筑、市政路桥、轨道交通、水利水电、设备安装、装饰装修等施工业务。工程设计服务业务主要包括规划、设计和咨询以及设计引领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建筑产业投资作为集团建筑全产业链当中重要的一环，以投资带动施工，以投资来扩大产业格局，以投资带动建筑施工主业发展，提升整体竞争力。工业制造业务主要依托建筑施工业务，充分发挥了产业链协同效应，主要业务包括装配式、地铁管片、混凝土以及工程机械、电力施工机械、压力容器等的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安装、改造与维修等。建筑专业运营服务依托于集团施工主业规模，以提供工程建设全过程服务和支撑能力为方向，包括工程商贸、工程金融、工程物业和工程租赁等专业服务业，进一步实现提质增效，全面推进集团产业一体化发展进程。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

#### （三）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从事的建筑施工业务，主要包括单一型工程承包模式和投融资建造模式。单一型工程承包模式即公司以拥有的工程承包资质，向业主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或工程专业承包服务。投融资建造模式即集团利用自身投融资能力，将施工经营与资本经营相结合，采用 EPC 模式（设计-采购-施工）、EPC+F 模式（设计-采购-施工-融资）、BOT 模式（建造-运营-转让）和 PPP 模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等，以投资带动总承包，向业主提供项目投融资服务和工程总承包服务。

#### （四）融资情况

集团融资途径主要为银行贷款、债券、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证等。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境内银行贷款余额为 166.25 亿元，融资成本区间为 2.30%—4.69%，融资期限为 150 天—19.24 年；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证余额为 12.99 亿元，融资期限为 179 天—1 年；债券余额为 57.95 亿元，融资成本区间为 0.40%—5.00%（包含永续期公司债、永续中票及可转债），融资期限为 261 天—3+N 年。

#### （五）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是浙江省成立最早的国有建筑企业，是一家集投资、设计、建造、运营于一体的现代建筑服务全产业链企业集团，是整体上市的浙江省属国有企业。综合经济技术指标保持全国同行领先，连续入选 ENR 全球 250 家最大国际承包商、中国企业 500 强、浙江省百强企业，成立至今已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63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工程 98 项、詹天佑奖工程 8 项。公司在改革创新中已发展成为产业链完整、专业门类齐全、市场准入条件完备、品牌优势突出、技术实力较强的大型省属国有建筑企业集团，走在浙江省乃至全国建筑业企业前列。

##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 （一）行业资质优势

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获得了一系列行业最高等级资质。目前，集团拥有各类资质共计 101 类 311 项，涵盖境内 77 类 284 项和境外 24 类 27 项，其中行业最高资质达到了 56 类 130 项。在建筑业领域拥有 37 类 215 项资质，包括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4 项，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1 项；设计资质 9 类 21 项，其中甲级设计资质 14 项。

### （二）国企品牌优势

公司传承红色基因，秉持部队作风，锻造浙建铁军，坚决服从服务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勇担国企政治、经济、社会三大责任。参与建设了北京人民大会堂、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博物馆、北京火车站、毛主席纪念堂等首都标志性工程；出色完成了杭钢、衢化、镇海炼化等浙江大部分老工业基地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落实承担了对外经援、抗震抗台、抗疫援建、援川援藏援疆等任务；高水平承建了杭州国家版本馆、之江实验室、之江文化中心、G20 峰会工程、杭州亚运会项目、杭州火车东站、浙江音乐学院、杭州国际会议中心、西湖文化广场等省内一大批重点重大标志性工程；高标准建设了省内第一条杭甬高速公路及地铁轻轨项目。承建的华能玉环电厂系浙江省唯一入选的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百项经典暨精品工程”；投资建设了一大批“美丽乡村”、未来社区项目，为浙江乃至全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荣获“全国文明单位”“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优秀施工企业”“浙江省十佳国际投资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今年以来，集团党建引领保障作用持续增强，持续创建省级“红色工地”，推进大走访大对接升级版，各级班子带队跑市场、跟项目、谈合作，实施以“三服务”为主题的蹲点调研，实干攻坚工作作风持续强化。

### （三）规模布局优势

公司积极推行政府市场、两外市场（省外及海外）及大业主市场的“三大市场”经营战略，响应国家战略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结合整体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走向，战略性地推进市场建设，有质量地完成市场布局。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遍布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以及香港、泰国、马来西亚、白俄罗斯、英国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是浙江省建筑业“走出去”发展、走向世界参与国际建筑和市场竞争的重要窗口。2025 年上半年，集团进一步完善市场经营布局，10 个省内区域办事处、上海区域总部释放经营活力，梳理优势产品线与培育产品线，“根据地”市场建设多点开花，创新建立经营信息研究联席会议机制，推进“浙建+”“+浙建”商业模式，落地数个省内城市更新重点项目、新模式项目。

### （四）体制机制优势

公司坚持体制机制的改革创新，始终沿着国有企业改革发展脉络不断前进。公司于 1998 年完成公司制改造，2009 年完成产权多元化改革，2016 年完成股份制改造，2019 年底实现整体上市。公司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建立了高效运转、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的法人治理结构，内控体系持续完善，管理体系持续优化。2025 年上半年，集团深入推进以做强二级公司为目的“扩权强企”行动；整合公司律师资源，组建法务共享中心（浙建律所）。

### （五）人才和技术优势

集团人才与技术要素资源保障不断强化、支撑有力。截至目前，集团管理人员约 1.55 万人，建筑工人约 15 万人，各类专业技术人才 10898 人，中高级职称人员 7644 人（含正高级职称 211 人，高级职称 2006 人），国家注册建造师 3456 人、注册造价师 856 人。拥有在职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5 人，全国和省部级劳模 138 人，省级高层次人才 1002 人，高技能人才 2107 人。获评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1 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8 个，省级创新工作室 6 个。截至目前，集团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等 36 个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15 项国际领先、27 项国际先进、500 余项国内核心技术。2025 年上半年，集团加快盘活人才队伍资源，开展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回头看”等专项调研，完成两级中层管理人员“精气神大体检”和结果运用，创新实施内部人才“活水计划”；集团科创及投资平台实现突破，成功创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浙建未来建造中心建成投用，成为集团探索新质生产力发展、承办技术论坛活动、对外交流展示的重要平台。

### （六）创新转型优势

集团 2025 年工作报告明确了打造“国际一流的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产业集团”发展愿景，提出“建筑资源集成商、城市综合服务商、美好生活运营商”的战略方向。在此战略引导下，集团对标我省加快建设创新浙江和科技创新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决策部署，于今年 3 月召开转型升级发展大会、5 月召开科技发展大会，进一步明晰转型战略路径，锚定智能建造、新材料、高端装备、城市投资运营、数字经济五大新赛道，建立转型升级工作专班，组建转型提升新赛道攻坚团队。2025 年上半年，集团成立智能建造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智能建造行动方案》《智能建造工程实施管理办法》，组建智能建造专业工程公司；子公司浙江建材积极推动新材料业务，浙江建机坚定发展高端电力机械装备；发布“浙建·好房子”住宅装饰品牌，布局银发经济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运营业务；推进数字化产业服务平台的系统整合，发布面向全省的“浙建采”绿色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

2025 年上半年，集团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融入发展大局，承压推进改革创新、重整重塑、转型升级和风险化解，经济运行稳进提质，创新转型破局成势，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

## 三、主营业务分析

### 概述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0,138,369,395.94	39,939,720,728.87	0.50%	
营业成本	38,192,177,694.36	38,109,095,852.88	0.22%	
销售费用	10,169,360.05	11,297,581.20	-9.99%	
管理费用	752,766,520.39	751,430,947.21	0.18%	
财务费用	-200,261,263.29	-149,045,172.03	34.36%	利息费用同比下降
所得税费用	206,347,536.37	161,800,182.30	27.53%	
研发投入	442,439,158.60	475,707,242.91	-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3,636,104.89	-1,545,186,064.45	-14.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125,137,964.57	-154,493,429.95	19.00%	

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2,740,551.42	781,408,185.08	91.03%	偿还债务较上年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5,118,033.21	-918,085,482.11	56.96%	偿还债务较上年减少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0,138,369,395.94	100%	39,939,720,728.87	100%	0.50%
分行业					
建筑施工业务	29,878,127,884.54	74.44%	31,861,914,414.42	79.78%	-6.23%
工业制造业务	693,124,076.07	1.73%	634,796,103.88	1.59%	9.19%
工程相关其他业务	8,556,170,812.03	21.32%	6,578,503,515.04	16.47%	30.06%
其他	1,010,946,623.30	2.52%	864,506,695.53	2.16%	16.94%
分产品					
建筑施工业务	29,878,127,884.54	74.44%	31,861,914,414.42	79.78%	-6.23%
工业制造业务	693,124,076.07	1.73%	634,796,103.88	1.59%	9.19%
工程相关其他业务	8,556,170,812.03	21.32%	6,578,503,515.04	16.47%	30.06%
其他	1,010,946,623.30	2.52%	864,506,695.53	2.16%	16.94%
分地区					
境内地区	36,762,219,805.03	91.59%	36,985,368,220.65	92.60%	-0.60%
境外地区	3,376,149,590.91	8.41%	2,954,352,508.22	7.40%	14.28%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建筑施工业务	29,878,127,884.54	28,509,698,306.67	4.58%	-6.23%	-6.23%	0.00%
工程相关其他业务	8,556,170,812.03	8,233,919,328.70	3.77%	30.06%	29.47%	0.45%
分产品						
建筑施工业务	29,878,127,884.54	28,509,698,306.67	4.58%	-6.23%	-6.23%	0.00%
工程相关其他	8,556,170,812.03	8,233,919,328.70	3.77%	30.06%	29.47%	0.45%

业务	2.03	8.70				
分地区						
境内地区	36,762,219,805.03	34,929,757,297.31	4.98%	-0.60%	-1.02%	0.4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7,467,323.10	-3.73%	参股企业投资收益等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资产减值	-25,523,343.57	-5.45%	主要系合同资产计提减值	否
营业外收入	11,035,833.93	2.36%	政府补助、罚没收入等	否
营业外支出	24,644,850.81	5.26%	三供一业支出等	否
信用减值准备	-358,578,435.46	-76.53%	主要系应收账款计提减值	否

####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9,616,268,243.29	8.01%	10,086,827,316.59	8.34%	-0.33%	
应收账款	25,862,842,095.11	21.53%	26,602,529,496.44	22.01%	-0.48%	
合同资产	47,929,798,345.35	39.91%	48,100,428,969.08	39.79%	0.12%	
存货	1,876,405,644.90	1.56%	1,144,201,608.85	0.95%	0.61%	
投资性房地产	287,345,174.31	0.24%	292,448,441.52	0.24%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299,214,580.92	1.91%	2,117,744,710.57	1.75%	0.16%	
固定资产	3,325,670,893.88	2.77%	3,427,075,738.23	2.84%	-0.07%	
在建工程	209,137,421.29	0.17%	130,171,500.25	0.11%	0.06%	
使用权资产	79,770,168.24	0.07%	95,622,447.97	0.08%	-0.01%	
短期借款	8,496,425,484.33	7.07%	5,514,434,452.32	4.56%	2.51%	
合同负债	4,504,824,560.10	3.75%	3,798,511,593.70	3.14%	0.61%	

长期借款	7,044,045,708.00	5.87%	7,789,700,470.63	6.44%	-0.57%	
租赁负债	62,737,397.46	0.05%	59,476,449.15	0.05%	0.00%	

##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4,601,902.69				212,367,199.81	2,231,363.60	576,477.40	724,161,261.50
金融资产小计	514,601,902.69				212,367,199.81	2,231,363.60	576,477.40	724,161,261.50
上述合计	514,601,902.69				212,367,199.81	2,231,363.60	576,477.40	724,161,261.50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系公司持有亚迪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股权，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和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元）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94,889,984.26	1,294,889,984.26	冻结	保证金、冻结存款、司法冻结等
应收账款	1,472,497,536.73	1,417,034,344.08	保理、质押	应收账款保理、借款质押
合同资产	11,109,638.03	11,109,638.03	抵押、质押	借款抵质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53,342,039.45	1,353,342,039.45	抵押、质押	借款抵质押

长期应收款	8,514,044,124.39	8,514,044,124.39	抵押、质押	借款抵质押
固定资产	463,948,877.65	384,693,317.68	抵押	借款抵质押
无形资产	130,920,331.42	110,889,904.42	抵押、质押	借款抵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1,939,280.66	631,939,280.66	抵押、质押	借款抵质押
合计	13,872,691,812.59	13,717,942,632.97		

## 六、投资状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819,590,240.56	949,560,152.03	-13.69%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迁建工程 PPP 项目	其他	否	公用事业	4,262,831.94	1,164,516,330.59	资本金及银行贷款	100.00%	100,000,000.00	98,544,306.22	不适用		
浙西数据中心 PPP 项目	其他	否	公用事业	0.00	93,001,935.65	资本金及银行贷款	100.00%	4,000,000.00	793,799.39	因政府方原因提前回购，收益减少（项		

										目公司 2025 年 6 月已 注销)		
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拆迁安置、教师宿舍（一期）PPP 项目	其他	否	公用事业	5,219,247.83	781,192,903.21	资本金及银行贷款	100.00%	45,000,000.00	33,124,080.08	不适用		
建德公用事业包 PPP 项目	其他	否	公用事业	1,761,926.76	399,411,010.76	资本金及银行贷款	100.00%	40,000,000.00	29,199,458.62	不适用		
常山县“国际慢城”一期通景路、府前路、文教路道路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2,880,424.04	387,965,031.91	资本金及银行贷款	100.00%	10,000,000.00	10,107,221.75	不适用		
蒋村单元 D04、21 地块广场、社会停车场及配套服务设施 PPP 项目	其他	否	公用事业		141,508,636.00	资本和股东借款			62,963.45	项目已解除		
台州市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164,529,97	1,389,511,	资本金、	75.00%	450,000,00	72,430,115	不适用		

飞龙湖生态区 PPP 项目			施	9.46	538.69	股东借款、银行贷款		0.00	.75			
天台县福溪街道水南“城中村”改造二期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2,030,691.68	588,231,164.21	资本金和银行贷款、股东借款	100.00%	86,512,911.48	39,411,615.68	不适用		
“美丽新昌”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程(2标段)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1,732,377.76	231,14,500.99	资本金和银行贷款、股东借款	100.00%	18,016,379.82	8,496,396.60	不适用		
长兴太湖图影山湖花园及公共设施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4,340,447.23	990,873,080.54	资本金和银行贷款、股东借款	100.00%	101,112,210.00	35,236,278.67	不适用		
镇海区骆驼街道棚户区改造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18,351,401.54	2,757,305,477.48	资本金和银行贷款、股东借款	100.00%	65,000,000.00	63,121,054.63	不适用		
浙江省宁波市宁波科学中学基础设施 PPP	其他	否	公用事业	4,180,428.29	556,378,455.90	资本金和银行贷款、股东借款	100.00%	25,000,000.00	23,450,719.36	不适用		

项目 翠苑单元西溪商务区地区FG04-R21/C2-02地块农转非居民拆迁安置房PPP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3,301,031.79	656,980,470.34	资本金及银行贷款	100.00%	47,681,653.08	33,267,365.05	不适用		
缙云县壶镇中学、南顿小学、体艺中心和中山街地下空间四个工程PPP项目	其他	否	公用事业	4,357,343.23	463,000,096.62	资本金和银行贷款、股东借款	100.00%	40,000,000.00	31,066,783.92	不适用		
长兴县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住院综合楼PPP项目	其他	否	公用事业	7,234,083.77	279,844,890.02	注册资本金和银行贷款	100.00%	1,191,400.45	-4,403,043.62	不适用		
G322(56省道)文成樟台至龙川段改建工程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10,412,101.77	884,863,322.63	资本金及银行贷款	100.00%	49,012,379.73	18,787,804.81	不适用		

PPP 项目												
河北怀安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464,059.41	142,965,727.40	资本金及银行贷款	59.69%	6,089,691.34	6,089,691.34	不适用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龙游湖镇至童家公路一期工程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2,448,013.75	403,836,323.33	资本金及银行贷款	100.00%	40,406,330.76	36,528,257.90	不适用		
中卫南站黄河大桥工程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9,362,944.00	737,055,177.14	资本金及银行贷款	100.00%	85,558,569.87	46,743,213.57	不适用		
兰溪至江山公路江山清湖至凤林段公路工程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6,058,939.36	503,786,043.18	资本金及银行贷款	100.00%	41,227,369.96	32,290,543.03	不适用		
遂昌县大桥至洋浩公路工程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5,796,752.77	423,043,660.39	资本金及银行贷款	100.00%	30,692,015.11	6,743,615.56	不适用		
丽水市区污水管网修复工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1,080,044.99	98,603,058.24	资本金及银行贷款	100.00%	7,393,982.17	3,896,724.94	不适用		

程 PPP 项目												
(文成) 322 国道文成西坑至景宁交界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35,999,066.10	1,007,271,365.48	资本金及银行贷款	98.97%	55,703,751.29	-13,654,719.57	不适用		
苍山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40,802,320.16	资本金和银行贷款、股东借款	100.00%	37,404,600.00	6,561,113.88	不适用		
苍山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207,754.78	138,501,239.18	资本金、项目贷款	100.00%	47,295,900.00	1,796,860.36	不适用		
楚门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386,193,928.80	资本金及银行贷款	100.00%	21,860,000.00	18,615,119.26	不适用		
长兴湖滨路工程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826,782,065.07	资本金和银行贷款	100.00%	102,118,959.67	187,623,847.41	不适用		
新疆阿拉尔胡杨河整治工程、科技馆博物馆青少年宫 PPP 项目	其他	否	公用事业	1,959,835.55	455,854,760.97	注册资本金、项目贷款	100.00%	92,140,702.01	87,611,401.54	不适用		

长兴县美丽城镇（标段三）PPP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275,236,784.35	资本金和银行贷款	100.00%	55,131,541.38	62,421,273.47	不适用		
遂昌县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王村口镇、石练镇和大柘镇）PPP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1,810,625.56	227,906,537.66	资本金和银行贷款	100.00%	24,546,300.00	19,774,254.63	不适用		
衢江区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589,379,623.21	资本金、银行贷款	100.00%	70,000,000.00	60,133,100.88	不适用		
安吉县递铺镇第三小学和昌硕文化中心二期（图书馆）PPP项目	其他	否	公用事业		692,122,883.79	注册资本、项目贷款、股东借款	100.00%	78,150,000.00	52,020,560.16	不适用		
美丽新昌小城镇综合整治PPP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17,000,000.00	1,621,457,419.05	注册资本、项目贷款、股东借款	100.00%	156,507,029.96	72,801,603.50	不适用		
永嘉县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315,628.80	958,157,83	注册资本	100.00%	68,810,000	47,825,351	不适用		

职业教育中心一期工程 PPP 项目			施		3.10	金、项目贷款、股东借款		.00	.21			
绍兴三江闸河道拓浚、文澜路南延一期、越城区育才学校工程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764,562.48	1,857,711,031.09	项目贷款、注册资本金、股东借款	99.00%	494,041,523.25	201,449,247.71	不适用		
衢宁铁路庆元站站前广场工程、连接线工程及岱根溪段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6,581,741.22	552,982,349.37	资本和银行贷款	100.00%	166,297,200.00	48,784,266.67	不适用		
绍兴市马山闸强排及配套河道工程、文澜路南延工程二期及配套工程等基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58,718,619.07	1,341,877,103.09	项目贷款、注册资本金、股东借款	100.00%	497,756,418.00	108,377,624.59	不适用		

基础设施工程 PPP 项目												
浙建（兰溪）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	否	采矿业	22,899,817.86	1,802,645,759.39	项目贷款、注册资本金、股东借款	20.00%		-257,356,329.07	停工		
合计	—	—	—	406,062,722.79	26,849,871,838.98	—	—	3,261,658,819.33	1,329,773,543.33	—	—	—

#### 4、金融资产投资

#####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3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	2024年01月16日	100,000	99,117	2,237.33	66,006.92	66.59%	30,000	30,000	30.27%	33,578.05	存放于募集资金存款专	0

	换公司 债券											户	
合计	—	—	100,000	99,117	2,237.33	66,006.92	66.59%	30,000	30,000	30.27%	33,578.05	—	0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4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为6年，共计募集资金10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18.8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9,481.1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其他与发行相关的费用364.1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9,117.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579号）。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66,006.92万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237.33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3,578.05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

##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年01月16日	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购置项目	生产建设	是	48,500	26,917.64	0	26,917.64	100.00%	2025年05月09日	0	0	不适用	是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年01月16日	年产15万方固碳混凝土制品技改项目	生产建设	否	9,745	9,745	1,345.63	5,547.34	56.92%	2025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2024年01月16日	建筑数字化、智能化研发与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是	11,755	2,696.94	46.7	2,696.94	100.00%	2025年05月09日	0	0	不适用	是

债券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年01月16日	偿还银行贷款	还贷	否	30,000	30,000	0	30,000	100.00%	2024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年01月16日	638国道景宁九龙至红星段改建工程第EPC01标段	生产建设	是	0	15,000	0	0	0.00%	2027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年01月16日	浙江省智能船舶创新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生产建设	是	0	15,000	845	845	5.63%	2026年11月30日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0,000	99,359.58	2,237.33	66,006.92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2025年0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0	0	0	0	0.00%		0	0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0	0	--	--
合计				--	100,000	99,359.58	2,237.33	66,006.92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		不适用												

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2025年5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购置项目、“未来工地”建筑数智化管理平台研发与建设项目，以及钢构件长焊缝机器人焊接工作站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终止。</p> <p>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购置项目终止主要系施工安全支护设备租赁市场需求量下降，支护设备租赁价格持续走低。公司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购置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6,917.64 万元，在目前行业环境下，公司持有的施工安全支护设备总量已基本满足现阶段业务需求，而纯租赁业务利润极低甚至存在亏损风险。同时，受支护设备采购价格波动较大影响，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还面临存货跌价风险。</p> <p>“未来工地”建筑数智化管理平台研发与建设项目终止主要系(1)因行业需求下降，公司施工项目数量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在建项目回款周期延长，企业资金链紧张，在此背景下，平台的潜在客户数字化预算大幅削减，平台商业化落地缺乏足够的市场容量支撑。(2)建筑业数字化程度较低，应用场景碎片化，缺乏统一的数据标准和平台。这种标准化的缺位，增加了数字化开发的难度和成本。此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中具备独立操作数字化系统能力的占比较低，且一线工人对新技术接受度更低。建筑业数字化人才断层使得平台推广必须配备专职人员进行驻场长期培训，隐性成本远超预期。</p> <p>钢构件长焊缝机器人焊接工作站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终止主要系经过钢构件长焊缝机器人焊接工作站系统反复研发试验发现，目前长焊缝设备对于中厚板钢构件难以做到全熔透的多层多道焊接工艺规划，虽然项目研发建立了焊缝焊接工艺数据库，但是对于构件的焊接还是存在着夹渣、未熔透以及表面成型不美观等问题。研发初试产品合格率不及预期，机器人焊接后需要人工修补。若要达到全机器焊接作业，公司测算投入与人工焊接相比，成本较高，不适用于目前市场需求。</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2024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31,763.01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2024年6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均已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归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0.00 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2025年5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人工智能与工业协同的应急建筑快速建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节余募集资金约为人民币 1,324.52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p>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加强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充分改造和整合了《基于 BIM 和机器人的 H 形钢智能自动化生产线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钢构智能制造技术深化研究与应用》《钢结构智能制造中 BIM 数据传递技术研究》《未来社区数字化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等研发项目中的部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用于应急建筑快速设计和应急建筑核心构件智能制造，大大加快了基于工业级模型的应急建筑快速设计技术与面向平战结合的应急建筑核心构件智能制造技术的研发进度，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用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3,578.05 万元，将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新增募集资金项目。 去向：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 33,578.05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募集方式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38 国道景宁九龙至红星段改建工程第 EPC01 标段	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购置项目及建筑数字化、智能化研发与建设项目	15,000	0	0	0.00%	2027 年 12 月 31 日	0	不适用	否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浙江省智能船舶创新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购置项目及建筑数字化、智能化研发与建设项目	15,000	845	845	5.63%	2026 年 11 月 30 日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30,000	845	845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变更原因：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购置项目、“未来工地”建筑数智化管理平台研发与建设项目、以及钢构件长焊缝机器人焊接工作站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人工智能与工业协同的应急建筑快速建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上述项目节（结）余部分募集资金共计 30,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将节（结）余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 638 国道景宁九龙至红星段改建工程第 EPC01 标段项目及浙江省智能船舶创新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p>决策程序：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p> <p>该议案经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浙建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将变更情况对外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工程	1,150,150,150.00	13,259,102,135.20	1,805,047,672.79	5,306,979,249.34	106,713,341.69	83,486,259.15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工程	481,207,140.00	13,745,047,692.25	2,200,198,560.38	5,107,715,496.51	153,953,967.91	119,441,888.16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工程	680,393,449.00	15,580,026,724.35	1,497,487,165.07	4,896,859,771.02	121,413,881.51	81,647,110.83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安装	300,280,000.00	7,014,676,832.65	850,226,117.61	3,340,135,483.34	64,681,705.64	60,143,566.08
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工程	1,010,000,000.00	6,754,759,248.70	843,358,428.72	1,131,186,061.57	33,480,772.23	29,988,729.19

浙江省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装饰	274,980,000.00	4,295,038,401.81	702,999,676.66	1,506,779,997.45	39,088,280.97	28,497,061.46
浙江建设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材贸易	300,000,000.00	1,912,998,372.79	532,517,715.92	6,657,301,441.38	51,702,602.72	37,911,279.51
浙江浙建云采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	40,000,000.00	396,759,156.27	201,186,178.09	239,955,135.18	39,121,701.97	30,492,937.3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浙建锐新（浦江）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浙江建投智能建造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浙江钱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浙江云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浙江云起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浙江浙建产投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建德市建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安徽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苏州浙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杭州云辰置业有限公司	转让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建筑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及政策调整密切相关，公司主营业务业绩受国家宏观经济走势、产业发展政策、行业调控政策、基础建设投资规模、房屋建筑投资、城市化进程等因素的影响重大。为此，公司将积极研究宏观经济走势及国家相关政策的变化，把握政策机遇，调整经营策略，控制外部风险。

###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建筑行业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行业参与者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非常激烈，市场份额争取愈加不易。为此，公司将充分利用技术、管理、装备和资质优势，强化工程施工质量，持续深化项目精治专项行动，推动项目全生命周期精细化管理，同时坚持国企社会责任，提升市场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市场竞争优势。

###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建筑施工项目工期较长，工程付款与完工进度通常不能实现匹配；部分工程发包方付款意愿及付款能力不佳，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不及时甚至发生坏账损失。为此，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应收账款的增减变动情况，通过加强合同管理，加强结算责任落实，增强催收清欠，强化应收账款整体性管控。

### 4、易涉诉风险

因建筑行业复杂性特点，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发包方资金支付不及时、结算争议、工程质量争议等各类纠纷，在协商不得情况下，易发生诉讼风险。为此，公司将推进法务共享中心建设运行，推动诉讼案件“控增量、提质量、去存量”，加大普法力度，不断完善法律风险合规管理体系。

#### 5、履行业务合同过程中存在的价格风险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按定价方式可分为可调价格合同和固定价格合同。由于固定价格合同的合同金额是以预估成本为基础确定，预估的过程涉及许多假设，包括对未来经济环境、劳动力成本、材料价格、人工及原料的取得的假设等，若上述假设不正确，可能造成预估成本的偏差。固定价格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还可能受天气、技术问题等因素影响造成实际成本超过预估成本。此外，若出现实际工作超过原定范围却无法获得客户相应补偿的情况，公司可能会面临项目成本增加、盈利减少的风险。为此，公司长期推行示范合同适用，设置规范严密的合同条款，加强固定价格项目风险管理。

### 十一、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 十二、“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管满宇	副总经理	离任	2025年06月18日	个人原因

###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四、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家）		5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a href="https://mlzj.sthjt.zj.gov.cn/eps/index/enterprise-search">https://mlzj.sthjt.zj.gov.cn/eps/index/enterprise-search</a>
2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a href="https://mlzj.sthjt.zj.gov.cn/eps/index/enterprise-search">https://mlzj.sthjt.zj.gov.cn/eps/index/enterprise-search</a>
3	浙江省二建钢结构有限公司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a href="https://mlzj.sthjt.zj.gov.cn/eps/index/enterprise-search">https://mlzj.sthjt.zj.gov.cn/eps/index/enterprise-search</a>
4	浙江建机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a href="https://mlzj.sthjt.zj.gov.cn/eps/index/enterprise-search">https://mlzj.sthjt.zj.gov.cn/eps/index/enterprise-search</a>
5	长兴建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a href="https://mlzj.sthjt.zj.gov.cn/eps/index/enterprise-search">https://mlzj.sthjt.zj.gov.cn/eps/index/enterprise-search</a>

## 五、社会责任情况

### 一、社会公益责任

作为全省唯一一家以建筑施工为主业的整体上市省属国企，公司始终在服务我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上挺身在前、担当实干，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山海协作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奋力打造山海协作新典范。公司和缙云县形成了以推进城市建设、乡村振兴和生态环保、交通市政基础设施、产业合作、农产品推广和疗休养、人才创新等六大合作领域为重点的工作体系。开展项目合作 20 多个，累计合同额 40.21 亿元。其中，省“千项万亿”项目 4 个；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4 个，投资额 4.19 亿元。仙都路北延伸工程被缙云县委县政府作为施工样板推介应用。浙江交建与缙云城投合作设立了缙云县首家市政总承包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实现合同额 28.04 亿元。通过项目“搭桥”实现建筑工人“家门口”就业，累计吸收缙云籍建筑工人 3000 多人，占总用工人数的 80%以上。“浙建采”建筑产业链服务平台，吸收 276 家缙云县供应商入驻，其中 2025 年新增 32 家，累计在“浙建采”平台中标业务金额超 9 亿元。组织浙建设计、建工设计院开展了建筑设计师、工程师“双师下乡”服务行动，与缙云县全部 18 个乡镇签订下乡服务协议。助力“共富湖羊”乡村振兴试点项目，已参与大源镇庙下村牧旅融合场景打造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胡源乡蛟坑村美丽宜居村庄建设等 6 个项目设计。在浙建商城开设线上缙云共富专区，多措并举带动当地农村农民增收。

2025 年 1-6 月，公司向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等组织捐赠 11 万元，并收到省慈善总会感谢信。

### 二、安全责任

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要求，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理念和“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意识。公司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走深走实，扎实开展“本质安全提升年”安全生产综合整治行动，在第一轮综合治理阶段总结归纳出 5 项有推广应用价值的标志性成果，同时联

合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举办了 2025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暨建筑施工消防安全专题活动，让安全治理效能覆盖每个项目、每个岗位，为集团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基础。

### 三、环境责任

公司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践行全面节约战略，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做好节能工作，广泛开展节能降碳宣传教育，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推动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以开发运用“咸渔台”为契机，构建剩余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利用；以“双碳”目标为引领，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于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运营全过程，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绿色施工是实现建筑领域资源节约和节能减排的关键环节，也是完成建筑双碳任务的重要一环。公司严格遵循绿色施工标准，通过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并减少对环境负面影响。在施工过程中，有针对性地开展环境管理、绿色施工和节能减排等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并建立健全项目环境管理机构，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设备、设施，明确环境管理工作责任。公司推广“无废工地”创建工作，积极开展建筑垃圾分类，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循环利用，加强节能、节地、节水、节材、节人和环境保护管理，积极创建省级绿色施工示范。项目施工现场严格落实“控尘十条”以及施工扬尘“七个百分之百”防治措施。持续做好绿色施工管理，施工现场统一标准化管理，积极推广使用定型化宿舍、定型化围墙，配备围墙、塔吊喷淋系统等设施有效抑制扬尘，安装循环水洗车设备有效节约用水并保护环境。

公司围绕智能建造开展各项科技攻关，在研“工业机器人典型工艺示范应用”、“工业机器人离线编程虚拟仿真平台”、“建筑工程施工数字化、可视化及施工质量大数据管理技术研究”等多项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推动建筑行业向智能化、绿色化、数字化方向转型升级。同时公司获得浙江省智能建造首批试点企业，7 个项目获得浙江省智能建造试点项目（第一批）的认定。

### 四、员工责任

公司坚持开展“春送希望、夏送清凉、秋送助学、冬送温暖”和“送安全、送法律、送健康、送欢乐”进工地的双“四送”活动，2025 年春送温暖慰问 10455 人次，项目 99 个，共支付慰问金（品）168 万元；高温慰问 83612 人次，项目 612 个，共支付慰问金（品）456.5 万元。

公司高质量抓好大学生招聘工作。以清单式、任务表一企一策落实 2025 年度人才目标。统筹抓好各类人才开发。新增认定列入省属企业高层次人才 75 人，1 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集团发挥好职业技能等级自主认定资质优势，为 41 名建筑工人申报了高技能人才，另新增省高技能领军人才 1 人、省高技能青年人才 1 人、浙江建设工匠 7 人。牵头落实所属单位通用类课程共享培训 21 场次，涉及 3217 人次。依托两级各条线开展各类专业内训 263 场次，涉及 15316 人次。

### 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2025 年上半年，公司作为山区海岛县结对帮扶团组 A 类成员单位，持续结对云和县元和街道，通过“直接拨付专项资金”“助推雪梨产业发展”“抓好乡村环境整治”“开展雪梨文化节”“派驻农村指导员”“驻村干部结对帮扶”等多种形式开展帮扶，助力村民村集体增收创富。上半年公司制定年度资金帮扶方案，已直接拨付 120 万元。同时，抓好雪梨文化广场和交易市场、村民住房外立面、村庄道路及河道等提升改造，有效改善村容村貌，提振村集体经济后劲。公司还积极参加全省“村企共建促共富”对接会，全省深化新时代“千万工程”推进乡村片区组团发展现场会，省级结对帮扶缙云团组工作推进会等，形成了以推进城市建设、乡村振兴和生态环保、交通市政基础设施、产业合作、农产品推广和疗休养、人才创新等合作领域为重点的工作体系，多措并举带动当地农村农民增收致富。

在省外，公司积极助力四川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深入推进东西部协作工作，自 2021 年与凉山州喜德县三个村分别签署“村企结对”帮扶协议后，坚持“一村一策”连续多年推动结对帮扶工作，抓好“民主村阳光玫瑰（葡萄）种植”“伍合村产业基础设施（道路）建设”“洛发村饮用水池维修加固”等帮扶项目实施和管理，在促进农产品种植销售、提升农旅产业升级、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方面取得了实际成效并制定年度资金帮扶方案。

公司切实履行消费帮扶职责，2025 年上半年举办各类消费帮扶展销活动 9 场次，采购农副产品 196.84 万元，帮助销售农副产品 108.5 万元。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p>2016年1月22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就广州南沙商务机场项目的前期施工项目，与广州南沙商务机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公司）签订《前期工作合作协议书》，双方初步确定的项目前期合作内容为项目场地内的三通一平工作，待项目前期相关设计文件完成后，双方协商确定具体的前期施工范围；诚信保证金5000万元。协议签订后，建工于2016年1月29日向南沙公司缴纳了5000万元诚信保证金。此后，一直未能收到南沙公司的开工通知。经建工多方了解，案涉项目已没有进行实施的可能。建工多次向南沙公司要求退还保证金，但均被以各种理由推诿。因此，建工于2019年12月向广州市铁路运输</p>	5,894.58	否	<p>该案已由广州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立案受理，经建工申请财产保全，法院出具财产保全裁定，冻结南沙公司银行存款58945833元或保全等额的其他财务。本案将于2020年6月30日上午9:30在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第六法庭开庭。因南沙机场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原定于6月30日的开庭取消，广州铁路法院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申请，6月19日收到南沙机场向广东省高院递交的管辖权上诉状，8月10日收广东省高院驳回管辖权异议裁定。9月25日开庭，11月13日收一审判决书，判决确认案涉《前期工作合作协议书》于2020年9月25日解除；南沙机场向建工返还诚信保证金5000万元及利息，新碧航公司在2000万元范围内，仁和</p>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	<p>于2022年3月30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强制执行材料广州铁路法院已签收并审核通过，因几个原审被告的二审判决书未签收，需要公告送达，因此强制法院执行立案需要等公告送达以后。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2年5月6日正式立案，案号：（2022）粤执55号。建工接法院通知后，于2022年6月16日和7月8日向法院寄出合计954204.84元收据，并于2022年7月21日收到该执行款项。后法院通知北京仁和财富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各合伙人愿意履行1700万元付款义务，故浙江建工分别开具420万、425万、405万、442.669641万元收据（共1692.669641万元，已扣除7.330359万元执行费），并于</p>	2025年0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2024年度报告
---	----------	---	--	------------	--	-------------	-----------------

<p>中级法院起诉，要求南沙公司返还诚信保证金并赔偿利息损失；并起诉其股东要求承担相应责任。</p>			<p>财富在 1700 万元范围内，南沙航空公司在 1050 万元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021 年 1 月 8 日收到上诉材料，广州南沙商务机场有限公司、广州市新碧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就本案已提起上诉，目前等待二审法院安排开庭。二审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2022 年 2 月 24 日安排两次开庭，并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向建工送达二审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建工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收到法院作出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p>		<p>2022 年 12 月 15 日收到法院 1692.66964 1 万元转账。2023 年 2 月 9 日，浙江建工向法院申请追加北京开航通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市碧桂园地产有限公司、佛山市成就双享投资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4 月 25 日，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2023 年 5 月 4 日收到法院的裁定，驳回了追加广州市新碧航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南沙航空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被执行人的申请。后浙江建工不服上述裁定，提起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6 月 26 日收到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送达的两案传票及出庭通知书，两案于 8 月 15 日开庭。2023 年 12 月 21 日、</p>		
--	--	--	---	--	--	--	--

					<p>12月26日分别收到(2023)粤71民初2号、(2023)粤71民初3号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两案的一审判决,均被驳回诉讼请求。浙江建工已于2024年1月4日和8日针对两案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月1日正式立案受理,3月4日收追加北京开航通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被执行人异议之诉</p> <p>【(2023)粤民终494号】开庭传票,定于3月7日开庭,目前等待判决结果。另案追加广州市碧桂园地产有限公司和佛山市成就双享投资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异议之诉</p> <p>【(2023)粤民终485号】案件目前暂未收到传票。</p>		
2019年5月22日,建工向余杭法院申请中友公司破产,余杭法院于2019年6月	51,716.55	否	2019年12月30日,余杭法院裁定宣告中友公司破产。目前,中友公司相关资	破产程序进行中	截至目前,中友自建期建工的优先债权金额156626027.25元,分配比例100%,	2025年0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2024年度报告

<p>14 日受理，并于同日指定了破产管理人。建工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完成债权申报，申报金额共计 51716.553598 万元，第一次根据法院生效判决申报债权金额为 25758.91332 万元，第二次针对项目续建部分申报债权金额为 25957.640278 万元。管理人于 2019 年 10 月 4 日向建工出具债权审查单，临时确定建工的债权额为 51716.553596 万元（其中 25957.65 万元为共益债权部分，该部分为余杭区政府为复建工程投入的资金，以浙江建工的的名义申报债权，但最终资金归属于余杭区政府）。2019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债务人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债权人会议组织及表决规则、债权人委员会组成方案及议事规则等进行表</p>			<p>产均已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成交，其中车辆 2 辆成交金额分别为 4.9 万元和 11.8 万元；红木家具成交金额为 36.32 万元；摩托车 1 辆成交金额为 17.5 万元；两块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办公设备等成交金额为 184581.0507 万元。上述资产处置金额合计 184651.5707 万元。省建工债权包括自建期债权和续建期债权两部分：自建期债权合计 2.53 亿元，其中优先债权 1.57 亿元，普通债权 0.96 亿元；续建期债权合计 2.53 亿元，其中优先债权 2.40 亿元，普通债权 0.13 亿元。根据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债权分配方案，普通债权首次清偿比例为 51.79%。浙江建工已收到自建期债权所有分配款项 2.065 亿。2021 年 5 月 27 日我司收到续建</p>		<p>已全额获得分配；普通债权金额 96384521.90 元，第一次分配比例 51.79%，分配金额 49917543.89 元，第二次分配比例 5%，分配金额 4819226.1 元，均已获得分配。续建期债权中的优先债权 22852 万元及普通债权 12858820.91 元对应的清偿款建工指定支付至杭州余杭乔司国际商贸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账户以归还垫付款，此笔款中优先债权部分已全额获得分配，普通债权部分已按 56.79% 的比例获得分配，共分配金额 235822524.39 元。续建期质保金 12036177 元管理人已向建工付清。综上，目前合计回款 459221498.63 元（含建工指定支付款项），尚余 47204048.43 元未回款（其中应当直接支付至建工的清偿款为</p>		
--	--	--	---	--	---	--	--

决。后经审计，中友公司明显资不抵债。2019年12月30日余杭法院裁定宣告中友公司破产。			期优先债权962.22万元。		41647751.91元)。经与管理人沟通，后续预计还会有第三次分配，但金额估计较小。截至2025年7月管理人暂未启动第三次分配程序。		
建工中标成都尚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岭公司）的项目后，双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后，建工与尚岭公司、重庆金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开发公司）签订《担保协议书》，约定金阳开发公司向尚岭公司向建工履行义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建工依约进场施工，施工期间，尚岭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致使工地缺乏建设资金数次停工。2015年7月9日，建工与尚岭公司签订《补充协议（二）》，对尚岭公司欠付的垫资款、进度款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	6,510.37	否	2019年12月中旬，建工向法院提交了造价鉴定申请，现法院已通知于2020年1月16日选取鉴定机构，由于建工保全查封了尚岭置业案涉项目约1100套房产，购房人提出了执行异议，建工正在积极处理中。经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确认，金阳开发公司破产管理人已经确定，现进入司法鉴定阶段。2021年3月15日建工收到鉴定意见书。2021年3月26日法院进行了第二次复庭，重庆银行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了诉讼，主要是对鉴定结论等进行了质证，就建工是否享有优先权，优先权的顺位、重庆银行能	二审判决判决尚岭公司向建工支付工程款3797.58万元及利息，退还履约保证金20万元，赔偿律师费损失25万元，支付鉴定费85万元；确认建工在尚岭公司欠付工程款3797.58万元的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确认金阳开发公司对尚岭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损失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确认在重庆银行抵押权未消灭的情况下，其享有的抵押权顺位优先于建工享有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已申请强制执行。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4日对该案立案强制执行，并于2022年3月4日作出该案由四川省邛崃市人民法院执行的裁定，目前该案正在执行中。2022年7月13日，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成都尚岭置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2023年2月10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破产程序进行中。2023年10月8日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后建工对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起破产债权确认之诉，2023年12月28日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已正式立案受理，2024年1月29日已开庭，2024年7月1日收到一	2025年0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2024年度报告

<p>作了约定；2016 年 8 月 4 日，双方又签订了《补充协议（三）》，对复工安排、已完成的工程量及应付的工程进度款等作了约定。之后，尚岭公司陆续支付了建工拖欠工程进度款、停工损失、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及复工后至竣工期间的工程进度款。</p>			<p>否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金阳公司的担保责任是否成立等争议焦点进行了辩论。2021 年 4 月 23 日进行了第三次复庭。2021 年 5 月 6 日收一审判决书，判决尚岭公司向建工支付工程款 3797.58 万元及利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0 万元，赔偿律师费损失 25 万元，支付鉴定费 109 万元；确认建工在尚岭公司欠付工程款 2590.58 万元的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确认金阳开发公司对尚岭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损失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确认在重庆银行抵押权未消灭的情况下，其享有的抵押权顺位优先于建工享有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建工对判决的资金利息计算基数和标准，优先权的顺序及重庆银行的独立请求权的问题</p>		<p>审判决书，驳回建工诉讼请求。建工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4 年 7 月 30 日收到二审受理文书。2025 年 4 月 7 日收到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的二审判决：维持原判，具体为：浙江建工的债权排在华润渝康之后。由于判决结果回避了涤除抵押权的判例，浙江建工拟提出再审。</p>		
---	--	--	--	--	--	--	--

			<p>不服，已经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p> <p>2021 年 8 月 9 日二审法院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庭审围绕欠付工程款的利息计算方式，索赔金额是否已支付，优先受偿权的范围是否包含索赔金额 1207 万元，重庆银行基于抵押的优先受偿权是否因同意销售抵押物而涤除，重庆银行是否就本案有独立的请求权，尚岭公司主张扣除 20 万元场租费是否有法律和事实依据、鉴定费用的分担等问题进行了审理。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作出二审判决，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4 日立案强制执行。</p>				
2018 年 5 月 8 日，建工与满洲里乾有国际宝石交易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约定由建工承包国际宝石加工项	6,726.35	否	立案后建工申请财产保全和造价鉴定；2021 年 6 月 10 日开庭；2021 年 7 月 9 日法院摇号确定鉴定机构为呼伦贝尔筑	一、满洲里乾有国际宝石交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欠付工	因乾有公司未履行生效判决，浙江建工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向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呼伦贝尔市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p>目。由于乾有公司一直未付进度款，导致自2018年季节性停工至2019年6月，工程一直处于停工状态。2019年6月21日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向建工发函，称乾有公司已呈报转让此项目的报告，政府决定由国有企业承接，为了不影响工程建设进度，要求建工继续施工。于是建工于2019年6月25日复工继续施工至2019年11月15日冬季停工。后乾有公司未能实现项目转让，资金链断裂，未支付工程款，导致工程停工至今。建工遂向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决解除施工合同；支付已完工程款4000.52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1872.31万元）、停工期间的损失144.23万元、合同解除后的损失709.27万元、确认优</p>			<p>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8月5日收保全裁定书，法院保全了乾有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价值940.5558万元）。现处于鉴定程序中。2022年1月10日收工程造价鉴定报告；2022年1月18日收新传票2月17日开庭；受相关环境影响向法院提交延期开庭申请和线上开庭申请；原告方代理人目前无法联系，法院无法送达传票，开庭时间取消，再次向法院提交延期开庭申请及线上开庭申请。已与法院沟通尽快开庭。2022年5月23日收一审判决书。我司不服一审判决，于6月6日寄送上诉状。2022年7月13日收上诉费交纳通知，已缴纳上诉费。2023年1月5日电话查询二审已立案。2023年2月14日律师收到法院口头通知3月3日开</p>	<p>程款38771868.99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欠付工程款37440571.44元为基数，支付自2019年12月25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以1331297.55元停工损失工程价款为基数，支付自2021年3月29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二、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已完工部分的工程折价、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驳回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p>	<p>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浙江建工的执行申请后已经于2024年2月22日裁定冻结了乾有公司的银行账户。现由于乾有公司除了案涉工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外，没有发现有其他财产，土地使用权已经由法院查封。2024年8月12日作出执行终本。</p>		
---	--	--	---	---	--	--	--

先受偿权。诉讼标的合计 6726.35 万元。			庭；3 月 3 日已开庭，本次开庭，满洲里乾有国际宝玉石交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林未到庭，也没有委托其他代理人出庭，人民法院依法缺席审理。庭审主要围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效力、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起算时间、合同解除后的索赔是否应予支持三个争议焦点来进行。代理律师对合同解除后的索赔金额逐一向法庭说明，2023 年 9 月 22 日法院作出二审判决。				
2012 年 5 月，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建）与被告淮北唯一置业有限公司就淮北金汇花园项目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暂定价 21000 万元，工期 480 天。合同签订后，一建积极履行施工义务，截止起诉之日，一建总计完成工程造价	14,422.09	否	调解结案，2014 年 8 月，安徽省高级法院出具调解书。	调解书确认被告拖欠一建工程款 12547.86 万元；以金汇花园 4#、14#、19#房产折价 15951.86 万元用于支付一建工程款；扣除欠付的工程款后，剩余 3404.0039 万元用于支付调解书签订后的工程款，多退少补。如按调解书约定履行，一建放弃违约金和逾期付款利息的主张。	调解书签订后，被告拒不履行调解书约定的义务；一建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一建得知，被告将 4#、14#房产出售小业主。因被告无可供执行财产，2018 年 5 月，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本案。案涉项目于 2019 年由淮北市政府接管，已经召开债权人沟通会并成立工作组，由政府工作组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p>25713.53 万元，但被告仅支付工程款 13165.67 万元，无故拖欠一建工程款 12547.86 万元，虽经一建催促，被告仍未付款，故一建起诉。</p>					<p>牵头，要求一建将工程未完部分做好，然后工作组会同被告相关人员偿还一建部分债务。</p> <p>2022 年 3 月，一建向淮北市政府发送了情况报告，请求协助办理 19 号楼等不动产登记等事宜，推动款项回收。</p> <p>2022 年 8 月，双方与会，工作组要求一建继续完成项目剩余施工内容，关于 19 号楼不动产登记由一建提供相应内容于项目所在地街道办进行确权。</p> <p>目前该项目的大证和初始登记已办理完毕，小证均未办理。一建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已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反馈因申请人数较多，需等待确认整体申请人情况及申请执行金额后再行处置。2023 年 8 月与政府工作组对接，经淮北市领导会议批示政府工作组，全力配合浙江一</p>		
---	--	--	--	--	---	--	--

					<p>建处理好金汇广场后续工作，目前项目外电接入工程已基本完工，但供电局还未通电，政府工作组与供电局协商解决中，待通电完成后我方将进入调试阶段预计一个月完成，验收调试完毕后政府工作组将配合办理 19 号楼不动产登记。2023 年 11 月，浙江一建向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金汇广场 19 号楼，目前因项目消防验收及土地质押问题无法办理 19 号楼分户产权证。2024 年 1 月金汇广场经过消防初验存在部分电气元件老化问题，为确保淮北金汇广场项目消防验收通过，已通过淮北工作组提报淮北市相山区职能部门，目前正在协调更换。</p>		
<p>2011 年 5 月 23 日，三建与被告二陕西林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陈扬世纪城小区（陈扬新</p>	<p>30,640.23</p>	<p>否</p>	<p>2017 年 7 月 12 日，根据三建申请，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陕民一初字第 00030 号</p>	<p>一审判决凯创公司支付工程款 13280.106844 万元及利息，三建在 13280.106844 万元工程</p>	<p>二审判决后，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诉讼中过</p>	<p>2025 年 04 月 29 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4 年度报告</p>

<p>界)工程 《建筑工程 施工合 同》, 2012 年 10 月 16 日, 被告二 向三建发送 《债权债务 转让通 知》, 2012 年 11 月 15 日, 三建与 被告一咸阳 凯创置业有 限责任公司 签订《建筑 工程施工合 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5 日, 两 被告共计支 付三建工程 款 31035 万 元, 代付款 项 675 万 元, 尚欠工 程款 23554.8021 万元。三建 多次与两被 告协商未 果, 遂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向陕西 省高级人民 法院提起诉 讼, 要求两 被告支付剩 余工程款及 利息。后凯 创公司亦提 起反诉。 2019 年 12 月 27 日陕 西省高级人 民法院出具 (2015)陕 民一初字第 00030 号民 事判决书, 判决凯创公 司支付工程 款 13280.1068 44 万元及利 息, 凯创公 司返还履约 保证金 500</p>			<p>民事裁定 书, 裁定冻 结两被告名 下 14000 万 元的银行存 款, 368 套 住宅房屋及 土地。2019 年 12 月 27 日陕西省高 级人民法院 出具 (2015)陕 民一初字第 00030 号民 事判决书。 双方均不服 一审判决, 分别向最高 人民法院提 起上诉。 2020 年 5 月 11 日最高院 下达受理通 知书, 案号 (2020)最 高法民终 483 号。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最高人民法 院作出民事 判决, 驳回 上诉, 维持 原判。2021 年 3 月 18 日咸阳凯创 置业有限责 任公司向最 高人民法院 提出再审申 请, 案号 (2021)最 高法民申 2950 号。</p>	<p>款范围内享 有优先受偿 权, 凯创公 司返还履约 保证金 500 万元及利 息。三建移 交工程资料 和开具发 票。二审驳 回上诉, 维 持原判。 2021 年 6 月 18 日最高人 民法院驳回 咸阳凯创置 业有限责任 公司的再审 申请。</p>	<p>程中已财产 保全: 已向 陕西高院申 请冻结了凯 创置业 3 个 账户、林凯 置业 1 个账 户, 共冻结 808 万元, 查封凯创置 业陈杨新界 项目未出售 房屋住宅和 商铺共 394 套及其对应 的土地)。 2021 年 6 月 2 日执行回 款 8419850.38 元。现对无 争议的查封 房产申请司 法拍卖程 序。经法院 调查确认 后, 就无争 议的 290 个 车位, 19 套 商铺, 2 套 住宅先行进 行评估和拍 卖, 评估公 司查阅双方 提交相关资 料及勘察现 场后, 对上 述财产的评 估价为 61076400 元。上述财 产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进行了一 拍, 起拍价 为评估价 61076400 元, 在一拍 期限内无人 竞买; 咸阳 中院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对上述财 产进行了二 拍, 二拍价 格为评估价 9 折, 即 54968760</p>		
---	--	--	--	--	--	--	--

万元及利息。					<p>元，在规定的期限内仍无人竞买。因上述财产二拍流拍，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向法院申请以二拍价格以物抵债，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作出 (2022) 陕 04 恢 85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资产作价 54968760 元交付公司抵偿债务。剩余工程款尚在执行当中。针对小区业主有异议的房产，现处执行异议中。其中 11 户业主在缴纳购房尾款合计 272 万余元，该部分款项法院已向三建发放。同时三建亦向法院提起申请追加咸阳凯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侯建忠为被执行人的执行异议之诉，一审已判决同意追加被执行人，二审维持原判。法院已对被执行人侯建忠名下的财产进行查询，基于查询结果，三建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将追究侯建忠拒执</p>		
--------	--	--	--	--	--	--	--

					的申请提交法院。另有一业主提出的执行异议已于 2025 年 7 月达成和解，待业主将款项付至法院后法院再向三建发放。		
浙江建工诉成都市南洋置业有限公司案，浙江建工与成都南洋置业于 2017 年 7 月签订了有关被告开发建设的“领航中心”总承包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由浙江建工承担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任务。截止 2021 年 6 月 16 日，浙江建工已完成产值 17402.5893 万元，但南洋置业仅支付了 3068.75 万元。	11,196.02	否	2021 年 8 月申请冻结了成都市南洋置业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以及房产 585 套，2021 年 10 月 26 日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开庭主要进行了质证和争议焦点归纳，争议焦点主要为：实施合同及系列补充协议是否无效，工程款实际付款金额（对方主张 1300 多万的履约保证金利息系支付的工程款），是否达到合同应付的节点，应付进度款金额等；2022 年 1 月 26 日进行了第二次开庭，主要针对应付款金额、是否到达支付节点，履约保证金是否已支付利息、是否享有优先权等问题进行了调查和辩论。2022 年 10 月 28 日收一审判决	二审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成都南洋置业有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一案听证会；2023 年 7 月 26 日我司向破产法院申报了债权。2024 年 3 月 12 日收到法院终本告知书。2024 年 3 月 19 日收到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受理成都市南洋置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裁定。破产程序进行中，浙江建工已申报债权。2025 年 2 月完成场地移交，建工退场。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书, 支持了浙江建工工程款及利息共计 11265.192566 万元, 因工程尚未竣工验收, 法院暂未支持优先权的请求; 对方上诉。2023 年 6 月 16 日收二审判决书。				
浙江建工诉威海国盛润禾置业有限公司案, 浙江建工承建施工。2016 年 12 月双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暂定造价 372675558 元, 建筑面积约 19 万平方米。项目于 2017 年 3 月开工, 目前 A 座地上 27 层主体结构已经验收; 内墙抹灰完成至 25 层; 卫生间、阳台防水及保护层完成至 24 层; 卫生间厨房给排水管道安装完成、4-6 层消防支管完成、喷淋主管道 1-16 层完成; 外墙保温、门窗、地暖工程建设单位已分包。B 座地上 30 层: 主体结构完成至 23 层, 裙房主体结构全	20,194.17	否	浙江建工于 2022 年 3 月 8 日缴纳诉讼费, 尚未通知开庭日期。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开庭审理此案, 因双方证据较多, 本次开庭双方主要为核实证据, 未实际审理, 尚未确定下次开庭时间。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起, 先后三次开庭审理此案, 因双方对部分工程造价及窝工损失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我方已提交鉴定申请。2023 年 3 月 6 日收一审判决书, 浙江建工已上诉。2023 年 5 月 24 日收二审判决书。	一审法院判决: 一、国盛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浙建公司工程款 135394288.08 元及利息(以 135394288.08 元为基数, 自 2022 年 3 月 3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按每日万分之一标准计算); 二、浙建公司在上述工程款 135394288.08 元范围内, 对其施工的金海滩 1 号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浙建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按照工程造价对应税率向国盛公司开具 449206837.2 元工程款发票; 四、驳回浙建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五、	诉讼保全情况: 浙江建工申请保全威海国盛润禾置业有限公司 201941677.77 元的财产, 法院对应查封了其名下 105 处不动产。执行进展情况: 2023 年 6 月 6 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3 年 12 月 25 日收执行终本裁定。据分公司了解, 国盛公司债方较多, 牵涉面较广, 从维稳的角度出发, 目前政府、法院正主导破产重整。为盘活项目, 已引进较有实力的重整方, 并把其中的一栋楼由公寓性质变更为住宅, 促进后续开发建设。根据律师分析意见, 现保全资产价值可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p>部完成；幕墙工程建设单位已经分包。C座地上30层，主体结构已经验收。内墙抹灰完成至完成；卫生间、阳台防水及保护层完成至24层；卫生间厨房给排水管道安装完成、6-7层消防主管完成、喷淋支管道6层完成，走廊桥架6-22层完成。；外墙保温、门窗、地暖工程建设单位已分包；地下工程2层，主体结构全部完成，二次结构完成70%；消防主管道完成A座负一层。截止2021年6月，原告实际完成工程量所产生的工程款项共计人民币385361677.77元；截止2020年9月，被告累计支付原告工程款项人民币183420000元，尚欠人民币201941677.77元未支付。</p>				<p>驳回国盛公司其他反诉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1508元，浙建公司负担346511元，国盛公司负担704997元；保全费5000元，由国盛公司负担；鉴定费1800000元，浙建公司、国盛公司各负担900000元；反诉费70900元，浙建公司负担100元，国盛公司负担70800元。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p>	<p>以覆盖最终判决金额，判决结果支持浙江建工优先受偿权，对浙江建工有利。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浙江建工已申报债权。2025年3月22日管理人召开债权人大会，对我司确认优先债权为148870493.2元，受偿金额138691798.73元，优先受偿比例为93.16%，转入普通债权部分为10178694.47元。清偿方案三选一：1、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36个月内现金受偿，12个月对应日前支付20%，24个月对应日前支付30%，36个月对应日前支付50%；2、在法院裁定批准计划之日全部以房抵偿；3、方案1、2混合清偿。我司不同意该重整方案，经表决优先债权组未通过、职工债权组通过、税款债权组通过、普通债权组未通</p>		
--	--	--	--	--	---	--	--

					过、出资人组通过，故预重整方案未通过。 2025年7月10日，威海国盛润禾置业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威海高区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2025年8月1日，威海高区法院作出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裁定，预计后面破产清算转破产重整。		
浙江建工诉启东勤盛置业有限公司案，2017年5月27日，浙江建工与启东勤盛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恒大海上海威尼斯标段五（3-2地块）主体及配套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启东勤盛置业有限公司将恒大海上海威尼斯标段五（3-2地块）主体及配套工程项目发包给原告。施工合同中对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合同价、工程款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了	14,814.82	否	浙江建工于2022年4月24日网上立案；2022年5月13日收诉讼费缴费通知；5月19日完成诉讼费缴纳，目前处于法院审查保全阶段。12月8日已开庭（庭前会议），因双方未完成结算，进度资料无恒大盖章确认，变更诉请为以未兑付商票诉讼。2024年4月25日一审开庭。2024年5月22日收一审判决	一审法院判决：被告启东勤盛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58123524.39元。二、被告启东勤盛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逾期付款利息9242048.11元，以及：以36443010.17元为基数，自2024年3月12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9%年利率标准计	因两被告未履行生效判决，浙江建工于2024年6月24日申请强制执行。2024年11月22日，执行终本。	2025年0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2024年度报告

<p>明确约定。后在施工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原被告双方就案涉项目的维保修、合同奖励、增加合同额、商票贴息、支付工程进度款、项目设计施工采购变更等事项共签订 15 份补充协议。上述施工合同签订后，案涉项目 912#、913#、915# 单位工程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开工，2020 年 6 月 29 日竣工验收。案涉项目 909、910、916-921# 单位工程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开工，2020 年 10 月 15 日竣工验收。案涉工程均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和移交手续。原告已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向被告提交工程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案涉工程结算送审总造价为 585303970.62 元。截至起诉日，被告欠付原告的结算价款总计为 148148169.68 元。</p>				<p>算的利息：以 5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0 月 19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8619527.71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12400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3060986.68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6 月 26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376000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8 月 28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三、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第一项未付工程款 58123524.39 元范围内就恒大海上威尼斯标段五(3-2 地块)主体及配套工程项目工程项下未出售房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四、驳回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p>			
--	--	--	--	--	--	--	--

				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浙江建工诉启东通誉置业有限公司案，2017年5月27日，浙江建工与启东通誉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恒大海上海威尼斯标段五（6-1地块）主体及配套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被告将恒大海上海威尼斯标段五（6-1地块）主体及配套工程项目发包给原告。施工合同中对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合同价、工程款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后在施工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原被告双方就案涉项目的维保修、合同奖励、增加合同额、商票贴息、支付工程进度款、项目设计施工采购变更等事项共签订14份补充协议。上述施工合同签订后，案涉项目902、903、905、901单位工程于2017年7月10日开工，	7,596.64	否	浙江建工于2022年4月24网上立案；2022年6月22日收诉讼费缴纳通知及保全费用缴纳通知。6月23日完成保全费缴纳；6月28日完成诉讼费缴纳；7月28日收保全裁定、传票，8月30日上午9点开庭。2023年2月3日鉴定费已缴，鉴定中。6月19日收一审判决书，我方已上诉，经二审法院审查，2023年11月14日裁定发回重审。2024年7月24日收发回重审一审判决。	一审法院判决：一、被告启东通誉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23168515.96元及利息（1.以2252697.83元为基数，自2021年3月21日起至2021年8月7日止；2.以8031097.83元为基数，自2021年8月8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1-2项均按年利率9%计算；3.以2979100.93元为基数，自2021年10月13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止；4.以4924560.93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1日起至2022年5月26日止；5.以7251514.51元为基数，自2022年5月27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止；6.以13087894.51元为基数，自2022年6月1日起至	于2024年9月11日提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2025)苏0681执265号已于2025年01月08日立案执行。2025年4月25日收终本裁定	2025年0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2024年度报告

<p>2020年6月29日竣工验收。案涉项目906-908#单位工程于2017年8月10日开工，2020年10月15日竣工验收。案涉工程均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和移交手续。原告已于2021年9月28日向被告提交工程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案涉工程结算送审总造价为366381094.40元。截至起诉日，被告欠付原告的结算价款总计为75966426.16元。</p>				<p>2022年6月16日止;7. 以15033354.51元为基数,自2022年6月17日起至2023年6月7日止;8. 以15137418.13元为基数,自2023年6月8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上3-8项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利率/365天计算); 二、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其承建的启东恒大海上海威斯标段五(6-1地块)902#、903#、905#-908#、901#商业、地下室主体及配套工程在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23168515.96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三、被告启东通誉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赶工奖6120353.09元及利息 (1. 以96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3月</p>			
--	--	--	--	---	--	--	--

				26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止;2. 以 1320000 元为基数, 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0 日止;3. 以 2573438.02 元为基数, 自 2021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止;4. 以 3267422.13 元为基数, 自 2021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6 日止;6. 以 5762860.98 元为基数, 自 2021 年 8 月 8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以上 1-6 项均按年利率 9% 计算;7. 以 357492.11 元为基数: 自 2021 年 11 月 27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利率/365 天计算); 四、驳回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浙江建工诉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1”)、广东贸琪投资	25,340.95	否	浙江建工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网上立案; 4 月 20 日已向武汉中院提交立案并被受	生效判决: 一、解除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	因两被告未履行生效判决, 浙江建工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线上申请执行, 法院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p>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被告2”)案, 2018年8月10日, 浙江建工与被告1签订《武汉恒大旅游科技城首期项目住宅6#地块、公建2#地块及5#地块公寓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 被告1将武汉恒大旅游科技城首期项目住宅6#地块、公建2#地块及5#地块公寓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项目发包给原告。施工合同中工程内容、合同暂定总价、工程款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后浙江建工与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就案涉武汉恒大旅游科技城首期项目住宅6#地块、公建2#地块及5#地块公寓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的总价包干部分调整、工期调整等事项共签订三份补充协议。上述施工合同签订后, 案涉项目于</p>			<p>理; 4月21日收缴费通知, 4月27日完成诉讼费缴纳。5月20日完成保全保险缴费; 6月21日收法院保全缴费通知; 7月14日反馈冻结裁定, 轮候冻结4548.98万元。2023年1月10日已开庭, 待双方对账。2023年10月25日收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 一、解除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武汉恒大旅游科技城首期项目住宅6#地块、公建2#地块及5#地块公寓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二、被告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240085882.2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以240085882.2元为基数, 自2022</p>	<p>司签订的《武汉恒大旅游科技城首期项目住宅6#地块、公建2#地块及5#地块公寓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二、被告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240085882.2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以240085882.2元为基数, 自2022</p>	<p>于2024年7月3日执行立案, 目前执行中。2024年12月17日收终本裁定。</p>		
--	--	--	--	---	--	--	--

<p>2018年9月10日开工，目前案涉项目原告方已完工程产值283433553.1元。被告1以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原告的工程款19936236.24元，在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被告1均拒绝兑付。截至起诉日，被告1仅现金支付工程款30024096元。被告1系被告2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根据法律规定，被告2应当对被告1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p>年4月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三、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235199471.14元范围内对武汉恒大旅游科技城首期项目住宅6#地块、公建2#地块及5#地块公寓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的折价、拍卖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四、被告广东贸琪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被告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驳回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后武汉巴登城公司提起上诉，二审已由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2024年4月2日收二审开庭传票，将于4月11日开庭。2024年5月17日收二审判决书，驳回武汉巴登城公司的上诉请</p>	<p>公司对上述第一项被告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驳回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	--	--	--	---	--	--	--

			求, 维持一审判决。				
浙江建工诉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1”)、广东贸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2”)案, 2018年10月18日浙江建工与被告1签订《武汉恒大科技旅游城首期(4#、5#)公建地块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 被告1将武汉恒大科技旅游城首期(4#、5#)公建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发包给浙江建工。施工合同中就对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合同价、工程款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在施工期间, 因被告1调整施工范围、设计变更、指令停工、逾期支付工程款等原因, 导致工程进度严重滞后。其后因被告1继续大量欠付浙江建工工程款, 导致工程无法正常	17, 442. 86	否	2022年3月24日向广州中院提起网上立案; 3月25日转入诉调; 4月21日向武汉中院提交立案并被受理; 4月24日收诉讼费缴费通知; 4月29日诉讼费已缴。10月18日收保全裁定书及银行回执, 法院裁定冻结217445488. 65元, 实冻0元。11月17日收案件受理费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传票, 定于12月9日开庭前会议, 组织证据交换。1月11日收传票定于2月8日开庭。2月9日收到传票定于2月27日开庭。2月22日就争议部分提交鉴定申请。本案在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后, 已经于2023年2月8日和2023年2月27日进行过两次庭前证据交换, 已就争议部分提交鉴定申请。9月7日收鉴定意见书。10月	二审判决: 一、维持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鄂01民初773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即: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武汉恒大科技旅游城首期(4#、5#)公建地块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于2022年11月16日解除; 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140644403. 88元及利息(利息以140644403. 88元为基数, 从2022年4月24日起, 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21日申请强制执行。	2025年0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2024年度报告

<p>施工，并全面停工。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浙江建工施工的已完工程造价共计 285739300 元，被告 1 已支付工程款金额仅 111310700 元。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 2 应当对被告 1 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p>25 日收一审判决书，判决支持了工程款 140644403.88 元及利息。一审判决遗漏了赶工奖部分，11 月 8 日建工提起上诉。11 月 17 日收上诉费缴费通知书，及对方上诉状。二审已立案，定于 4 月 12 日开庭。2025 年 2 月 12 日收二审判决书。2025 年 2 月 21 日申请强制执行。</p>	<p>工程即武汉恒大科技旅游城首期 (4#、5#) 公建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广东贸琪投资有限公司对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应付的工程款 140644403.88 元及利息(利息以 140644403.88 元为基数,从 2022 年 4 月 24 日起,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撤销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鄂 01 民初 773 号民事判决第五项;三、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赶工奖 18823144.51 元,广东贸琪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p>			
---	--	--	---	---	--	--	--

<p>浙江建工诉扬中市恒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1”）、恒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2”）案，2019年8月29日浙江建工与被告1签订《扬中养生谷花园B区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被告1将扬中养生谷花园B区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发包给浙江建工。施工合同中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合同价、工程款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在施工期间，因被告1调整施工范围、设计变更、指令停工、逾期支付工程款等原因，导致工程进度严重滞后。其后因被告1继续大量欠付浙江建工工程款，导致工程无法正常施工，并全面停工。截至2021年8月，浙江建工施工的已</p>	22,988.49	否	<p>2022年4月25日网上提交立案，法院反馈恒大案件由广州中院集中管辖。6月17日律师前往法院现场立案，法院接收了立案材料；6月24日正式立案。10月12日收财产保全结果告知书，实冻1155.74元，轮候冻结132508.58元。10月31日收指定管辖裁定，江苏镇江中院指定扬中院管辖。2023年1月13日收保全裁定书。2月15日收传票，定于3月31日开庭。3月10日收传票，因为被告送达问题，开庭时间从3月31日更改为4月24日。7月14日再次开庭，主要对上次开庭后补充的部分证据质证以及选取鉴定机构。经法院摇号，确定首选鉴定机构是镇江智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备选鉴定机构是江苏恒信建设项目管理有</p>	<p>求。</p> <p>一、确认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扬中市恒瑞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扬中养生谷花园B区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于2022年4月26日解除；二、被告扬中市恒瑞置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进度款、赶工奖和已开票部分桩基工程结算款（不含质保金）合计125804528.87元、逾期付款违约金（以125804528.87元为基数，自2022年6月24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0%计算）；三、被告恒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2024年4月28日申请强制执行，6月5日执行立案。2024年11月25日执行终本，未收到终本裁定。	2025年0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2024年度报告
--	-----------	---	--	---	--	-------------	-----------------

<p>完工程造价共计 498403035.57 元，被告 1 仅支付工程款 268518127.55 元。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 2 应当对被告 1 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p>限公司，已交鉴定费。2024 年 1 月 31 日收一审判决书，一审判决书支持了工程进度款、赶工奖和已开票部分桩基工程结算款（不含质保金）合计 125804528.87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125804528.87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10% 计算）。2024 年 2 月 26 日收对方上诉状。对方未交上诉费，2024 年 4 月 25 日收二审撤回上诉裁定，一审判决生效。强制执行材料 2024 年 4 月 28 日向法院申请立案，执行案号：(2024)苏 1182 执 1343 号。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退回案件受理费 822682 元。2024 年 7 月 29 日向执行法官书面提供可供执行的幼儿园、会所等财产线索，2024 年 8 月 12 日法官电话</p>				
--	--	--	--	--	--	--	--

			<p>回复：会所幼儿园因为保交楼的原因，即使拍卖，拍卖以后价款会交给政府。</p> <p>2024年11月25日，据代理律师与法官联系被告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但因具体分配方案需政府确定，未收到终本裁定。</p> <p>2024年9月启动对项目内部承包人的追责程序，配合律师提供起诉王前跃的资料，2024年12月13日正式立案。</p> <p>2025年6月4日上午10点已开庭。</p>				
<p>浙江建工诉南京恒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1”）、恒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2”）案，2018年9月6日浙江建工与被告1签订《南京六合养生谷项目首期一标段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被告1将南京六合养生谷项目首期一标段主体</p>	11,350.09	否	<p>2022年6月22日律师及项目部人员前往南京中院立案，6月29日收立案受理通知书及诉讼费缴费通知书；7月4日收短信通知，定于8月31日开庭。7月6日缴纳诉讼费。11月22日收传票，定于11月28日开庭，组织对鉴定资料的质证。11月24日向法院寄出鉴定申请书。1月17日律师收到短信通</p>	<p>一、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恒康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南京六合养生谷项目首期一标段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于2022年5月6日解除；</p> <p>二、南京恒康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74590428.41元，并以</p>	<p>2024年6月4日申请强制执行。</p> <p>2025年2月28日收终本裁定书。</p>	<p>2025年04月29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司2024年度报告</p>

<p>及配套建设工程发包给浙江建工。施工合同中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合同价、工程款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在施工期间，因被告1调整施工范围、设计变更、指令停工、逾期支付工程款等原因，导致工程进度严重滞后。其后因被告1继续大量欠付浙江建工工程款，导致工程无法正常施工，并全面停工。现浙江建工施工的已完工程造价共计227449401.59元，被告1仅支付工程款113948457.39元。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2应当对被告1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26,802.67	否	<p>知，鉴定机构选择结果已出，最终确定鉴定机构为江苏华信土地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2月9日收鉴定费缴费通知，3月3日收传票，定于3月16日开庭。开庭针对案件各方提交的已付款金额、商票等相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和举证，同时对两次补充提交的鉴定资料开展质证工作。8月14日收鉴定初稿。2024年2月5日收鉴定报告。3月26日收一审判决：一、施工合同于2022年5月6日解除。二、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74590428.41元，并自2022年6月29日起按LPR计算的利息。三、被告二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四、原告就涉案项目享有优先受偿权。2024年3月27日公告，2024年4月28日一审判决生效。</p>	<p>74590428.41元为基数，自2022年6月29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向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三、恒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南京恒康置业有限公司所负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工程款74590428.41元范围内对南京六合养生谷项目首期一标段主体及配套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p>	一、诸暨盛	已申请强制	2025年04	巨潮资讯网
浙江建工起			2022年7月					

<p>诉诸暨盛建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案，2019年9月6日，原告与被告1签订《诸暨恒大悦珑府二期主体及配套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被告1将诸暨恒大悦珑府二期主体及配套工程项目发包给原告。施工合同中对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合同价、工程款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施工合同第十条明确约定，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延迟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款项，以延迟付款额为基数，发包人自延迟之日第2天起按日以10%/365向承包人偿付延迟付款的违约金。后在施工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原告与被告1就案涉项目签订11份补充协议。除上述主体及配套工程外，被告1还将诸暨恒大悦珑府二期项目</p>			<p>22日收立案缴费通知；8月8日收开庭传票9月15日上午开庭；10月10日收传票，2022年10月24日9:30开庭，已开庭；2023年1月17日收一审判决书；2023年2月2日收上诉状及补正裁定。2023年6月9日收二审法院裁定书，恒大撤回上诉，一审判决生效。</p>	<p>建置业有限公司应支付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173335678.3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二、诸暨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应支付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其中2021年2月26日的13574404.66元和2021年5月31日4870525.6元自对应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之日后第31天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365”支付，其余的以各商业承兑汇票未付金额为基数，自各对应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次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日以10%/365支付；三、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就上述第一项款项就相对应的工程折价或</p>	<p>执行，法院定于2024年4月29日拍卖房产。抵进房产25套估值3757万元。2024年7月26日收终本裁定。</p>	<p>月29日</p>	<p>公司2024年度报告</p>
---	--	--	---	---	---	-------------	-------------------

<p>土石方工程、诸暨恒大悦珑府项目地下室顶板档土墙工程发包给原告施工，并签订了相应的施工合同和委托书。案涉项目于2019年7月1日开工，经被告1确认，目前案涉项目下的已完工程产值为281946879.8元。截至目前，被告1以现金方式支付原告工程款9592015.20元；以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原告工程款4328116.48元，其余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被告1均未兑付。被告1实际仅支付原告工程款13920131.68元。截至起诉日，被告欠付原告的结算价款总计为268026748.12元。</p>				<p>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其中双方核对一致为支付四期施工合同项下的工程款，建工集团有权对诸暨恒大悦珑府四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享有在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权；其余的建工集团有权对诸暨恒大悦珑府二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享有在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权；四、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款项承担连带责任。</p>			
<p>浙江建工起诉儋州中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海南鼎昌投资有限公司案，2018年3月14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中国海南海花岛3#岛3-</p>	7,076.64	否	<p>10月12日收立案材料；已开庭；2023年2月23日其中三栋双方结算已完成，还有两栋待补充材料。2024年1月2日收一审判决</p>	<p>一、判决被告儋州中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53913306.6元及利息</p>	<p>已申请强制执行，2025年1月16日收执行终本裁定。</p>	<p>2025年04月29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司2024年度报告</p>

<p>04-1 地块 387-391#公寓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原告承建“中国海南海花岛 3#岛 3-04-1 地块 387-391#公寓室内精装修工程”。合同对工期、质量、结算、价款支付等进行了详细约定。合同签订后，原告组织人员根据被告一提供的施工图开始施工，于 2019 年 7 月陆续竣工验收合格。双方合同第八条明确约定“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包干总价为 12772.800449 万元，而被告一目前仅支付了 5696.157377 万元，仍欠付 7076.643072 万元一直未支付。</p>			<p>书，对方就利息部分上诉；2024 年 3 月 13 日收二审传票；2024 年 4 月 9 日二审开庭；2024 年 5 月 6 日收二审判决书。</p>	<p>（以 53913306.6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0%，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二、判决被告海南鼎昌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判决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海花岛 3 号岛 3-04-1 地块上的 387#-391#住宅楼整体折价、拍卖时，对折价、拍卖价款在上述工程款 53913306.6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四、驳回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浙江建工诉句容恒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1”）、句容恒大童世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2”）案，被告 1 发包的句容恒大童世界首期 D 标段（A-</p>	<p>24,700.48</p>	<p>否</p>	<p>2022 年 8 月 29 日正式立案，收立案通知书及诉讼费缴费通知书；11 月 3 日收保全情况告知书；11 月 4 日收指定管辖裁定书，镇江中院指定句容法院管辖；11 月 14 日收句容法院立案通</p>	<p>一审生效判决：一、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句容恒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签订的《句容恒大童世界首期 D 标段（A-032、A-033 一标段）住宅主体及配</p>	<p>2025 年 3 月 29 日已申请强制执行。</p>	<p>2025 年 04 月 29 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4 年度报告</p>

<p>032、A-033 一标段)住宅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由浙江建工承包施工,双方就工程施工签订有《句容恒大童世界首期D标段(A-032、A-033 一标段)住宅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相应合同文件。在施工期间,因被告1前期报批手续不完备、逾期支付工程款等原因,导致工程进度严重滞后,1-3#楼于2018年12月开始停工至今。浙江建工施工的已完工程造价共计353719460.42元,被告1仅支付工程款106714619.41元(现金收款3413.34万元,已兑付商票72581219.41元),欠付工程款247004841.01元。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p>			<p>知书及诉讼费缴费通知书;11月17日收传票,定于12月19日开庭;2023年1月13日收保全裁定书。11月29日收驳回起诉裁定。已上诉。12月29日收上诉费缴费通知书。2024年1月16日收二审立案通知书。2月6日收二审裁定书,驳回一审裁定,指定句容市人民法院审理。2025年2月11日收一审判决书。</p>	<p>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于2022年8月19日解除;二、被告句容恒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218126763.22元及逾期利息(以218126763.22元为基数,自2022年8月29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三、被告句容恒大童世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对被告句容恒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告句容恒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句容市恒大童世界首期目标段住宅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格在218126763.22元范围内优先受</p>			
--	--	--	---	---	--	--	--

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2应当对被告1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偿；五、驳回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浙江建工起诉句容童世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1”）、句容恒大童世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2”）案，被告1发包的句容恒大童世界入口主城堡、人工湖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由浙江建工承包施工，双方就工程施工签订有《句容恒大童世界入口主城堡、人工湖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相应合同文件。案涉工程入口主城堡主体结构施工完成，地下室负一层、负二层砌体、二次结构及粉刷工程部分完成，人工湖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其余工程因被告1原因未开。浙江建工施工的	16,001.17	否	2022年8月29日正式立案，收立案通知书及诉讼费缴费通知书；11月4日收指定管辖裁定书，镇江中院指定句容法院管辖；11月14日收句容法院立案通知书及诉讼费缴费通知书；11月17日收合议庭组成告知书。2023年1月13日收保全裁定书；2月21日收传票定于3月24日开庭；3月1日提交鉴定申请。11月29日收驳回起诉裁定后上诉。2024年1月16日收二审立案通知书。2月6日收二审裁定书，驳回一审裁定，指定句容市人民法院审理。2025年2月11日收一审判决书。	一审生效判决：一、确认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与被告句容童世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句容恒大童世界入口主城堡、人工湖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于2022年8月19日解除；二、被告句容童世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157281630.47元，并支付利息（以157281630.47为基数，自2022年8月29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三、被告句容恒大童世界旅游开发有限	2025年3月21日已申请强制执行。	2025年0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2024年度报告

<p>已完工程造价共计 485216160.47 元，被告 1 仅支付工程款 325204439.85 元（现金收款 14187000 元、保理 12000867.99 元、已兑付商票 299016571.86 元），欠付工程款 160011720.62 元。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 2 应当对被告 1 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就被告句容童世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四、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告句容童世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句容恒大童世界入口主城堡、人工湖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 157281630.47 元范围优先受偿；五、驳回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浙江建工起诉句容童世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1”）、句容恒大童世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2”）案，被告 1 发包的句容恒大童世界主题乐园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由浙江建工承包施工，双方</p>	68,002.52	否	<p>2022 年 8 月 29 日正式立案，收立案通知书及诉讼费缴费通知书；11 月 4 日收指定管辖裁定书，镇江中院指定句容法院管辖；11 月 14 日收句容法院立案通知书及诉讼费缴费通知书；2023 年 2 月 22 日收传票定于 3 月 17 日开庭；3 月 1 日提交鉴定申请。</p>	/	/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p>就工程施工签订有《句容恒大童世界主题乐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相应合同文件。在施工期间，因被告 1 前期报批手续不完备、逾期支付工程款等原因，导致工程进度严重滞后，其后根据被告 1 指令陆续全面停工。浙江建工施工的已完工程造价共计 1265759754.56 元，被告 1 仅支付工程款 678664132.2 元，欠付工程款 587095622.36 元。故浙江建工起诉被告要求支付工程款、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 2 应当对被告 1 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p>12 月 4 日收驳回起诉裁定。已上诉。2024 年 5 月 10 日收二审裁定书，驳回一审裁定，指定句容市人民法院审理。2025 年 3 月 12 日重审一审正式立案。2025 年 05 月 20 日开庭，待判决。</p>				
<p>2017 年 3 月 30 日，浙江建工与被告一潮州市乌</p>	<p>5,220.05</p>	<p>否</p>	<p>2022 年 10 月 31 日收诉调通知书，定于 11</p>	<p>一审判决支持：1、工程款 50137328.6</p>	<p>2023 年 9 月 19 日执行立案。暂未执行到财产。</p>	<p>2025 年 04 月 29 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4 年度报告</p>

<p>虹湖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湖州恒大悦珑湾一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约定由浙江建工承包涉案工程。2019年6月30日涉案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2021年12月20日浙江建工同意定案造价，经双方盖章确认结算价为412639213.66元。但累计已收工程款仅为360438688.95元。被告一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系被告一的独资股东。被告一欠付工程款共计52200524.71元，故建工起诉被告支付欠付的工程款及相应利息。</p>			<p>月10日下午诉调开庭，庭上法院组织双方进行对账，被告认可欠款金额，但认为有0.5%质保金未到期。11月28日收诉讼费缴费通知书；11月29日收传票，定于12月9日开庭，已开庭，主要争议点涉及未到期0.5%质保金是否应支付，是否应按《在建工程转让协议书》履行，利息计算时间以及被告二是否应承担连带责任，目前等待宣判中。2023年9月4日收一审判决书。</p>	<p>4元及逾期利息；2、享有优先受偿权；3、股东承担连带责任。</p>	<p>2024年8月13日收执行终本裁定。</p>		
<p>浙江建工起诉西安恒宁健康置业有限公司、陕西恒鹏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案，2017年7月24日，原告与被告1签订《西安恒大</p>	<p>15,383.65</p>	<p>否</p>	<p>浙江建工于7月25日收受理缴费通知书；已开庭，鉴定中。2024年5月10日收一审判决，2024年6月5日支付上诉讼费。2024</p>	<p>/</p>	<p>/</p>	<p>2025年04月29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司2024年度报告</p>

<p>养生谷 (CA06-29-1) 项目施工合同》 (以下简称“施工合同”), 被告 1 将西安恒大养生谷 (CA06-29-1) 项目发包给原告。施工合同中对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合同价、工程款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后原告与被告 1 就案涉西安恒大养生谷 (CA06-29-1) 工程共签订五份补充协议。施工合同第三十三条明确约定, 因发包人原因, 延迟付款超过 30 天不付款或未达成延迟付款协议, 发包人自第 31 天起以延期付款额为基数, 按日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365 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施工合同签订后, 原告按约施工, 案涉项目原告的送审结算金额为 263567405.5 元。在项目施工过程中, 因发包人延迟开</p>			<p>年 11 月 8 日二审开庭, 待判决。</p>				
---	--	--	-----------------------------	--	--	--	--

<p>工、政府管控、发包人原因导致停工、工期延长等产生的各项人工、材料、机械、商票贴息等各项损失达到 28085468.76 元。截至目前，被告 1 以现金方式支付原告工程款 24915427.12 元；以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原告工程款 107666067.38 元，其中 22850590.75 元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被告 1 未予兑付。被告 1 实际仅支付原告工程款 109730903.75 元。</p>							
<p>浙江建工起诉儋州中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海南鼎昌投资有限公司案，2015 年 9 月 14 日，原告与被告 1（原名：儋州中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海南恒大海花岛 3# 岛首期一标段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体工程施工合同”），被告 1 将“海</p>	5,096.93	否	<p>2022 年 7 月 9 日起诉儋州中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 7 月 27 日提交立案；已开庭。法官要求庭后对账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受理案件，2023 年 5 月 19 日收到法院一审判决书，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52666974.68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023 年 8 月 24 日收撤回</p>	<p>被告儋州中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欠付工程款 52666974.68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其中，第一部分以 22469612.87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3 月 27 日开始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第二部分以 15000000 元</p>	<p>已申请强制执行，未立案。</p>	<p>2025 年 04 月 29 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4 年度报告</p>

<p>南恒大海花岛 3#岛首期一标段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发包给原告施工。主体工程施工合同中工程概况、承包范围、合同价、工程款的支付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主体工程施工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原告和被告 1 就涉案项目的材料、合同奖励、赶工奖、风险包干费、增加工程量、材料补偿、追加支付工程款等事项共签订 17 份补充协议。同时，被告 1 与原告签订 4 份工程委托书，被告 1 将涉案工程部分零星增加的工程等委托给原告施工。除上述主体和配套工程外，因本工程施工道路的临时路灯需要，被告 1 又将施工道路临时路灯工程发包给原告施工，双方签署了《海南恒大海花岛 3#岛施工道路临时路灯工程施工合同》一份。此外，项目施</p>			<p>上诉裁定。我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中，未终本。</p>	<p>为基数，自 2021 年 10 月 30 日开始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第三部分以 2109526.73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2 月 25 日开始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第四部分以 12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开始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第五部分以 3747795.6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开始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第六部分以 1539739.61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 月 16 日开始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第七部分以 6600299.87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2 月 14 日开始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上述利率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被告海南鼎昌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付款</p>			
--	--	--	---	---	--	--	--

<p>工过程中，因部分项目的整改，被告 1 又与原告签署了《海南恒大海花岛 3# 岛首期一标段露台起鼓、露台卷材上返、溢水口及过水坑整改工程施工合同》一份，由原告施工了该合同约定的整改工程。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施工并已经全部完工。经结算，上述主体工程结算总金额为 308459025.66 元，目前被告仅支付工程款 257489756.22 元，欠付原告工程款（含质保金）合计 50969269.44 元。</p>				<p>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浙江建工起诉湖州市乌虹湖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案，2017 年 8 月 21 日，原告与被告 1 签订《湖州恒大悦珑湾项目二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被告 1 将湖州恒大悦珑湾</p>	<p>6,167.1</p>	<p>否</p>	<p>浙江建工于 7 月 27 日提交立案；11 月 10 日已开庭。待判决。2023 年 9 月 4 日收一审判决。</p>	<p>被告湖州市乌虹湖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 61670954.3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2280025.75 元(以 61670954.3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4 月 13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p>	<p>已申请强制执行，2024 年 7 月 24 日收终本裁定。</p>	<p>2025 年 04 月 29 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4 年度报告</p>

<p>项目二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发包给原告。后续双方就案涉项目的维保、合同金额调整、材料价格补偿、赶工奖等内容共签订 10 份补充协议。后在 2018 年 10 月 23 日，原告与被告 1 签订《湖州恒悦珑湾项目二期剩余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剩余工程施工合同”），双方就案涉项目的剩余部分主体及配套工程施工达成一致，并就合同金额调整、赶工奖等内容共签订 7 份补充协议。上述施工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施工，案涉项目 20#-26#、1#-2#变电所、地下室工程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竣工验收，2020 年 8 月 31 日备案；27#-34#楼、3#变电所、4#变电所及开关站、地下室工程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竣工验收，于 2020</p>				<p>利率计算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为 2280025.75 元；自 2022 年 12 月 6 日期，以 61670954.30 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p> <p>二、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在工程款 61670954.30 元范围内就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p> <p>三、被告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四、驳回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	--	--	--	--	--	--	--

<p>年5月11日备案。经原告与被告1结算确认，案涉湖州恒大悦珑湾项目二期主体及配套工程的结算价为222188475.04元，湖州恒大悦珑湾项目二期剩余部分主体及配套工程的结算价为144262162.10元。截至目前，被告1仅支付原告工程款302947429.65元，剩余工程款及保修金一直未按约支付。欠付款项暂合计61670954.30元。</p>							
<p>建工起诉都匀市保利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匀公司”）、深圳市铜锣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锣湾公司”）案。2016.11.7建工与都匀公司签订了中标合同《都匀·三江堰文化旅游项目一期一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约定建工承建三江堰文化旅游项目一期，并对项</p>	5,574.3	否	<p>2022年8月5日收法院立案通知书、缴费通知书等材料；2022年8月16日收保全费缴纳通知。2023年1月18日开庭；2月16日收鉴定人员组成、鉴定委托的复函、鉴送鉴证据材料目录；3月7日西南收保全结果告知书；2023年8月22日收一审判决书；9月25日收续保裁定。一审判决书已生效。</p>	<p>一、解除被告都匀市保利置业有限公司与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签订的《都匀·三江堰文化旅游项目一期一标段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二、被告都匀市保利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给付工程款52,006,454</p>	<p>诉讼保全情况：查封了都匀市保利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宗地编号为GP2018-53的土地（首查封）。执行进展情况：2023年10月19日收执行受理通知书。现在正在积极推进土地及地上房屋的评估、拍卖工作，初步预测查封土地及地上建筑资产价值约1.2亿元（浙江建工享有工程款优先权），当前法院已</p>	2025年0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2024年度报告

<p>目建设规模、承包范围、承包方式、合同价、工期及付款方式进行了约定。协议签订后，建工按约进场施工。因被告开发节奏放缓、场地延迟交付等情况导致开工量不足，工期延长，且长期拖延工程进度款。2020年4月项目被迫全面停工。截止2020年4月，建工完成产值102590177.85元，都匀公司仅支付46847223元。都匀公司为铜锣湾公司独资成立的一人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63条规定，铜锣湾公司对都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79元，并自2023年6月21日起以52,006,454.79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计付工程款逾期付款损失至清偿时止；三、被告都匀市保利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给付工程款进度款逾期利息损失11,225,288.95元(以27,293,035.34元为基数按12%年利率自2020年1月16日计算至2023年6月20日止)；四、被告都匀市西摩尔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铜锣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二、第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五、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2,006,454.79元限额内，对其施工的“都匀·三江堰文化旅游项目一期一标段工程项目”折价或者拍卖获得的价款享有</p>	<p>经就拟拍卖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进行公告，并指定评估单位对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价值进行评估，下一步将积极推动尽快拍卖变现。另外：我司还查询并统计了都匀市保利置业有限公司当前已经被执行的案件，并分别向各个被执行案件的承办法官递交参与分配优先受偿的申请书。浙江建工已向法院提交执转破申请书。2025年1月3日，执行法院移送破产审查。</p>		
--	--	--	--	--	---	--	--

				优先受偿权；六、驳回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p>浙建基础与被告一宁波穗华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案涉工程施工合同，2021年11月4日，案涉工程验收合格。经双方结算，案涉工程总价款金额为228147142.46元。但是截止至起诉之日，被告一仍有工程款180907761.16元未付。被告二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系被告一持股比例100%的股东。故浙建基础起诉被告支付欠付的工程款及相应利息。</p>	18,090.78	否	<p>2022年7月18日收诉讼费缴费通知书，8月3日收举证通知书和组庭人员通知书，定于11月25日开庭。目前已开庭，开庭情况：被告2未到庭也未提交材料，被告1对逾期利息起算点、优先权、连带责任、律师费等进行答辩。一审判决书已生效。</p>	<p>一、被告宁波穗华置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原告浙江浙建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161403586.89元及自2022年4月6日起以161403586.89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二、被告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宁波穗华置业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浙江浙建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被告未按时履行付款义务，浙建基础已申请强制执行，2023年7月28日强制执行立案；2023年9月4日收执行裁定书，移送宁波市奉化区法院；2024年6月7日法院裁定执行终本。</p>	2025年0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2024年度报告
<p>2018年，菏泽嘉利置业有限公司将嘉利学府（又称李峨嘉园）直接发包与浙江建工，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约</p>	10,026.57	否	<p>该案件于2022年7月15日正式立案，诉讼过程中，已保全嘉利置业2300万银行存款及74套房产。诉讼过程中，</p>	<p>、被告菏泽嘉利置业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为20344950元，扣除被告菏泽嘉利</p>	<p>被告大部分款项已按约履行，剩余80.33万元未付，我司正催促被告履行。</p>	2025年0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2024年度报告

<p>定了以下内容。计价方式：定额计价。付款方式：按每个单体形象进度节点付款。发包方逾期付款责任：逾期付款 30 天内，按同期贷款利率计息。逾期付款 30 天以上，按日万分之五计息，且承包人有权停工，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停工造成的损失。逾期付款 90 日以上，发包人不再享有总价下浮 8.5% 的优惠。2022 年 1 月 15 日，承发包双方对该标段达成《结算报告》，结算价为 2.149 亿元。按照结算价，发包人应付至结算价的 95%，截至起诉之日实际付款仍不足 75%，拖欠结算款本金达 4835.38 万元，造成了我方巨额财务损失及不可估量的经济损失。故浙江建工起诉被告支付欠付的工程款、逾期付款利息、补偿金、质保金、停工损</p>			<p>被告履行部分款项，故 2022 年 12 月 31 日达成民事调解书结案。</p>	<p>置业有限公司已向原告支付的 1 400 万元，剩余 6 344 950 元，由被告菏泽嘉利置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前向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5 844 950 元，2024 年 12 月 30 前向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50 万元；二、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上述剩余未支付款项范围内，对李娥嘉园 A 区及 D1# 楼、D2# 楼工程折价款或拍卖款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p>			
---	--	--	--	---	--	--	--

失。							
<p>2019年8月15日浙江一建与聚银公司就“遵义奥特莱斯城市广场1#地块（商业综合体）项目”施工事宜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50000万元，建筑面积约40万平方米。因甲方资金问题要求停工，同年12月，浙江一建停止施工，因建设单位长期未付款，经协商，浙江一建于2020年8月撤场。2020年10月22日与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贵州银之源置业有限公司、遵义市汇川区推进奥特莱斯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前期按揭款按2610万（未扣除甲方至今代付民工工资3524030.5元）支付至浙江一建公司账户，其他未付款以有效资产抵押方式支</p>	8,343.36	否	<p>经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受理，2023年2月9日开庭，现已判决结案。</p>	<p>法院判决： 一、被告（反诉原告）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被告贵州银之源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尚欠工程款4053826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尚欠工程款为基数从2022年10月7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零点五计算至前述款项付清之日止）；二、被告（反诉原告）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尚欠工程款66810680.39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尚欠工程款为基数从2022年10月7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零点五计算至前述款项付清之日止）；三、原告</p>	<p>已对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贵州银之源置业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目前业主已申请破产，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2025年6月27日发布公告，因业主股东陈建华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侦查立案。2025年6月13日法院作出（2023）黔0303破9、10号之一民事裁定驳回破产重整申请。</p>	2025年0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2024年度报告

<p>付,并约定结算审定的期限。2021年5月24日,浙江一建代表与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贵州银之源置业有限公司、遵义市汇川区推进奥特莱斯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及业主代表签订补充协议三,约定4个月内分期付清民工工资546万元。因该项目施工前我方与建设单位就工程造价、工程结算等已进行充分沟通,而我方在工程停工前也切实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保障工程施工的平稳运行。故在我方与各方单位积极协商下,2022年7月12日,浙江一建与聚银公司签署《已完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就我方已完工程结算价最终确定为79642970.35元。</p> <p>工程已于2019年12月停工,并于2020年8月撤场,至今已近2年,根据合同及协议约</p>				<p>(反诉被告)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在被告(反诉原告)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尚欠工程款价款70864506.39元范围内就其施工的位于遵义市汇川区奥特莱斯1#地块(商业综合体)项目1#楼、2#楼、3#楼、4#楼及地下室的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等(详见《遵义奥特莱斯城市广场1#抵扣(商业综合体)已完工程结算审查报告书》)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四、被告(反诉原告)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钢管、扣件等租赁及损失费合计298780.68元;五、驳回原告(反诉被告)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p>			
--	--	--	--	---	--	--	--

<p>定的付款条件，业主向浙江一建支付至结算金额 100%的条件早已成就，至今业主只代付民工工资 3524030.5 元，浙江一建多次与业主方联系，至今业主方仍未支付剩余工程款。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欲起诉业主，请求其支付剩余工程款及质保金 76118939.85 元、逾期付款利息 7992592.96 元（暂计至 2022 年 8 月底）以及项目停工期间的损失 2178990 元。</p> <p>已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向法院提交起诉状，请求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欠付工程款及质保金 76118939.85 元（不含停工损失）及逾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损失暂计 8304680.61 元。并向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p>				<p>限公司其余本诉讼请求；六、驳回被告（反诉原告）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反诉讼请求。</p>			
<p>浙江一建与利辛县莱弗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2</p>	<p>5,141.1</p>	<p>否</p>	<p>经安徽省利辛县人民法院受理并开庭审理，已调解结案。</p>	<p>调解书明确：一、被告利辛县莱弗置业有限公司自愿于</p>	<p>已对利辛县莱弗置业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目前业主已</p>	<p>2025 年 04 月 29 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4 年度报告</p>

<p>日签订利辛县莱弗广场5#地块的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建筑面积约为199483平方米，造价为33912万元。合同签署后，浙江一建按时完成各项工程建设节点，利辛县莱弗置业有限公司也开始预售房产。后利辛县莱弗置业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节点向浙江一建足额支付工程款，从而造成浙江一建后续工程建设无法正常施工。在2018年6月至9月期间一度停工达2个月以上，双方于2018年10月14日，11月16日签署了两份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案涉建设建筑面积调整到10万平方米左右，合同造价调整到1.8亿元左右。浙江一建又重新投入人力、物力、财力，增加施工成本后，将工程建设推进到2019年5月份，但利辛县莱弗置业有限公司的资产和公</p>				<p>2023年6月15日前支付原告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46767600元(其中工程款41767600元，脚手架、人货电梯、塔吊超期等损失5000000元)。二、原告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工程款41767600元范围内对被告利辛县莱弗广场5#地块Z1-29号楼及地下室的在建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三、原告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放弃本案中的其他诉讼请求。</p>	<p>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23年12月浙江一建已向法院申报预重整债权9762.41万元。</p>		
--	--	--	--	--	---	--	--

<p>司账户却被上海司法机关冻结，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浙江一建于 2019 年上半年被迫停工，浙江一建已建设面积达到了 9 万余平方米。</p> <p>利辛县莱弗置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春节前召开了开发商、购房业主、施工单位三方见面会，会上承诺会很快下拨工程款，启动工程建设，按期交房。后期利辛县莱弗置业有限公司仍然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按额付款，该工程停工至今，浙江一建还一直在维护该工程。2022 年上半年双方核定了已完工程实体造价审定及被告违约造成的脚手架、塔吊、人货电梯的超期损失合计 114643406.3 元，被告累计已付工程款 6323.24 万元。故浙江一建提起诉讼，要求利辛县莱弗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p>							
--	--	--	--	--	--	--	--

<p>及双方已确认的脚手架、塔吊、人货电梯超期损失合计 51411006.3 元，并保留对延迟付款利息、总包配合服务费、预期利润损失、维护费等其他各项损失的追索权。</p>							
<p>2018 年 10 月 12 日浙江二建同浙江巨科实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铭岛公司）签订《巨科二期建安项目一标段施工合同》一份，合同造价 3.5 亿元，随后在施工过程中签订 3 份补充协议，合计总价为：4.3 亿元。目前已经支付工程款为：3.36 元。2021 年 1 月 26 日案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依法备案完毕。2021 年 4 月 20 日二建将案涉项目的结算书（送审价 4.7 亿元）提交给铭岛公司，铭岛公司时隔一年后出具初稿审计总价为 4.26 亿元，且其反馈还要再找第二家审价单位再次扣</p>	<p>13,669.52</p>	<p>否</p>	<p>调解结案</p>	<p>双方于 2025 年 2 月达成调解，铭岛公司支付工程款 1.1 亿。</p>	<p>根据调解裁定书，铭岛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支付第一笔款项 5500 万元，2025 年 6 月 30 日支付 2750 万元。剩余 9 月 30 日应支付 2750 万元。</p>	<p>2025 年 04 月 29 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4 年度报告</p>

<p>减。为维护合法权益，二建公司起诉铭岛公司要求其支付工程款 1.3 亿元。</p>							
<p>原告：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中铁三局集团桥隧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1 日，原告与被告 1 签订《中铁三局集团桥隧工程有限公司杭州机场快线土建施工 SGJC-8 标工程盾构管片买卖合同》，买卖合同约定桥隧公司向贵集团采购盾构管片，合同总价为 73275200 元。2022 年 6 月 10 日，就上述项目，原告与被告 1 就合同总价的增加再行签订《中铁三局集团桥隧工程有限公司杭州机场快线土建施工 SGJC-8 标工程盾构管片买卖合同》，约定合同总价为 23222781.57 元。上述两份合同统称为买卖合同。根截止 2021 年 10 月 25 日，</p>	6,608.14	是	调解结案	<p>调解结果： 一、中铁三局集团桥隧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应支付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货款本金 65761396.24 元，分期支付如下： 2023 年 1 月 20 日前支付 20000000 元；2023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6000000 元；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6000000 元；2023 年 8 月 30 日前支付 9000000 元；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 10000000 元；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 14761396.24 元。二、中铁三局集团桥隧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应支付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逾期利息 160000 元，于 2023 年 1 月</p>	<p>截止到 2023 年 1 月 18 日，支付 500 万元。我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申请执行立案，执行案号：2023 川 0106 执 12977 号，立案后中铁三局支付货款 4850 万元，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支付货款 5350 万元。</p>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经原被告确认案涉买卖合同下原告已供货款总额为 89561396.24 元，原告已足额向被告 2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截止起诉日，两被告仅支付原告货款 2380 万元，欠付货款 65761396.24 元。				20 日前支付。三、诉讼费 187543 元，由中铁三局集团桥隧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直接支付给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向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申请退费。			
2019 年 9 月 29 日，浙江建工与台州极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极富公司”）签订《台州三门县城 XB-05-18-01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将位于三门县城西区的台州三门县城 XB-05-18-01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发包给浙江建工施工。合同对承包范围、工期、合同价款、款项支付、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2021 年 11 月 24 日，因工程量增加，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一》。上述合同签订后，浙江建工按约施工。现案涉	19,305.03	否	2023 年 5 月 31 日收立案通知书、诉讼费、保全费交纳通知书；2023 年 7 月 20 日收冻结裁定，实际冻结台州极富 3 个账户共计现金 1226.72 万元及房产；2023 年 7 月 25 日收台州极富公司反诉状。2023 年 9 月 7 日，于三门县人民法院召开庭前会议，原被告双方对于本案是否应启动鉴定、工期延误责任、逾期付款责任等争议发表意见。2023 年 11 月 23 日，选定浙江财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案工程总造价的鉴定机构。2024 年 1 月 5 日，	/	/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p>工程已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备案。经核算，案涉工程造价为 574005313 元，然截至起诉之日，虽经浙江建工多次催讨，台州极富公司仅支付 380955000 元，尚欠付 193050313 元。综上，台州极富公司拒不付款的行为严重损害了浙江建工的合法权益，故浙江建工向台州市三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各方于三门县人民法院签署鉴定协商笔录。目前正在鉴定过程中。2024 年 9 月 9 日收到法院告知函，极富申请破产，由台州中衡会计事务所接手管理。2025 年 2 月鉴定初稿已出，定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开庭。2025 年 3 月 25 日庭审过程中双方主要针对鉴定发表意见、质证。</p>				
<p>2017 年 07 月 10 日浙江建工中标了由西安兰轩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香榭御澄项目总承包施工工程（第一标段），并在 2018 年 4 月 16 日签订香榭御澄项目总承包施工工程（第一标段）协议书，合同价格 165725000 元。合同签订后，浙江建工按照合同完成施工，工程于 2020 年 06 月 08 日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在 2020 年 07</p>	10,271.85	否	<p>2023 年 6 月 14 日开庭，对方在庭上提交反诉，2023 年 7 月 28 日收二次开庭短信通知。2023 年 10 月 26 日案件进入鉴定程序，并于 2023 年 11 月 30 号完成现场勘探，2024 年 2 月 28 日鉴定意见书出具。2025 年 4 月 9 日本案一审判决被告西安兰轩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剩余工程款</p>	/	/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p>月 17 日竣工备案通过。该项目经多次送审，业主均以资料不全、签字流程为理由拒绝签收送审资料，最后于 2022 年 9 月 9 日签收浙江建工送审材料，也已超过 180 天的审核期。浙江建工已收工程款 159136085.62 元，业主仍拖欠浙江建工工程款 8118.002762 元。故浙江建工起诉被告支付欠付的工程款及相应利息、劳保统筹费。</p>			<p>19,113,594.6 元被告西安兰轩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12,603,975.77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7 月 18 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三计算至 2021 年 2 月 6 日；以 10,201,110.59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4 月 21 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三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以 8,912,484.01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三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反诉被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反诉原告西安兰轩置业有限公司送审价超过最终审定价 5% 之上产生的违约金 898,304 元；反诉被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反诉</p>				
---	--	--	---	--	--	--	--

			原告西安兰轩置业有限公司罚款违约金 20,000 元；本诉案件受理费 555,392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负担 456,116 元，被告负担 104,276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80,319.67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反诉原告负担 82,023.67 元，反诉被告负担 3,296 元；鉴定费 1,370,350 元，由原告和被告各负担 685,175 元。现案件双方均已上诉，等待二审开庭。				
2018 年 10 月 8 日，浙江建工与贵阳品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筑置业）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相继签订贵阳优品新城五期建安工程施工补充合同《贵阳优品新城五期建安工程施工补充合同》《贵阳优品新城五期建安工程施工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二）。浙	5,670.17	否	2023 年 4 月 24 日正式立案；2023 年 5 月 22 日收品筑置业反诉状；2024 年 4 月 25 日收到一审判决书，浙江建工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4 年 6 月 21 日收到二审受理材料。2024 年 9 月 14 日西南收二审判决书；11 月 28 日收执行立案通知。	一审判决：一、被告贵阳品筑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 42390413.5 元；二、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在本判决第一项金额范围内就被告贵阳品筑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贵阳市白云区云环路 757 号“优	2024 年 11 月 28 日西南公司收执行立案通知书；2025 年 3 月，优品五期正在做拍卖前的资产评估，因房产量大，分给了三家辅拍机构在进行评估，预估 3 月份评估结果会出来，下一步进一步加强辅拍机构的沟通。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p>江建工按约进场施工，施工过程中，承包范围发生了工程量的增加等变更。</p> <p>2021年6月20日取得了竣工验收报告。2022年3月9日，浙江建工向品筑置业报送了最终结算。但品筑置业一直拖延结算。浙江建工与贵阳优品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框架协议》，约定优品道对包括优品新城五期在内的一系列优品道项目的工程款支付义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为维护自身利益，浙江建工遂起诉。</p>				<p>品新城39、40、41、50号楼及地下室”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权；三、被告贵阳优品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四、驳回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五、驳回反诉原告贵阳品筑置业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p>浙江建工与庆元香菇市场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9日签订了施工合同，约定由浙江建工承建庆元香菇市场迁建与物流中心项目，暂定合同价为552228400元。案涉工程分三期进行施工，目前案涉工程已全部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经审计一期工程</p>	9,839.63	否	<p>浙江建工已于起诉前申请财产保全，后法院于2022年12月16日作出裁定，查封相关房产。该案件于2023年1月13日由庆元县人民法院正式立案受理；3月1日收开庭传票，于3月21日开庭审理，庭后法官组织双方针对结算争议部分进行沟通协</p>	<p>一审生效判决：一、被告庆元香菇市场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440135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23年1月13日起至工程款实际支付之日止以工程款440135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p>	<p>2023年12月25日收一审判决书，2024年1月25日收破产清算受理裁定和破产债权申报材料，法院已受理庆元香菇市场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由破产管理人送达债权申报材料。浙江建工后续根据生效裁判文书内容申报债权，2024年3月</p>	2025年0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2024年度报告

<p>结算总价为 245036605 元（此一期结算款尚不包含水电安装总包管理费），二期工程结算总价为 266952504 元，三期工程结算总价为 276653255 元（此三期结算款尚不包含安装、市政工程 3% 管理费及室内装修工程 13% 管理费等款项），上述三期工程结算总价共计 788642364 元。截止目前，庆元香菇市场有限公司实际支付浙江建工工程款共计 690246014.01 元，尚欠工程款 98396349.99 元未支付。浙江建工遂起诉维权。</p>			<p>商。2023 年 12 月 25 日收一审判决书。</p>	<p>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在欠付工程款 44013500 元范围内对庆元香菇市场迁建及物流中心工程的案涉工程项目中现仍属于被告庆元香菇市场有限公司财产部分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三、驳回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19 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破产清算进行中。破产管理人还在核对部分申报债权。</p>		
<p>2020 年浙江二建与吉安市文华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吉安市城南三水文苑项目（二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一系列文件材料，双方就工程概况、工期、工程质量、合同价格、违约责任等进行约定。浙</p>	<p>11,562.82</p>	<p>否</p>	<p>8 月 6 日收到一审判决，已生效。</p>	<p>一审判决： 一、被告（反诉原告）吉安市文华置业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 2919.5626 万元以及逾期付款的利息（以</p>	<p>1、2024 年 10 月 9 日，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立案受理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吉安市文华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2023）赣 08 民初 18 号判决的强制执行申请【（2024）</p>	<p>2025 年 04 月 29 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4 年度报告</p>

<p>江二建从开工至今已经基本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经吉安市文华置业有限公司审核完成工作量 27794.2 万元，按合同工程款支付比例约定吉安市文华置业有限公司应向浙江二建支付工程款 11562.8226 万元。但经过浙江二建长期协商并索取工程款未果，为此，浙江二建起诉吉安市文华置业有限公司要求其支付工程款 11562.8226 万元。</p>				<p>2919.5626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3.65% 标准自 2023 年 2 月 25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反诉被告）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三、驳回被告（反诉原告）吉安市文华置业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诉案件受理费 62.5941 万元，由原告（反诉被告）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65941 元，被告（反诉原告）吉安市文华置业有限公司负担 56 万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41204.5 元，由被告（反诉原告）吉安市文华置业有限公司负担。</p>	<p>赣 08 执 409 号】。执行过程中查封了被申请人名下的 1152 个车位。 2、因为执行过程中地方政府“保交楼”专班的介入，以案涉项目未售房产应当用于“保交楼”配套资金，不宜查封为由，要求法院不得处置，导致本案执行多次约谈但毫无进展。 2025 年 5 月 13 日，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执行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随即浙江二建对该裁定提出异议。 3、为加快案件执行进展，敦促吉安中院保障施工企业合法权益，浙江二建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向江西省高院、项目部于同年 6 月 16 日向中央巡视组反馈执行情况，希望各方能够介入本案推进执行，目前两份反馈信均转至吉安中院处理。 4、2025 年 7 月 15 日，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浙江二建提</p>		
--	--	--	--	--	---	--	--

					出的执行异议作出裁定，对该院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予以维持，首封了在建工程三水文苑项目的 15#、17#号楼，并对 1152 个车位进行解封。		
建设单位为海盐恒悦置业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 27 日，建设单位海盐恒悦置业有限公司与这三建就案涉工程签订总包施工合同，此后，双方又陆续签订了剩余楼栋的合同及多份补充协议。现，案涉工程一期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竣工验收，二期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竣工验收，但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恶意拖欠工程款，且存在大量到期商票无法兑付的情况。曾多次与建设单位交涉，但交涉无果，为维护公司合法利益，故原告浙江三建依法提起诉讼。截至 2022 年 1 月 4 日，被告海盐恒悦置	35,668.3	否	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对该案转为正式立案，并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作出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 1、被告（反诉原告）海盐恒悦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浙江三建工程款（不含质保金）294806252.9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损失 17015262.43 元（暂算至 2022 年 5 月 9 日，之后损失以 250620768.17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4% 付至款项实际结清之日止；以 44185484.73 元为基础，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算，按年利率 4% 付至款项实际结清之日止）；2、被告（反诉原告）海盐恒悦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反	一审判决生效后，向海盐县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于 2024 年 1 月 2 日执行立案，执行案号（2024）浙 0424 执 18 号。诉讼过程中查封海盐恒悦置业有限公司名下房产，执行过程中申请司法拍卖，评估价格 18365500 元。上述财产于 2024 年 7 月 5 日进行了一拍，起拍价为 12855850 元，在一拍期限内无人竞买；海盐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对上述财产进行了二拍，二拍价格为一拍价格的 8 折，即 10284680 元，在规定期限内仍无人竞买；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对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p>业有限公司累计支付工程进度款 56898919.99 元，2022 年 4 月 7 日支付 1000 万元，2022 年 4 月 2 日，被告与原告签订以房抵工程款协议，被告以房屋和车位抵 13212531 元（综合楼的抵房价格双方发生争议尚未办理抵房手续）。根据原告送审价 441200822.15 元计算，质量保修金按造价的 3% 计算，为 13236024.66 元，故被告欠付原告工程款 347853346.50 元，质量保修金将在到期后增加诉讼请求或另行主张，同时诉请法院确认原告对前述工程款享有优先受偿权。</p>				<p>诉被告)浙江三建工程质保金 4397158.44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损失 73727 元（暂算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之后损失以 4397158.44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4% 计付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p> <p>3、原告（反诉被告）浙江三建在被告（反诉原告）海盐恒悦置业有限公司欠付其工程款 294806252.90 元及质保金 4397158.44 元范围内，就本案建设工程折价或拍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p> <p>4、驳回原告（反诉被告）浙江三建的其余诉讼请求；</p> <p>5、驳回被告（反诉原告）海盐恒悦置业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p>	<p>上述财产进行了公开拍卖（变卖），在规定的期限内无人竞买，变卖保留价 10284680 元。海盐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作出执行裁定将上述财产作价 10284680 元交付抵偿债务。另，海盐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9 日裁定终结（2024）浙 0424 执 18 号案件执行程序。浙江三建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办理完毕上述抵债资产的过户及产证等相关手续。</p>		
<p>建设单位为内蒙古华洲药业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 13 日三建与华洲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份，由三建承建</p>	<p>7,134.66</p>	<p>否</p>	<p>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p>	<p>一审判决： 1、本诉被告（反诉原告）内蒙古华洲药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给付本诉原告（反诉被告）浙江省</p>	<p>/</p>	<p>2025 年 04 月 29 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4 年度报告</p>

<p>该项目施工, 工程内容包括: 生产车间、仓储用房、办公楼、宿舍楼及场区硬化、绿地等, 合同价 8000 万元。此外, 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合同提供最高额为伍千万元的连带担保。该项目实际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开工。2021 年 3 月 17 日双方又就上述项目补充签订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新增“研发楼、宿舍楼”以及“车间十、罐区及三废处理区等厂区内所属单体”施工内容, 新增合同价分别为 1600 万元以及 3600 万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华洲药业一直未按照合同如期履行付款义务。2021 年 9 月, 由华洲药业、三建以及监理三方共同签字盖章的《工程形象进度报表》, 确定了截止至 2021 年 9 月份, 已经完成的工程产</p>				<p>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 41250483.72 元; 2、本诉被告(反诉原告)内蒙古华洲药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本诉原告(反诉被告)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逾期利息(以 42150483.72 元为基数, 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开始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3、本诉原告(反诉被告)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案涉内蒙古华洲药业 19000 吨医药化工中间体工程项目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本诉原告(反诉被告)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本诉被告(反诉原告)内蒙古华洲药业有限公司质量维修</p>			
--	--	--	--	---	--	--	--

<p>值为人民币 118304549.2 元。2021 年 10 月，华洲药业在没有进行竣工验收的情况下就已经开始使用已经全部完工的部分。之前因建设单位自己装设设备安装，通水、通电、通路未完成，工期无法闭合。至 2021 年 12 月，三建已经完成了除办公楼、部分宿舍楼以及绿化以外合同约定的其他施工内容，其中宿舍楼及车间四车间五、绿化等因华洲药业原因暂停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厂区内不能建宿舍楼、车间四车间五的资金不足等原因。截止目前为止，华洲药业仅向三建支付价款共计人民币 60,599,062.28 元，尚欠工程款 68905948.14 元，浙江三建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华洲药业公司支付工程款及相应利息，同时请求法院确认浙江三建</p>				<p>款 15668642.49 元;5、驳回本诉原告(反诉被告)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6、驳回本诉被告(反诉原告)内蒙古华洲药业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p>			
---	--	--	--	---	--	--	--

<p>对前述工程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并确认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华洲药业公司的上述债权在 5000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反诉原告华洲药业公司的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反诉被告对其承包反诉原告的污水处理站工程拆除并重建或者承担重建费用 15000000 元(最终重建价款以鉴定为准);并赔偿因污水处理站重建造成污水处理站安装的环保装置拆除、安装以及报废物件的重置费用 7000000 元(最终赔偿数额以鉴定为准);2、依法判令反诉被告对其承包反诉原告的建设工程(新建生产车间、仓储用房、办公楼、研发楼、宿舍楼、罐区、三废处理区等)存在的质量问题的工程承担质量维修义务或者承担维修费用 2000000 元</p>							
---	--	--	--	--	--	--	--

<p>(具体维修范围和维修所需费用以鉴定结果为准); 3、依法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因逾期交工和未按时办理竣工验收造成原告的直接经济损失 0000000 元;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全部由反诉被告承担。</p>							
<p>香港华营公司承接涉案项目, 将项目中的幕墙工程分包于仲裁申请人喜而利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合同中约定分包工程应由第三方 Secco 公司制造、加工和供应。分包合同履行中, 项目业主更改了幕墙材质, 但仲裁申请人及第三方 Secco 公司无法供应业主要求的材质, 导致合同目的落空, 故我司终止了原幕墙分包合同。仲裁申请人不服, 现申请仲裁要求按原幕墙分包合同支付相应的价款并赔偿损失。</p>	<p>6,955.13</p>	<p>否</p>	<p>仲裁审理中, 但仲裁申请人已被清盘, 并由公司资产清理工人接管。</p>	<p>/</p>	<p>/</p>	<p>2025 年 04 月 29 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4 年度报告</p>
<p>浙建集团阿</p>	<p>6,866.84</p>	<p>否</p>	<p>一审中</p>	<p>/</p>	<p>/</p>	<p>2025 年 04</p>	<p>巨潮资讯网</p>

尔及利亚分公司在阿尔及利亚承接的 Sidi Abdellah760 套住房项目，业主方为 AADL 阿尔及尔东地区局。业主方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通过法院执达员将单方面解除合同决定书送交我司。同时业主方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通过法院执达员将行政起诉书送交我司，我对业主发起的诉讼积极应对，并发起反诉。						月 29 日	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浙建集团阿尔及利亚分公司在阿尔及利亚承接的 Meftah2500 套住房项目，业主方为 AADL 阿尔及尔西地区局。业主方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通过法院执达员将单方面解除合同决定书送交我司。同时业主方于 2023 年 12 月 07 日通过法院执达员将行政起诉书送交我司，我对业主发起的诉讼积极应对，并发起反诉。	24,001.74	否	一审中	/	/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浙建集团阿	5,460	否	一审中	/	/	2025 年 04	巨潮资讯网

<p>尔及利亚分公司在阿尔及利亚承接的 Meftah2500 套住房项目，业主方为住房发展与改善司（AADL）阿尔及尔西地区局。业主方单方面强制解约本项目后以我司延误工期、未履行合同义务及非法使用劳工为由，起诉我司，要求我司赔偿项目重启费用、新合同差额、解约损失。</p>						月 29 日	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p>杭州盛都置业有限公司、杭州荣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4 日中标大江东储出【2017】5 号地块工程项目。双方就大江东储出【2017】5 号地块工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浙江建工总承包工程，合同总价为 1.9 亿元，采固定单价合同形式。后双方又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结算价款经双方确认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p>	6,840.25	是	<p>2023 年 9 月 26 日收保全费交纳通知；2023 年 11 月 28 日收冻结裁定、11 月 29 日收财产保全事项告知书；2023 年 12 月 25 日收受理通知书，目前一审中；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一审判决书；已上诉二审中。</p>	/	/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p>尾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满后结清余款（满 2 年退还质保金的 70%，满 5 年退还质保金的 25%，满 8 年退还质保金的 5%），不计息。合同签订后，浙江建工依约履行合同，案涉工程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竣工验收合格。建工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将结算资料备齐送审，工程送审造价为 227552663 元。然业主以各种理由拖延审定工程量，多次催促，至今仍未果。根据双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14.2 条约定，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故 2020 年 5 月</p>							
---	--	--	--	--	--	--	--

<p>6 日视为结算完成，业主应当在 2020 年 6 月 5 日前付至送审造价的 97%。截止起诉之日，质保期期已满 2 年，被告一应当支付 225504689.03 元（其中包括 97% 的结算价款 220726083.11 元及 70% 的质保金 4778605.92 元）。被告一已支付工程款 176689585.66 元，尚欠工程款 47855775.99 元（扣除原告应付工程施工电费 959327.38 元）。故浙江建工起诉被告支付欠付的工程款及相应利息。</p>							
<p>诸暨盛建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4 日，双方签订《诸暨恒大悦珑府首期主体及配套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诸暨恒大悦珑府首期主体及配套工程项目发包给浙江建工。</p>	6,977.89	否	<p>2023 年 9 月 4 日收正式立案材料，11 月 3 日收诸暨一审判决书，11 月 24 日收恒大上诉状，12 月 27 日收恒大撤回上诉裁定。</p>	<p>一审判决： 一、诸暨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应支付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 64292250.15 元，支付计算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3379278.12 元，并支付以 64292250.15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8</p>	<p>已申请强制执行，暂未立案。</p>	<p>2025 年 04 月 29 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4 年度报告</p>

<p>施工合同中对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合同价、工程款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后在施工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案涉项目的增加合同额、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赶工奖等事项共签订 8 份补充协议。除上述主体及配套工程外，恒大还将诸暨恒大悦珑府首期 A 区地库抢工临时道路及料场工程、诸暨恒大悦珑府售楼处卫生间排风工程、诸暨恒大悦珑府售楼处临时展示区综合网管调整工程、诸暨恒大悦珑府项目物业食堂及餐厅工程、诸暨恒大悦珑府首期临时售楼处南侧室外排水主管改向工程发包给浙江建工施工，并签订了相应的施工合同和委托书。案涉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开工，2020 年 8 月 27 日竣工验收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建工提</p>				<p>月 30 日起至该款付清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损失，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确认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 64292250.15 元工程款范围内对其承建的案涉诸暨恒大悦珑府首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项目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在具备折价或拍卖的条件下)；三、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浙江省建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p>			
--	--	--	--	---	--	--	--

<p>交工程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案涉工程结算送审总造价为 294315979.9 元，目前恒大仅支付原告工程款 239798176.44 元，欠付原告的结算价款总计为 39802004.47 元。故浙江建工起诉被告支付欠付的工程款及相应利息。</p>							
<p>2017 年 3 月 12 日，被告成都中港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建工签订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分别约定原告承建成都市锦江区外东五桂桥(E)(三期)新建商业用房及附属设施项目一标段和二标段建安总承包工程。一标段暂定合同价为 301,851,225.00 元；二标段暂定合同价为 574,333,635.00 元。2017 年 6 月 6 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中港广场]项目建安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将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p>	<p>22,440.32</p>	<p>否</p>	<p>2023 年 11 月 22 日正式立案；2024 年 4 月 2 日已开庭；目前在一审中，鉴定中。2025 年 3 月向鉴定机构补充提交了工程量相关证据，鉴定机构法院进行审查，预计 2025 年 4 月出鉴定意见初稿。</p>	<p>/</p>	<p>/</p>	<p>2025 年 04 月 29 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4 年度报告</p>

<p>同》的工程内容合并为一个总承包合同，该《总承包合同》总价暂定为 444,793,595.40 元。该合同对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竣工验收、工程款竣工结算及支付、质量保证金、违约责任等作了约定，为原被告双方实际履行。后续原被告双方签订了五分补充协议。项目通过被告组织的竣工验收，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取得《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取得《成都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施工过程中，被告没有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原告工程进度款，原告克服资金困难坚持施工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原告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报送了最终结算资料，送审产值 582,068,071.56 元(含已完成结算办理的样板</p>							
--	--	--	--	--	--	--	--

间金额 266,163.00 元), 被告 拖延至今未 确认。原告 经核算向法 院起诉, 向 被告主张欠 付工程款 214,768,75 2.98 元及结 算款逾期支 付违约金。							
2018 年, 康 山置业公司 将湖州西凤 漾单元地块 的(A 组 团)项目和 (B 组团) 项目发包给 浙江二建施 工, 后双方 对案涉项目 结算发生重 大争议, 后 康山公司起 诉浙江二 建, 主要涉 及工期索赔 和过程中委 托第三方施 工扣款。浙 江二建认为 康山公司拖 欠二建 A 组 团工程款, 故反诉康山 公司 A 组团 工程款 2632.09895 1 万元。	5,248.74	否	二审判决	1、湖州海 王康山置业 发展有限公司 应支付浙江 省二建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合计 1647.11180 7 万元并支 付工程价款 利息; 2、 浙江省二建 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对湖 州西凤漾单 元 XSS-03- 02-14 地块 A 组团项目 在上述工程 款范围内享 有优先受偿 权。	湖州海王康 山置业发展 有限公司无 可执行财 产, 2025 年 3 月起正在 法拍中(车 位), 一拍 10 个车位流 拍。等待二 拍。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2019 年 4 月 2 日, 被申 请人海南州 云慧大数据 产业园管理 有限公司与 申请人浙江 建工、深圳 市奇信建设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以 下简称“奇 信”)签订 《建设工程 施工合 同》, 将青	6,681.59	否	案件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开庭, 2024 年 2 月 27 日仲裁委 作出裁决。	仲裁委裁决 海南州云慧 大数据产业 园管理有限 公司应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前支付 48534533.4 0 元、违约金 1674441.40 元、利息 3348882.80 元、并按照 48534533.4 0 元为基数	浙江建工已 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向 法院申请强 制执行, 法 院已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立案受 理。双方在 执行过程 中达成执行 和解, 目前 经第二次执 行和解后已 收款 3200 余 万元。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p>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大数据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包给浙江建工、奇信承包，各方对工程范围、工期、质量、价款及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同日，浙江建工与奇信签订《联合体施工协议书》，明确双方各自与被申请人结算并收取工程款。申请人按约进场施工。2020年12月11日，案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2022年11月10日，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在上述施工合同的基础上，签订《建设工程建筑工程消防整改协议》，对新增的施工范围、工期、工程价款等进行了约定。后消防部分亦竣工验收合格。2022年11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申请人施工部分完成最终结算，结算价为125720009.51元。2023年1月4日，被申请</p>				<p>自2024年1月27日起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利率的支付违约金及自2024年1月27日起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利率的两倍支付利息。并承担仲裁费287186、律师费50000、保全费5000、保险费20044.78合计362230.78元。在48534533.40元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拍卖享有优先受偿权，前述裁决合计53920088.38元（不含计算后的利息）。</p>			
--	--	--	--	--	--	--	--

<p>人与申请人签订《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大数据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充协议》，明确截至该协议签订之日，被申请人尚欠付工程款 48534533.4 元；同时双方约定了上述欠款的付款期限、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管辖等内容。然截至申请人申请仲裁之日，被申请人分文未付。此外，申请人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律师费基本费 5 万元（风险费待实际发生后另行主张）和保费。被申请人拖延付款，为维护权益，申请人遂申请仲裁。</p>							
<p>2020 年，四川凯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浙江二建签订总承包合同，约定二建承建的凯立现代城二期项目，合同额为 2.36 亿元。后因业主资金断裂逾期支付工程进度款 11982.15154 万元，浙江二建在业</p>	<p>12,294.8</p>	<p>否</p>	<p>二审调解，二审上诉调整诉讼请求，起诉总金额调整为 12294.80 万元。</p>	<p>1、二建公司解封凯立公司的账户冻结；2、按前述约定部分解封后，凯立公司及时申办“白名单”贷款(拟申请贷款额度为≥1 亿)，所贷金额中的 6000 万元支付至二建公司账户。3、双方于在 2025</p>	<p>1、二建公司按约定解除对凯立公司的账户保全；2、目前凯立公司申报的贷款未完成，二建公司未收取款项，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3、二建公司已报送项目结算，预计 2025 年 6 月底完成最终审定。</p>	<p>2025 年 04 月 29 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4 年度报告</p>

主久拖不决的情况下起诉要求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利息）1.38 亿元，以及就上述款项针对现承建的凯立现代城二期项目享受优先受偿权。				年 4 月 26 日前完成项目整体的结算。			
被告武汉金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浙江建工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就永利村城中村改造 K2-A 地块 11 号楼、12 号楼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YLK2-2017-001 号的《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本项目合同总价为 944613576.10 元。该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顺利通过竣工验收，符合法律规定的交付使用条件，完成了约定的全部合同义务，并向业主提交了项目结算资料。按备案合同约定经过浙江建工计算，业主应付合同价款总额为 26054.176154 万元，已支付 14950 万元，未付合同价款为 11104.1761	11,104.18	否	2023 年 7 月 25 日收立案受理缴费通知书；2023 年 8 月 28 日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诉请由 4900 万元变更为 11104.18 万元。因诉请标的增加，该案移送至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武汉中院于 2024 年 4 月 1 日正式立案受理。2024 年 6 月 28 日第一次开庭。2025 年 7 月 17 日收一审判决，双方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生效判决： 1. 武汉金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司支付欠付的工程款 15852591.82 元；2. 武汉金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司支付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印花税、工伤保险费用 821630.17 元；3. 武汉金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司支付工期延误索赔费用 2954229.02 元；4. 武汉金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 16674221.99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	2025 年 7 月 17 日收一审判决，双方均未上诉。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54 万元。按照框架协议约定业主应向浙江建工支付工程款 18976.219685 万元，剩余应付工程款约为 4000 万元。为维护自身权益，浙江建工遂起诉。				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自 2023 年 7 月 25 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5. 湖北金太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荣聚利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二、三、四项所确定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6. 我司就本判决第一项中的 15852591.82 元工程款对被告武汉金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武汉市硚口区永利城开发 K2-A 地块 11 号楼、12 号楼及地下室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7. 驳回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华营建筑有限公司承接尖沙咀中间道 11 号海员俱乐部重建项目后，将案涉项目的钢筋工程分包给仲裁被申请人皇石控股有限公司，分包在履行分包合同时延迟工程进度，	5,268.02	否	仲裁审理中	/	/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p>且未向我司提供所供货钢筋的 Mill Certificate (钢筋合格证书), 故我司决定终止与皇石控股有限公司之间的分包合同, 另同时追讨 MRC 及其他 3 个项目相应已超付的工程款。</p>							
<p>2019 年 1 月, 原告浙江建工承包被告台州卓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章安街道章梓路以东、章安大道以南地块开发建设项目二标段工程。工程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竣工验收, 原告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向被告送达结算书。原告认为被告长期拖延结算付款, 起诉要求支付工程余款 60869238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并主张优先受偿权。</p>	<p>6,086.92</p>	<p>否</p>	<p>2024 年 5 月 10 日收到受理通知书, 正式立案受理。浙江建工申请了财产保全。联系单、材料动态调差、索赔三项内容经司法鉴定出具意见书。2024 年 11 月 29 日收到一审判决书。一审判决已生效。</p>	<p>判决: 一、被告台州卓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付给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 37813308.44 元及利息 (以 10561546.14 元为基数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开始计付, 以 25218359.51 元为基数从 2024 年 5 月 10 日开始计付, 上述利息均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二、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章安街道章梓路以东、章安大道以南地块开发建设项</p>	<p>已申请强制执行, 椒江法院于 2025 年 1 月 8 日执行立案。</p>	<p>2025 年 04 月 29 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4 年度报告</p>

				目二标段工程的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p>恒大项目多起主诉案件胜诉后未执行到财产，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法人人格混同，起诉杭州穗华置业有限公司、宁波城市之光置业有限公司、城博（宁波）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第三人），要求三被告对第三人所负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起诉标的 627142064.05 元。</p>	62,714.21	否	<p>2024 年 5 月 20 日收立案受理通知书、诉讼费缴费通知书等材料，7 月 5 日收传票，定于 7 月 22 日开庭。7 月 13 日，被告城博置业、宁波城市之光及第三人上海盛建共同提起管辖权异议，请求裁定将本案移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7 月 15 日浙江建工提交管辖权异议答辩状。7 月 18 日收一审驳回管辖权异议裁定。7 月 25 日对方向浙江省高院提起上诉。2024 年 8 月 19 日浙江高院裁定维持原裁定，仍由杭州中院审理。2024 年 8 月 27 日，杭州中院就城市之光人格混同诉讼案件召开庭前会议，双方代理律师对案件进行陈述、完成举证质证程序。原定于 9 月 19 日进行调解会议，因宁波</p>	/	/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市专班、恒大方人员均不到场参加，仅有恒大代理律师出席，调解会议取消。 2025年2月25日收重新立案受理通知书，标的变更为10.39亿元。				
2021年10月28日，原告浙江建工与被告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8日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对工程概况/范围、工期节点、合同总价款（33480000元）以及工程款支付标准、方式等方面进行了约定。后施工过程中，因被告拖欠巨额工程款致使原告无力再垫付农民工工资、材料款等，故该项目工程已从2022年9月30日停工至今。截至目前被告仍尚欠7241.69722万元工程款未付，并持续造成了浙江建工停工人员人工费、工程材料费、机械/设备窝工	12,476.18	否	2024年3月15日法院正式立案受理，并送达缴费通知书，2024年7月9日法院组织开庭。2024年8月2日选定鉴定机构，目前处于鉴定中。2024年3月15日收到缴费通知书；10月12日收一审判决书；10月21日收上诉状，该案正在二审审理中。	/	2025年7月29日收二审开庭传票，定于2025年8月13日开庭审理。	2025年0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2024年度报告

费等停工、窝工损失已达 5234 万余元。为维护权益，浙江建工遂起诉追讨。							
安吉恒大御峰花园项目首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由浙江建工承建，案涉工程施工过程中，因被告原因及被告指令反复停工窝工，极大增加了原告施工等成本，给原告造成极其重大经济损失，且工程款未按时支付。截至起诉之日，原告施工已审定的工程款共计 334,864,677.44 元（包括总价包干部分 173,080,753.69 元、赶工奖励 35,594,343.41 元、非总价包干部分 126,189,580.34 元），被告仅支付工程款 188,228,599.10 元（现金收款 132,075,799.23 元，已兑付商票 56,152,799.87 元）。为维护权益，浙江建工遂起诉追讨。	16,217.72	否	2024 年 4 月 2 日收立案受理通知书和诉讼费缴费通知书。4 月 11 日收到传票，定于 5 月 13 日开庭。7 月 16 日收到传票，定于 8 月 9 日开庭。2025 年 3 月 28 日收一审判决，判决工程款 106544385.48 元，并享有优先受偿权，逾期付款利息 22413140 元（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次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106544385.48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0% 计算）。法律意见书为不上诉，待一审判决生效，立刻申请强制执行。2025 年 5 月 14 日被被告上诉立案。2025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 点二审开庭，待判决。2025 年 7 月 29 日向法院邮寄强制执行、财产保全材料。	/	/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p>绍兴恒大酆湖湾（越城）项目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由浙江建工于 2018 年 8 月起陆续开始施工，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主体结构工程陆续通过中间验收。在施工期间，因被告调整施工范围、设计变更、指令停工、逾期支付工程款等原因，导致工程进度严重滞后；就工期延期、停工等事宜，原、被告双方签订有相应补充协议，约定被告向原告补偿停工损失，但该尚远远不能弥补原告实际损失。其后因被告继续大量欠付原告工程款，导致工程无法正常施工，并再次全面停工。原告施工的已完工程造价共计 581713964.20 元，被告已付工程款仅 163285468.85 元，欠付 418428495.35 元。为维护权益，浙江建工遂起诉追讨。</p>	46,470.84	否	<p>2024 年 2 月 1 日收案件受理通知书、缴费通知书、举证通知书。6 月 28 日收一审判决书。</p>	<p>一、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绍兴恒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绍兴恒大酆湖湾（越城）项目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解除；二、被告绍兴恒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给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 377371245.17 元，并支付该款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3 倍计算的逾期利息；三、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其施工的绍兴恒大酆湖湾项目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截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止）在具备折价或拍卖条件时，就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工程价款</p>	<p>一审判决已生效，待申请强制执行。2024 年 8 月 27 日申请强制执行，2024 年 9 月 3 日强制执行立案，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执行终本裁定。</p>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	-----------	---	---	---	--	------------------	-------------------

				377371245.17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2019 年 11 月 18 日，浙江浙建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与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温州恒大逸合城项目 04#地块灌注桩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约定国鹏置业将温州恒大逸合城项目 04#地块灌注桩工程发包给浙建基础施工。双方对工程概况，合同价，付款时间、条件及付款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后双方又签订了补充协议。上述合同签订后，浙建基础按约进行施工。但截至起诉之日，虽经多次催讨，国鹏置业仍欠付 61720735.54 元。上海鹏仓置业有限公司、上海鹏力置业有限公司为国鹏置业股东。	6,172.07	否	2024 年 1 月 17 日收受理通知书和缴费通知书；4 月 12 日收一审判决书。	一、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浙江浙建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61720735.54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58874803.54 元为基数从 2023 年 12 月 21 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同时浙江浙建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交付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票面金额为 18680018.59 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二、浙江浙建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就其承建的温州恒大逸合城项目 04#地块灌注桩工程折价或者拍卖所得的价款在 61720735.54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三、上海鹏仓置业有限	2024 年 5 月 13 日提交强制执行申请，法院反馈已立案；2024 年 11 月 12 日法院裁定执行终本。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公司、上海鹏力置业有限公司就上述第一项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债务在各自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四、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浙江浙建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鉴定费 521309 元。			
2019 年 11 月 18 日，浙江浙建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与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温州恒大逸合城项目 03#地块灌注桩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约定国鹏置业将温州恒大逸合城项目 04#地块灌注桩工程发包给浙建基础施工。双方对工程概况，合同价，付款时间、条件及付款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后双方又签订了补充协议。上述合同签订后，浙建基础按约进行施工。但截至起诉之	5,628.88	否	2024 年 1 月 17 日收受理通知书和缴费通知书；4 月 12 日收一审判决书。	一、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浙江浙建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51288832.24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49131045.75 元为基数从 2023 年 12 月 30 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同时浙江浙建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交付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票面金额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提交强制执行申请，法院反馈已立案；2024 年 11 月 12 日法院裁定执行终本。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p>日, 虽经多次催讨, 国鹏置业仍欠付 56288832.24 元。上海鹏仓置业有限公司、上海鹏力置业有限公司为国鹏置业股东。</p>				<p>16616521.29 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二、浙江浙建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就其承建的温州恒大逸合城项目 03#地块灌注桩工程折价或者拍卖所得的价款在 51288832.24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三、上海鹏力置业有限公司、上海鹏仓置业有限公司就上述第一项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债务在各自未出本息范围内对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四、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浙江浙建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鉴定费 421300 元。</p>			
<p>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p>	<p>24,000</p>	<p>否</p>	<p>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6 日立案受理, 案号 (2024)浙 01 民初 107 号, 一审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判决, 法院认定 “中信银行海盐支行已尽到相应的监管义务”, 并判</p>	<p>/</p>	<p>/</p>	<p>2025 年 04 月 29 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4 年度报告</p>

<p>侵权责任纠纷案。2022年4月26日，海盐县人民法院做出（2021）浙0424刑初362号刑事判决书，法院认定被告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通过伪造原告的印章、伪造《工程款支付证明》、《付款说明》等请款资料，提交给被告中信银行海盐支行，先后多次将预售资金监管专户中的资金2.4亿元转移至被告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账户，再转移至被告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账户用于他处，并判处被告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资金部员工吴春安和海盐恒悦员工方其济犯伪造公司印章罪。2022年6月7日，三建向海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海盐恒悦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诉讼标的总额356683044.</p>			<p>令：“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共同赔偿浙江三建损失240000000元。”2025年5月25日，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均提起上诉。5月28日，浙江三建提起上诉。二审于7月11日开庭审理，目前暂未判决。</p>				
--	--	--	--	--	--	--	--

<p>96 元（经三次变更诉讼请求后）。2022 年 9 月 19 日，三建起诉被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并追加被告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侵权纠纷一案，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认为：三建与建设单位海盐恒悦置业有限公司之间的诉讼结果未定，无法确定三建的损失，故建议三建先行撤诉，待前案判决后再行起诉，如若坚持诉讼，或将承担不利后果。</p> <p>2022 年 9 月 30 日，原告撤回起诉。</p> <p>2023 年 10 月 25 日，海盐县人民法院做出（2023）浙 0424 民初 168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海盐恒悦置业有限公司支付三建工程款 294806252.9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损失</p>							
---	--	--	--	--	--	--	--

<p>17015262.43 元，同时要求被告海盐恒悦置业有限公司支付三建工程质保金 4397158.44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损失 73727 元，并确认了三建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2024 年 1 月 2 日，海盐县人民法院立案执行，海盐恒悦的被执行人标的为 332659423.46 元，其名下除案涉工程 10 号楼会所外，无其它财产可供执行。综上，因被告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伪造印章、伪造请款资料，被告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配合提供并使用虚假资料，通过被告中信银行海盐支行多次挪用、转移预售款监管账户中的款项至少 2.4 亿元。且，案涉楼盘已经销售完毕，已无剩余资产，各被告的违法行为导致三建案涉工程无法</p>							
---	--	--	--	--	--	--	--

<p>正常竣工、三建工程款无资金可支付、无财产可执行，客观上已经给三建造成损失。各被告均有违法行为，相互结合，明显具有过错，与三建的损失有因果关系，依法应共同承担赔偿责任，故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各被告共同赔偿三建损失 2.4 亿元及判令各被告共同承担本案产生的受理费等全部费用。</p>							
<p>浙建集团阿尔及利亚分公司在阿尔及利亚承接的斯基克达省 1000 套（2008）住房项目，业主为斯基克达省房地产开发和管理局（OPGI）。该项目在施工期间业主多次下发停工令。该项目已于 2017 年进行验收，但最终的结算报表一直未签订。2023 年 10 月 4 日，业主单方宣布撤销施工过程中已经下发并执行的停工令，要求对我司进行工期罚</p>	12, 124. 34	否	一审中	/	/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p>款。我司起诉业主进行赔偿：28 号工程报表、28 号工程报表的延迟利息、1 号调价报表、1 号调价报表导致的滞纳金、28 号报表延迟支付造成的损失、1 号调价报表延迟支付造成的损失、自项目交付以来的安保费用、保函产生的银行费用和未释放的保函、精神损失赔偿。</p>							
<p>浙建集团阿尔及利亚分公司在阿尔及利亚承接的斯基克达省 500 套（2005-2009）住房项目，业主为斯基克达省房地产开发和管理局（OPGI）。该项目在施工期间业主多次下发停工令，项目已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进行验收，但最终的结算报表一直未签订。2023 年 10 月 4 日，业主单方宣布撤销施工过程中已经下发并执行的停工令，要求对我司进行工期罚款。现我司</p>	12,205.48	否	一审中	/	/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p>起诉要求业主进行赔偿：14 号工程报表、14 号工程报表的延迟利息、2 号调价报表、2 号调价报表延迟利息、14 号工程报表延迟支付导致的损失、2 号调价报表延迟支付导致的损失、自项目交付以来的安保费用、保函产生的银行费用和未释放的保函、精神损失赔偿。</p>							
<p>浙建集团阿尔及利亚分公司在阿尔及利亚承接的斯基克达省 1000 套（2007）住房项目，业主为斯基克达省房地产开发和管理局（OPGI）。案涉项目在施工期间业主多次下发停工令，项目已于 2017 年进行验收，但最终的结算报表一直未签订。2023 年 10 月 4 日，业主单方宣布撤销施工过程中已经下发并执行的停工令，要求对我司进行工期罚款。我司起诉要求业主</p>	16,924.35	否	一审中	/	/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p>进行赔偿： 21 号报表、 21 号报表的 延迟利息、 2 号调价报 表、2 号调 价报表延迟 利息、21 号 报表延迟支 付的损失、 2 号调价报 表延迟支付 的损失、自 项目交付以 来的安保费 用、保函产 生的银行费 用和未释放 的保函、精 神损失赔 偿。</p>							
<p>浙建集团阿 尔及利亚分 公司在阿尔 及利亚承接 的斯基克达 省 500 套 (2011) 住 房项目，业 主为斯基克 达省房地产 开发和管理 局 (OPGI)。案 涉项目在施 工期间业主 多次下发停 工令，项目 已于 2017 年进行验收 ，但最终的 结算报表一 直未签订。 2023 年 10 月 4 日，业 主单方宣布 撤销施工过 程中已经下 发并执行的 停工令，要 求对我司进 行工期罚款 。我司起诉 要求业主进 行赔偿： 5 号工程报 表、5 号工 程报表延迟</p>	7,409.22	否	一审中	/	/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利息、1号调价报表、1号调价报表延迟利息、5号报表延迟支付导致的损失、1号调价报表延迟支付导致的损失、自项目交付以来的安保费用、保函产生的费用和未释放的保函、精神损失赔偿。							
浙建集团阿尔及利亚分公司在阿尔及利亚承接的杜维拉四万人体育场，业主为阿尔及利亚住房部及其代表阿尔及尔省公共设施局（DEP），因与我司就项目结算、合约、工期等问题存在一系列严重争议。业主方于2024年1月21日登报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对我司发起诉讼。我司对业主方发起反诉。我司以业主解约为滥用职权，主张归还保函并赔偿解约损失229亿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120,880	否	一审中	/	/	2025年0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2024年度报告
浙建集团阿尔及利亚分公司在阿尔及利亚承接	52,786	否	一审中	/	/	2025年0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2024年度报告

<p>的杜维拉四万人体育场，业主为阿尔及利亚住房部及其代表阿尔及尔省公共设施局（DEP），因与我司就项目结算、合约、工期等问题存在一系列严重争议。业主方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登报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对我司发起诉讼。以我司未良好履约为由，要求赔偿 100 亿阿尔及利亚第纳尔。</p>							
<p>浙建集团阿尔及利亚分公司在阿尔及利亚承接的杜维拉四万人体育场，业主为阿尔及利亚住房部及其代表阿尔及尔省公共设施局（DEP），因与我司就项目结算、合约、工期等问题存在一系列严重争议。业主方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登报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对我司发起诉讼。业主以解约损失为由，要求我司赔偿解约损失 100 亿阿尔及利亚</p>	52,786	否	一审中	/	/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第纳尔。							
湖州吴兴农发牧业有限公司未履行到期债务，浙建集团向杭州仲裁委提起仲裁，请求裁决湖州吴兴农发牧业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工程款及管理费 4024.067172 万元，资金占用费 1004.298593 万元，违约金 99.309138 万元；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浙建集团就湖州吴兴农发牧业生猪养殖产业项目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5,127.67	否	已裁决	裁决工程款及管理费 4024.067172 万元，资金占用费 1004.257204 万元，违约金 27.064734 万元，律师费及仲裁费用一并支持	已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2024 年 12 月湖州吴兴农发牧业有限公司申请执行转破产。截至 6 月底尚处于执行转破产审查阶段。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湖州吴兴农发牧业有限公司未履行到期债务，浙建集团向杭州仲裁委提起仲裁，请求裁决湖州吴兴农发牧业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工程款 17489.688324 万元，资金占用费 1328.253266 万元，违约金 85.542343 万元；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天邦食品股	18,909.48	否	已裁决	裁决工程款及管理费 17489.688324 万元，资金占用费 921.615495 万元，违约金 85.542343 万元，优先权 15698.772136 万元，律师费及仲裁费用一并支持	已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2024 年 12 月湖州吴兴农发牧业有限公司申请执行转破产。截至 6 月底尚处于执行转破产审查阶段。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浙建集团就湖州吴兴农发牧业生猪养殖产业项目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湖州南浔农发牧业有限公司未履行到期债务，浙建集团向杭州仲裁委提起仲裁，请求裁决湖州南浔农发牧业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工程款 23080.467153 万元，资金占用费 1405.22929 万元，违约金 162.193948 万元；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浙建集团就湖州南浔农发牧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基地（环境改造提升）项目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24,653.89	否	已裁决	裁决工程款及管理费 23022.767907 万元，资金占用费 1386.047366 万元，违约金 138.043101 万元，优先权 18748.586133 万元，律师费及仲裁费用一并支持	已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2024 年 12 月湖州南浔农发牧业有限公司申请执行转破产。截至 6 月底尚处于执行转破产审查阶段。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建德农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到期债务，浙建集团向杭州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建德农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工程款	30,008.66	否	已裁决	裁决工程款及管理费 27708.2156 万元，资金占用费 2079.634872 万元，违约金 152.96026 万元，优先权 21689.2652	已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2024 年 12 月建德农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执行转破产。截至 6 月底尚处于执行转破产审查阶段。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27729.0638 57 万元，资 金占用费 2097.26878 1 万元，违 约金 176.324463 万元；杭州 汉世伟食品 有限公司、 天邦食品股 份有限公司 承担连带清 偿责任；浙 建集团就建 德大同生猪 养殖生态循 环农业产业 项目享有建 设工程价款 优先受偿 权。				01 万元，律 师费及仲裁 费用一并支 持。			
杭州富阳农 发生态养殖 有限公司未 履行到期债 务，浙建集 团向杭州仲 裁委提起仲 裁，要求裁 决杭州富阳 农发生态养 殖有限公司 立即支付工 程款 27519.3009 27 万元，资 金占用费 1892.89477 万元，违约 金 168.485985 万元；杭州 汉世伟食品 有限公司、 天邦食品股 份有限公司 承担连带清 偿责任。浙 建集团就富 阳农发桐坞 生猪养殖场 项目享有建 设工程价款 优先受偿 权。	29,586.68	否	已裁决	裁决工程款 及管理费 27509.3278 09 万元，资 金占用费 1823.39802 3 万元，违 约金 147.701069 万元，优先 权 19134.6426 62 万元，律 师费及仲裁 费用一并支 持。	2025 年 6 月 5 日， 杭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作 出（2025） 浙 01 破申 56 号决定 书，决定受 理杭州富阳 农发生态养 殖有限公司的 预重整申 请，我方已 申报债权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衢州一海农 业发展有限	21,347.74	否	已裁决	裁决工程款 及管理费	已向杭州中 院申请强制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 2024

<p>公司未履行到期债务，浙建集团向杭州仲裁委提起仲裁，请求裁决衢州一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工程款 19365.618401 万元，资金占用费 1814.676348 万元，违约金 161.447107 万元；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浙建集团就衢州一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基地项目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p>				<p>19365.2501 万元，资金占用费 1802.904784 万元，违约金 145.144015 万元，优先权 14563.227925 万元，律师费及仲裁费用一并支持。</p>	<p>执行，2024 年 12 月衢州一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执行转破产。截至 6 月底尚处于执行转破产审查阶段。</p>		<p>年度报告</p>
<p>2019 年 9 月 30 日，浙江建工与淮阴师范学院附属中学签订《淮阴师范学院附属中学高中部迁建施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贵集团承建淮阴师范学院附属中学高中部迁建施工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1 月 4 日通过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审定已完成。2024 年 4 月完成竣工结算一审审定，审定</p>	<p>6,418.53</p>	<p>否</p>	<p>2024 年 12 月 13 日收受理通知书，仲裁审理中，2025 年 1 月 6 日启动造价鉴定，2025 年 2 月 28 日出具鉴定报告，争议项的鉴定金额为 6416195.7 元，随后我司变更了仲裁请求金额，由 57769089.60 元变更为 64185285.30 元，2025 年 4 月 7 日仲裁委出具裁决书。</p>	<p>1、裁决被申请人淮阴师范学院附属中学于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向建工支付工程款 63583536.74 元 2、裁决被申请人淮阴师范学院附属中学向建工支付工程款违约金暂计 11533154.76 元 3、裁决被申请人淮阴师范学院附属中学向建工支付缺陷期质保金利息暂计 750814.09 元 4、驳回</p>	<p>已申请强制执行，但一直未收到执行款，正在向上级部门反映。</p>	<p>2025 年 04 月 29 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4 年度报告</p>

<p>金额为 33496.06 万元，累计已收工程款为 27719.15 万元，建设单位累计欠付贵集团工程款为 5776.91 万元。为维护权益，浙江建工遂仲裁追讨。</p>				<p>我司其他仲裁请求 5、仲裁费用由我司承担 80577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322307 元，鉴定费 211639 元由我司和被申请人各自负担 105819.5 元</p>			
<p>被告 1 发包的湖州恒大珺睿府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原告承包施工，原告与被告 1 就工程施工签订有《湖州恒大珺睿府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原告施工的已完工程造价共计 502739034.38 元，被告 1 仅支付工程款 230178254.39 元（现金收款 148898418.8 元，已兑付商票已兑付商票金额 81279835.59 元），欠付工程款 272560779.99 元。因被告 1 逾期支付工程款、给付的商票到期拒付等原因，导致工程进度严重滞后并在施工过程中反复停工、窝工。因被</p>	<p>31,295.02</p>	<p>否</p>	<p>2024 年 9 月 4 日收正式立案通知书，2025 年 2 月 21 日收一审判决书。</p>	<p>一审判决： 一、被告湖州金碧置业有限公司应当向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 256252912.8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93079685 元（暂计算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次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256252912.87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0% 计算），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二、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6252912.87 元范围内对湖州恒大珺睿府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被告湖州锦悦置业有限公司应当对被告湖</p>	<p>2025 年 4 月 2 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2025 年 04 月 29 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4 年度报告</p>

告 1 的原因，给原告造成经济损失达 14603455.89 元。为维护权益，浙江建工遂仲裁追讨。				州金碧置业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8 年 11 月 27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习实训中心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经核算，原告施工部分总造价金额为 159595458.89 元，截至目前被告仅支付 109473982.79 元，剩余 50121476.1 元至今未付。为维护权益，浙江建工遂诉讼追讨。	5,254.57	否	2024 年 11 月 19 日安徽收立案、缴费通知书。一审中，目前正在启动造价鉴定工作，鉴定机构已经确定，正在进行鉴定中。	/	/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2020 年 1 月 15 日浙江建工与上海益丰大药房医药有限公司签订《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施工合同》，2023 年 7 月 6 日，案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核算，案涉工程总造价为 225661560 元。然截至起诉之日，被告仅支付	9,375.02	否	2024 年 9 月 9 日立案，12 月收调解书。	调解结案	被告已支付调解款 2700 万元，另又支付分包款 1082 万元，合计 3782 万元。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132950876.43 元, 尚欠付 92710683.57 元。为维护权益, 浙江建工遂起诉追讨。经协商调解, 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收到调解书。							
2018 年 11 月 22 日, 原告与被告一双方签订《建德恒大御泉四季项目 C2、D、E、F、G 地块住宅部分剩余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现原告早已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原告与被告一已确认的无争议部分工程造价金额为 296467254.97 元。截至目前被告一仅支付工程款金额为 75454583.70 元, 尚欠无争议部分工程款 221012671.27 元。此外, 被告一要求原告协助办理相关施工证等手续, 原告与被告一双方签订有《协议》四份, 约定被告一应向原告支付办证费用 1159193.2 元、591543 元、532465	23,408.9	否	2024 年 8 月 9 日正式立案。2024 年 12 月 25 日收一审判决书。	一、杭州盛建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 220012671.6 元及其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220012671.6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8 月 9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二、杭州盛建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施工证办证费用 579596.6 元及其逾期付款违约金 [以 579596.6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8 月 9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	2025 年 1 月 20 日申请强制执行。2025 年 2 月 12 日执行立案。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p>元、924896元，前述共计金额3208097.2元；但被告一仅支付2628500.6元，尚欠579596.6元。为维护权益，浙江建工遂起诉追讨。</p>				<p>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三、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建德恒大御泉四季项目会议中心西侧场内道路施工工程、建德恒大御泉四季项目看房通道挡墙、平台结构及部分道路施工工程、建德恒大御泉四季项目F地块北侧红线外临时施工道路工程、建德恒大御泉四季项目C2D、E、F、G地块住宅部分剩余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建德恒大御泉四季项目临时展示区电气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220012671.6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四、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就杭州盛建置业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p>原告与被告就工程施工签订有《恒大悦龙台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p>	<p>28,896.57 /</p>	<p>/</p>	<p>2024年8月21日收立案受理通知书，一审中。</p>	<p>/</p>	<p>/</p>	<p>2025年04月29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司2024年度报告</p>

<p>2021年8月30日项目全面停工，原告施工的已完工程造价共计501990061元，被告仅支付工程款237505066.7元（其中商票兑付176969058.82元，现金转账60536007.87元），欠付工程款264484994.3元。为维护权益，浙江建工遂起诉追讨。</p>							
<p>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二就翡翠城六期（续建）项目分别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其中合同专用条款第12.4.1条约定：“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进度结算（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随月计量进入当月结算）并付款，按累计已完形象进度款的80%支付，以此类推，每月向乙方支付当月形象进度的80%，单体封顶后支付至该单体工程进度款的90%……”专用条款第16.1.2</p>	10,353.9	否	<p>2024年8月14日变更仲裁请求后提交立案材料，杭州仲裁委正式立案受理，并送达缴费通知书。2024年9月18日收冻结裁定；2025年1月5日西北收中止审理决定书。</p>	<p>2025年7月24日由杭州仲裁委作出（2024）杭仲01裁字第1362号裁决书，裁决蓝邦及汇力公司向我公司支付工程款100852244.1元；利息损失3949205.79元（以100852244.1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4年5月28日起计算至该工程款项付清日止，暂计算至2025年8月15日为3949205.79元；律师费损失50000元；仲裁费</p>	目前准备执行中	2025年0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2024年度报告

<p>(2) 条： “……次月 10 日前付款，逾期未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停工……” 专用条款第 20.4 条：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上述合同签订后，申请人按约施工，目前 47、48、80 号楼主体已经封顶，截止至目前被申请人审定的已完款项为 100852244.1 元，但是经申请人多次催讨，被申请人至今分文未付。另，申请人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了律师费基本费 3 万元。对于风险费部分，申请人保留相应的权利，本案中暂不主张。综上，被申请人拒不支付工程款的行为已经给申请人造成了巨大经济损失。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故向贵委提起仲裁，请求裁准申请</p>				<p>用 431747 元；合计 105283196.89 元。</p>			
--	--	--	--	--------------------------------------	--	--	--

人所请。							
<p>2019年9月6日，原告与被告1签订《诸暨恒大悦珑府二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二期施工合同”），被告1将诸暨恒大悦珑府二期主体及配套工程项目发包给原告。2019年9月19日，原告与被告1签订《诸暨恒大悦珑府二期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被告1将诸暨恒大悦珑府二期项目土石方工程发包给原告（以下简称“二期土石方施工合同”）。</p> <p>2020年12月23日，原告与被告1签订《诸暨恒大悦珑府项目四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四期施工合同”），被告1将诸暨恒大悦珑府项目四期主体及配套工程项目发包给原告。上述施工合同对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合同价、工程款</p>	9,419.34	否	<p>2024年12月16日正式立案。2025年1月21日收一审判决书。一审判决已生效。</p>	<p>一、诸暨盛建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85812942.41元并支付以50153438.25元为基数自2024年12月19日起至该款付清日止按日10%/365的标准计算的利息损失，支付以35659504.16元为基数自2024年12月19日起至款付清日止按日10%/365的标准计算的利息损失，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确认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85812942.41元工程款范围内对其承建的案涉诸暨恒大悦珑府二期、四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二期土石方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p>	<p>2025年2月14日申请强制执行，2025年6月24日立案执行，案号：(2025)浙0681执7365号</p>	<p>2025年04月29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司2024年度报告</p>

<p>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在施工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原告与被告 1 就案涉项目又陆续签订了系列补充协议。2024 年 7 月 16 日，浙江博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经结算审核，二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结算审定金额为 352598896 元，其中复工后的结算审核造价为 153021600 元；二期项目土石方工程结算审定金额为 14764786 元，其中复工后的结算审核造价为 4808206 元；四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结算审定金额为 157322140 元，其中复工后的结算审核造价为 108838953 元。复工后的工程结算审核造价共计 266668759 元。在监管方诸暨市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协调小组的参与下，复工协</p>				<p>优先受偿权(在具备折价或拍卖的条件下)；三、诸暨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应支付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结算审核咨询费 524686 元，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四、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第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	--	--	--	---	--	--	--

<p>议及复工补充协议项下共计支付工程款 173000000元，其中二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项下支付工程款 98277513.75元，二期项目土石方工程项下支付工程款 600000元，四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项下支付工程款 74122486.25元。综上所述，被告1还应当支付原告复工后工程的剩余工程款 93668759元，其中二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欠付复工后工程工程款 54744086.25元，二期土石方工程欠付复工后工程工程款 4208206元，四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欠付复工后工程工程款 34716466.75元。为维护权益，浙江建工遂起诉追讨。</p>							
<p>2015年11月16日，原、被告双方经招投标，就台州市飞龙湖1号小区工程(BT项目)签订《建设</p>	<p>6,031.08</p>	<p>否</p>	<p>2025年3月5日收到一审判决书。判决支持建工建设期利息、停窝工损失、门窗壁厚增加工程款共计</p>	<p>判决支持建工建设期利息、停窝工损失、门窗壁厚增加工程款共计45266760.79元。目前已生效。</p>	<p>双方拟就判决款履行事宜协商分期付款，尚未申请执行。2025年7月，收履行款600万元。</p>	<p>2025年04月29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司2024年度报告</p>

<p>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包括三个组团，第一组团为 B、CD、E、F、H、K 七个区，由 212 栋 3 层住宅、1 栋幼儿园、4 栋管理及活动用房和 3 栋配电房组成；第二组团为 G、J 两个区，由 58 栋 3 层住宅、1 栋配电房组成；第三组团为 A、L 两个区，由 53 栋 3 层住宅组成。原告认为，案涉工程作为 BT 项目，双方经过招投标后签订施工合同，合同合法有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原告投入巨额资金，在各种不利条件下施工至竣工验收，实属不易，已经履行了自己的合同义务；被告在施工过程中持续存在未移交施工场地、已经移交的场地不完全具备施工条件、未办理市政配套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直接发包的山坡治理工程和截</p>			45266760.79 元。目前已生效。				
---	--	--	----------------------	--	--	--	--

<p>洪沟工程、未完成第一组团的规划调整未确定验收方式等违约行为；还存在样板房外墙样式确认的长时间延误，对原告提出的工期和费用索赔拒不办理签证或虽口头表示同意签证却至今未实际办理，对因被告原因严重延误工期之后应对后续工程内容进行重新组价拒不协商等违约行为，给原告造成了巨大损失，而被告一直不愿意承担违约责任，被告的多头主管部门也导致其无力高效解决拆迁补偿等政策问题；被告作为发包人，在进场时未全部完成征地等前期工作，在施工过程中未及时履行相关配合义务，对许下的承诺亦屡屡不能兑现，导致工期延长，给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被告支付原告工期延误期间的融资利息 24035134.20 元（以被告审定的各</p>							
--	--	--	--	--	--	--	--

<p>期工程款的80%为基数自应计之日起按合同约定利率计至2021年5月31日)、被告计入核定产值而未计入核定产值联系单所对应的融资利息2725289.37元(以联系单产值的80%为基数自应计之日起计算至2022年9月28日),两项合计为26760423.57元。2、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因被告原因导致工期延长、施工降效等而增加的施工费用30497492.58元。3、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因实际施工要求铝合金门窗壁厚大于招标清单中的壁厚要求因此而增加的费用3052868元。为维护权益,浙江建工遂起诉追讨。</p>							
<p>2018年11月22日,原告与被告一双方签订《建德恒大御泉四季项目C2、D、E、F、G地块住宅部分主体及配套</p>	<p>16,565.55</p>	<p>否</p>	<p>2024年12月25日收一审判决书。</p>	<p>杭州盛建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工程款140771898.18元及其逾期付款违约金,并支持</p>	<p>执行中</p>	<p>2025年04月29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司2024年度报告</p>

<p>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份（合同编号为恒沪工合字18[0.37-77]079，以下简称“079号《施工合同》”）。079号《施工合同》约定，由原告承建被告一发包的建德恒大御泉四季项目C2、D、E、F、G地块住宅部分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此后，原告与被告一就案涉工程施工又陆续签订数份补充协议。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筹集资金及组织人工、机械、购买材料，并根据被告一指令进场开始施工。在施工期间，因被告一指定分包单位、调整施工范围、设计变更、指令停工、逾期支付工程款等原因，严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进度，导致工程多次停工，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现原告早已完成全部施工任务，原告与被告一已确</p>				<p>了优先受偿权。杭州盛建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停工损失补偿1200000元。</p>			
--	--	--	--	---	--	--	--

<p>认的无争议部分工程造价金额为 208549184.62 元。截至目前被告一仅支付工程款金额为 67726260.98 元，尚欠无争议部分工程款 140822923.64 元。根据《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等相关规定，原告就案涉工程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此外，2020 年 11 月 6 日，原告还与被告一签订《建德恒大御泉四季项目 C2、D、E、F、G 地块住宅部分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11）一份，约定因被告一原因导致工程停工，被告一同意向原告补偿 1200000 元。为维护权益，浙江建工遂起诉追讨。</p>							
2018 年 11 月 21 日，原告与被告	11,508.87	否	2024 年 12 月 25 日收一审判决	杭州盛建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	执行中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p>一双方签订《建德恒大御泉四季项目 C2、D、G 地块公建部分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份（合同编号为恒沪工合字 18[0.37-77]078，以下简称“078 号《施工合同》”）。</p> <p>078 号《施工合同》约定，由原告承建被告一发包的御泉四季项目 C2、D、G 地块公建部分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此后，原告与被告一就案涉工程施工又陆续签订数份补充协议与相关文件。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筹集资金及组织人工、机械、购买材料，并根据被告一指令进场开始施工。在施工期间，因被告一指定分包单位、调整施工范围、设计变更、指令停工、逾期支付工程款等原因，严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进度，导致工程多次停工，给原告造成了巨</p>			<p>书。</p>	<p>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工程款 111033080.14 元及其逾期付款违约金，并支持了优先受偿权。</p>			
--	--	--	-----------	--	--	--	--

<p>大的经济损失。现原告早已完成全部施工任务，原告与被告一已确认的无争议部分工程造价金额为 250137606.39 元。截至目前被告一仅支付工程款金额为 138636773.62 元，尚欠无争议部分工程款 111500832.77 元。根据《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等相关规定，原告就案涉工程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为维护权益，浙江建工遂起诉追讨。</p>							
<p>2018 年 5 月 28 日，原告与被告一双方签订《建德恒大御湖庄园首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份（合同编号为恒沪工合字 18[0.37-77]028，以下简称“028 号《施工合同》”）。028 号《施工合同》约</p>	12,328.21	否	2024 年 12 月 25 日收一审判决书。	杭州盛建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工程款 111188467.51 元及其逾期付款违约金，并支持了优先受偿权。	执行中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p>定，由原告承建被告一发包的建德恒大御湖庄园首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此后，原告与被告一就案涉工程施工又陆续签订数份补充协议与相关文件。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筹集资金及组织人工、机械、购买材料，并根据被告指令进场开始施工。在施工期间，因被告一指定分包单位、调整施工范围、设计变更、指令停工、逾期支付工程款等原因，严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进度，导致工程多次停工，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现原告早已完成全部施工任务，原告与被告一已确认的无争议部分工程造价金额为 450062879 元。截至目前被告一仅支付工程款金额为 338313928.01 元，尚欠无争议部分工程款 111748950.99 元。根据《民法典》</p>							
--	--	--	--	--	--	--	--

<p>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等相关规定，原告就案涉工程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为维护权益，浙江建工遂起诉追讨。</p>							
<p>2019年12月18日，原告与被告一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份，约定由原告承建被告一发包的海南澄迈棕榈康养谷项目一期工程。此后，原告与被告一就海南澄迈棕榈康养谷项目一期工程又签署多份补充协议（下称：案涉合同），最终约定原告的施工范围包括案涉项目的土建、安装、装修、室外红线内小市政及道路工程，具体为1#、2#、3#高层住宅（含地下车库及机房）、8#、11#、12#、15#、16#、18#、19#、20#、23#、25#、26#、</p>	12,038.78 /		2024年11月11日收案件立案缴费通知。	/	一审中	2025年0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2024年度报告

<p>29#、30#、31#、35#、36#、37#、41#、42#、43#、45#低层住宅，S1#、S2#商业；一期5#、6#、7#楼土建、安装、装修工程；一期9#、10#、13#、17#、21#、22#、27#、28#、32#、33#、38#-40#、46#-52#楼土建、安装、装修、室外红线内小市政及道路工程；以及一期营销中心及销售样板间土建、安装工程（下称“案涉工程”）。合同签订后，案涉工程于2020年3月11日开工建设，于2023年全部竣工，并依次完成竣备及交付使用。其中，2#、3#楼原告施工完成后，因被告一对别墅区域进行规划以外的改造（非原告施工）导致竣工验收无法进行，经原告、当地主管部门多次要求整改，被告一均拒不改正，以此达到拖延支付工程款</p>							
---	--	--	--	--	--	--	--

<p>的目的。原告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向被告一提交相关结算资料，被告一均以各种理由拖延结算。虽经原告多番催告，但始终无法解决，且被告一也未按照案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被告一前述种种行为，已严重违反案涉合同约定，构成根本性违约。截止目前，原告施工过程中已上报完成的产值已达 304451276.3 元（最终结算金额，以司法鉴定意见为准）；被告一已付工程款 204,169,891.24 元。因此，截至目前，根据原告上报产值计算，被告一欠付原告工程款 100281385 元（最终以司法鉴定意见为准），被告一除应当向原告支付欠付工程款外，还应当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p>							
<p>2019 年，二建公司先后与宁波滕头置业投资有</p>	<p>9,338.21</p>	<p>否</p>	<p>6 月 30 日一审判决，目前双方均已上诉，二审</p>	<p>一审判决： 一、宁波滕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支</p>	<p>/</p>	<p>2025 年 04 月 29 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4 年度报告</p>

<p>限公司签订三份《滕头村二号地块项目施工合同》。滕头村二号地块项目已经于2022年10月20日如期全部竣工验收合格。案涉项目于2024年3月8日完成结算审定，并由二建公司、滕头公司、造价咨询单位三方盖章确认并出具工程审定报告，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审定单，结算造价金额合计70668.8344万元。项目结算审定后，二建公司多次催促滕头公司付款，但滕头公司以需要内部审计为由，一直拖延支付。由于滕头置业公司集团母公司近期资金紧张，滕头公司存在多次抽逃监管账户内资金的情况，根据目前了解的情况，监管账户内资金可能已经不足以支付全部工程款。故二建公司起诉滕头公司要求支付工程款9338.21万及利息。</p>			中	<p>付工程款8792.9283万元及相应利息（以未付工程款6770.092892万元为基数，自起2024年6月14日起至款清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以质保金1940.888192万元为基数，自2024年10月21日起至款清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以质保金81.947215万元为基数，自2024年11月17日起至款清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原告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被告宁波滕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拖欠的8792.9283万元工程款范围内对被告宁波滕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的萧王庙街道滕头村二</p>			
---	--	--	---	---	--	--	--

				号地块项目出售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被告宁波滕头控股有限公司对被告宁波滕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被告宁波滕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被告宁波滕头控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共同向原告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保全申请费5000元。			
2019年12月，二建公司与丽景公司签订《宁波杭州湾新区甬新D-44#-1地块项目II标段总承包工程合同》，在施工过程中，项目部产生大量联系单、指令单及完工确认单，项目于2022年9月16日竣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之后丽景公司对此拒绝确认和结算，并对预转固时遗留争议问题置之不理，导致项目的结算无法推进，无法收回剩余工程	8,023.37	否	一审中，鉴定已完成，根据鉴定报告结果调整了诉讼请求。浙江二建的请求包括工程款74782276.98元及逾期利息，起诉总金额调整为8023.366692万元，2025年7月25日一审开庭，待判。	/	/	2025年0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2024年度报告

<p>款。双方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双方确认合同总价为 29097.5255 万元，二建公司报送结算金额 32860.0259 万元，签证调差金额为 3762.5004 万元，业主已支付 23686.558302 万元，因本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保修金为结算价的 5%，诉讼过程中第一期的保修金届期，因此欠付工程款为 8023.366692 万元(包含第一期的保修金)。</p>							
<p>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浙江第一高级技工学校）扩建工程一标段（施工总承包）；2017 年 2 月 28 日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与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浙江第一高级技工学校）扩建工程一标段，地点位于瓯江口新区一期区块</p>	<p>5,878.69</p>	<p>否</p>	<p>2024 年 3 月 起 诉 ， 诉 讼 标 的 合 计 58762410.90 元。鉴定已经完成。工期鉴定已经完成，已于 2 月 19 日开庭，争议焦点逾期天数的划分、竣工日期、被告的损失确认。双方目前对于调解未达成共识，后续联系法院尽快出具一审判决。</p>	<p>/</p>	<p>/</p>	<p>2025 年 04 月 29 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4 年度报告</p>

<p>范围内 F-02-07 和 F-02-03 地块，合同价为 271923678 元，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土建、安装等。计划工期 450 天（2017 年 3 月 6 日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 日，实际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20 日。合同专用条款第 12.4 条约定，工程和资料移交后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90%，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及结算后支付至 95%，剩余 5% 作为质量保修金。通用条款约定被告逾期付款时，应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报价利率的 2 倍支付违约金。合同专用条款第 20.4 条约定，争议向合同签订地（温州）人民法院起诉。项目竣工后，原告向被告报送结算资料，送审造价为 364021927 元。被告收到结算资料后，委托杭</p>							
--	--	--	--	--	--	--	--

<p>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进行审核。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今，双方进行了超过 7 次的核对，原告与信达公司进行了多次沟通，信达公司多次出具了造价审核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2023 年 11 月 27 日，被告向原告发函，函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盖章），确认工程审定造价为 290462170 元（在被告单方扣除工期违约金 27192368 元后）。2023 年 12 月 5 日，原告书面回复被告，《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不应扣除工期违约金 27192368 元、应调增动态调差 6631565.28 元及税金，对其余无异议。《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质量保证金在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后 7 个工作日</p>							
---	--	--	--	--	--	--	--

<p>内退还结算价的 4%；5 年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剩余的保修金。截至目前，被告已付工程款为 268900386.5 元。原告认为，被告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认定的工程总造价不应扣除双方有争议的工期违约金 27192368 元，因此被告实际认可的结算总造价应为 290462170 元 +27192368 元 =317654538 元。原告对扣除工期违约金一直有异议，一方面认为工期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否需要扣除违约金不属于造价咨询机构的权限范围，在双方有争议的情况下，不应直接反映在造价结论中，至少应列为争议项，交由法院裁决，但被告和造价咨询单位无正当理由坚持要求在造价中扣除，为此双方交涉了很长时间；另一方面，客观上工期延误主</p>							
---	--	--	--	--	--	--	--

<p>要不是原告的原因和责任，监理单位已经专门出具工期延误分析报告，而竣工后被告亦从未要求提取履约保函。本案中双方的主要争议点是工期延误是哪一方的原因和责任？原告是否需要承担工期违约责任？造价是否应在被告认可的 317654538 元基础上，再增加材料调差 6631565.28 元等？原告认为案涉工程的工期在顺延之后，原告并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故被告应在双方无争议的造价 317654538 元基础上，再增加材料调差 6631565.28 元，案涉工程最终总造价应为 317654538 元 +6631565.28 元 =324286103.3 元。据此计算，被告欠付的工程款为：324286103.3*95%-268900386.5=39171411.62 元。被</p>							
--	--	--	--	--	--	--	--

<p>告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开始审核，按常规六个月审核期限计算，被告应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报价利率的 2 倍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保修期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满两年，被告应退还等于结算价 4% 的保修金，故欠付到期的质量保修金为 324286103.3*4%=12971444.13 元，被告应自 2021 年 11 月 20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报价利率的 2 倍支付逾期退还保修金的违约金。</p>							
<p>苍南恒大逸合城项目二期 74# 地块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2018 年 3 月 30 日，被告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与原告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苍南恒大逸合城项目二期 74# 地块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程地点为温州市苍</p>	66,896.87	否	<p>本案案号为（2024）浙 03 民初 1518 号，鉴定已完成，根据鉴定报告结果和 2.5% 质保期已经满两年可退的新情况调整了诉讼请求。浙江三建的请求包括工程款 555773536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113195205 元（暂算至 2023 年 6 月</p>	/	/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p>南县龙岗镇新城东至春晖路，南至湖东路，西至月湖路，北至滨海大道；合同暂定总价为 507445723 元，由总价包干和非总价包干两部分金额组成。包干总价=工程核算总价+市场风险核算包干费，工程核算总价=各类型建筑物单体工程施工图核算造价之和；市场风险核算包干费=工程核算总价*工程开工至全部楼栋外立面计划完工天数(含冬歇期)*8%/365，对应工程内容为合同范围内主体楼栋工程(除室外配套等室外零星工程外)。非总价包干部分，对应室外配套等室外零星工程，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计算，不计取市场风险包干费。总价包干部分的工程进度款，同一批次核算的全部楼栋外立面实际完工并验收合格后 30</p>			<p>30 日，要求继续计至付清之日止。) 、向浙江三建开具代扣款 439 万的发票、确认优先权、鉴定费、保全费等，起诉总金额调整至 668968741.39 元。2025 年 1 月 9 日温州中院正式开庭，待判。</p>				
--	--	--	--	--	--	--	--

<p>天内按该批次核算工程包干总价 90%支付进度款。总价包干部分的工程进度款=该批次核算工程包干总价*90%-超领的甲供材料、设备款-其他应扣款项(包括发包人代交的水电费等)。非总价包干的工程进度款,按月申报,按通用条款执行支付。第八条第十一款约定: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延迟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款项,以延迟付款额为基数,发包人自延迟之日第 2 天起按日以 10%/365 向承包人偿付延迟付款的违约金,通用条款不再适用。2018 年 10 月 25 日,双方签订《苍南恒逸合城项目二期 74# 地块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2),变更原合同相应条款,其中原合同市场风险包干费由 8%变更为 10%,核增金额暂定为</p>							
--	--	--	--	--	--	--	--

<p>11065131.25 元，原合同暂定总价调整为 519260854.25 元。2018 年 12 月 14 日，双方签订《苍南恒大逸合城项目二期 74#地块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3)，核减原合同中的除 8#、9#、10#三栋高层及其楼下地下室和红线外临时样板房以外的未施工部分，核减金额为 426658709.97 元，核减后原合同暂定总价调整为 92602144.28 元。</p>							
<p>柯城区高级技工学校新建项目：2023 年 11 月 4 日，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建设单位衢州市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提交项目工程结算资料。经浙江三建结算，该项目结算价为 322,403,128 元。建设单位在收到浙江三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以送审金额</p>	10,501.33	否	<p>衢州仲裁委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立案受理，案号 (2024)衢仲第 307 号，2025 年 1 月确定司法鉴定机构，2025 年 2 月 21 日已开庭，主要讨论了鉴定范围事项。2025 年 3 月 24 日衢州仲裁委确定整体造价鉴定，并确定了鉴定机构。2025 年 4 月 11 日衢州仲裁委组织进行鉴定</p>	/	/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p>超过原投标价的 10%以上审计局不予接收审计为由退回，后浙江三建又于 2024 年 1 月 7 日通过邮政快递方式将全套结算资料邮寄给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已进行签收。2024 年 3 月 12 日经建设单位自行委托的咨询单位（衢州港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初审意见稿，初审结算造价为 272,287,299 元，争议部分未列入。因衢州市财政项目要求，送审金额超过原投标金额 10%，必须经区长办公室会议通过后才能送审，建设单位一直对该工程后续结算送审工作未进行落实。因此以送审价申请仲裁，要求建设单位支付欠付工程款。</p>			<p>资料的提交并质证。</p>				
<p>涟水 2019JY15 地块项目总承包工程，原告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万郡房地产（淮安）有限公</p>	<p>7,161.84</p>	<p>否</p>	<p>2024 年起诉，案号为（2024）苏 0826 民初 9371 号，已保全被告银行账户及案涉项目未销售房产，万郡反诉并保</p>	<p>/</p>	<p>/</p>	<p>2025 年 04 月 29 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4 年度报告</p>

<p>司、万郡房地产有限公司、万郡房地产（包头）有限公司，2020年3月20日签订《涟水2019JY15地块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项目于2020年6月正式开工，于2023年5月26日竣工验收，于2023年10月结算送审，金额为23900.6674万元。因建设单位拖延审计，导致浙江三建迟迟无法回款，且建设单位资金状况一般，浙江三建提起诉讼并进行了财产保全。诉讼请求如下：</p> <p>1、判决被告一支付工程款58507371.78元及逾期支付工程款违约金3643586.93元（以欠付工程款为基数，按照一年期LPR 2倍的标准自2023年5月27日起算，暂算至2024年9月18日，实际应支付至付清之日止，其中竣工款和结算款分开计算，详见</p>			<p>全的资金已用银行保函替换解封。案件于2025年2月20日开庭，已通过庭外对账累计确认无争议造价1.989亿元，目前该案正处于司法鉴定阶段。</p>				
--	--	--	--	--	--	--	--

<p>附表 1：逾期支付工程款违约金计算表）；</p> <p>2、判决确认原告在前述工程款范围内对案涉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3、依法判决被告一赔偿原告工期延误损失及其它损失计 9467482.66 元（具体以鉴定为准）；（以上 1-3 项请求合计 71618441.37 元）4、判令被告二在未实缴注册资本 2100 万元范围内对第 1、2、3 项诉讼请求中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判令被告三在未实缴注册资本 900 万元范围内对第 1、2、3 项诉讼请求中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6、本案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等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竣工验收（有五方主体盖章），实际工期 1072 天，工</p>							
---	--	--	--	--	--	--	--

<p>期延误 372 天。主要是甲供材料迟延及建设单位单独分包的施工单位延误进度，其次是疫情、政府指令等影响，过程中浙江三建已及时发函并提出索赔要求。2024 年 12 月，万郡房地产（淮安）有限公司提出反诉：一、请求依法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 29,910,000 元。二、请求依法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对购房者承担的违约金损失 7,918,798.03 元。三、请求依法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因总包工期延误导致销售损失共计 54567082.53 元。（以上一至三项总计金额：92395880.56 元）。</p>							
<p>蠡县范蠡蠡城二期御龙湾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2021 年 7 月 18 日双方签订案涉项目施工合</p>	7,459.93	否	<p>第一次收到案件材料，案号为（2024）冀 0635 民初 2195 号，后建设单位撤诉，同年 9 月建设单位</p>	<p>法院已于 7 月 2 日下发撤诉裁定。</p>	/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p>同，2021年7月19日、2022年7月4日分别签订两份补充协议。因过程中原告蠡县文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拖欠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量工程款，浙江三建先后两次停工，第二次停工为2022年8月21日至今。故原告以此为由请求判令双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浙江三建赔偿因工程质量造成的损失暂计1万元。原告同时申请了质量鉴定。</p>			<p>重新起诉，案号为（2025）冀0635民初64号，2025年01月17日，第一次庭审，主审法官暂未组织质证，建议双方面对面沟通，争取达成和解。后续沟通时因双方分歧较大，目前尚未就和解方案达成一致意见。浙江三建已提交反诉状和造价鉴定申请。双方在法院调解下一致同意先撤诉，就已完工造价问题和质量修复问题进行协商和解。</p>				
<p>2016年2月4日，被告与原告签订《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将拉萨市柳东大桥工程项目发包给原告承包。2020年10月28日整个项目确定竣工验收合格。2022年4月21日，被告委托完成案涉项目竣工价款结算。同年7月案涉项目送西藏自治区审计厅审计，2023年3月30日，项目最终审定金</p>	12,868.9	否	<p>本案调解结案。</p>	<p>2025年1月24日调解结案，2025年1月24日支付2323.63万；2025年3月底前收到尾款8092.31万及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65.24万。</p>	<p>2025年1月24日，交建收到拉萨城投支付第一笔款项2323.626516万元；2025年5月6日交建收到拉萨城投第二笔款项8176.368154万元，本案案款全部收回。</p>	<p>2025年04月29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司2024年度报告</p>

额 75971 万元。截止诉前，拉萨城投未付款金额 11993 万元。							
2018 年 11 月，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交建”）就申嘉湖高速公路项目与浙江吉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下称“吉宁高速”）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2021 年 12 月该项目已通过交工验收，2024 年 1 月项目审定。因吉宁公司未及时支付工程款，交建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吉宁高速支付工程款 3290.179794 万元；请求判令吉宁高速返还质量保证金 2104.472792 万元；请求判令吉宁高速支付至付清工程款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 263.487611 万元；以上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讼请求	5,658.14	否	本案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由安吉县人民法院受理，并申请诉前保全，冻结吉宁高速 5658.14 万元资金。2024 年 12 月 4 日交建与吉宁高速达成和解协议，12 月 9 日，交建向法院申请撤诉。12 月 16 日，法院作出民事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双方达成和解，原告撤诉结案。	2024 年 12 月 6 日，交建收到吉宁高速支付第一笔款项 3288.779794 万元；2025 年 1 月 23 日交建收到吉宁高速支付第二笔款项 2004.472792 万元，本案案款全部收回。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p>金额暂合计 5658.140197 万元；请求判令交建在第一项及第二项诉讼请求范围内对吉宁高速发包的“申嘉湖高速公路安吉孝源至唐舍段”工程项目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请求判令吉宁高速二股东在上述款项范围内承担连带支付责任；请求判令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诉讼费用由吉宁高速及其股东承担。</p>							
<p>2017 年 1 月，建工与成都优品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书》，约定成都优品道公司发包天府沈阳路项目、贵阳优品城邦五期、六期及案涉成都城北优品道项目(下称“城北项目”)四个项目，一并交由浙江建工施工总承包。成都优品道认为浙江建工在城北项目土石方工程招投标中故意提供超高报价，在未中</p>	8,000	否	<p>2025 年 2 月 1 日正式立案，2025 年 8 月 5 日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请，现在上诉期内。</p>	/	/		

<p>标且在其多番确认下，拒绝执行中标价格及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违反了《框架协议书》约定，为城北项目土石方工程制造障碍，系以其实际行动逃避垫资义务，拒绝按约垫资承包城北项目，致使城北项目停滞至今逾 5 年，已严重违反《框架协议书》约定。成都优品道为维护其合法权益，遂诉至法院，要求浙江建工应依约支付原告相应违约金并赔偿其遭受的其他损失。</p>							
<p>2016 年 9 月 10 日，浙江建工与发包人兰州永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一份，约定由浙江建工承接兰州市东瓯世贸广场项目的土建、安装等全部工程；施工合同暂定价 5 亿元，工期 266 天。2016 年 11 月 10 日，浙江建工与</p>	9,820.46 /		案件已一审开庭，等待判决。	/	/		

<p>王前跃签订《工程项目内部承包合同》一份，约定由原告以自负盈亏的方式内部承包案涉项目的施工工作。承包合同签订后，案涉项目于 2017 年 5 月 1 日开工，2018 年 12 月 31 日竣工验收合格。2021 年 5 月 12 日，因发包人未付清全部工程款，浙江建工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2021 年 6 月 10 日，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案件调解后，发包人仍未履行，经被告申请强制执行。王前跃认为浙江建工已收回案涉项目的全部工程款及保证金，此后告多次要求被告根据承包合同的约定对案涉项目进项清算、支付承包盈余款项，但被告推诿至今，给其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王前跃</p>							
--	--	--	--	--	--	--	--

<p>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向法院提起诉讼。</p>							
<p>2018年10月19日，浙江建工与天阶云台(修武)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云台山恒大养生谷项目首期二标段及东侧商业地块一区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浙江建工将该工程全部转包给黄善标，并签订《工程内部承包(风险承包)合同》。《工程内部承包(风险承包)合同》签订后，黄善标依约进场施工，实际缴纳109万元履约保证金。过程中由于建设单位的原因，2021年7月26日，浙江建工和建设单位天阶云台(修武)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云台山恒大养生谷项目首期二标段及东侧商业地块一区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九(解除协议)》，解除了施工合同。2022年11月浙江建</p>	<p>7,385.22</p>	<p>否</p>	<p>2025.3.5 收案件材料。</p>	<p>/</p>	<p>一审中</p>		

<p>工对建设单位提起诉讼, 该判决确认工程造价为 25848.38 万元。截止 2025 年 1 月 15 日, 浙江建工已支付涉案工程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为 18313 万元, 尚欠黄善标工程款 6759.94 万元。</p>							
<p>被告怀化宏凌青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凌公司”)与被告浙江建工签订《合同协议书》, 约定由浙江建工建设关于位于怀化市鹤城区的岳麓青城项目。2018 年 7 月 1 日, 浙江建工与被告浙江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的前身浙江中信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签订《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将岳麓青城一期二标段安装工程交给中信公司实施。2018 年 12 月 27 日, 原告蒋军与中信公司签订了两份关于岳麓青城一期一标段和二标</p>	5,018.39	否	<p>2025 年 3 月 6 日正式立案, 2025 年 4 月蒋军案延期审理, 设备安装公司提了管辖异议, 2025 年 5 月 19 日, 一审裁定不移送管辖, 后设备安装公司上诉, 2025 年 7 月 24 日二审裁定维持原裁定。现该案待一审开庭。</p>	/	/		

<p>段的两个安装工程合同，合同名称都为《工程项目内部承包(风险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内部合同》)，将岳麓青城一期一标段的住宅安装工程施工相关的全部内容和二标段总包范围内万达广场机电及消防部分安装工程施工相关的全部内容交给蒋军实施，蒋军组织实施了案涉岳麓青城项目的住宅、机电、消防安装工程的施工。2019年11月12日，岳麓青城一期10#楼商业部分经验收合格，2019年12月12日，万达广场顺利开业。2021年3月，岳麓青城一期1#、2#、3#、4#、5#、6#、7#、8#、9#楼验收合格并竣工验收备案。2021年4月，岳麓青城一期全面交房。2021年6月8日，岳麓青城一期10#楼公寓部分也验收</p>							
---	--	--	--	--	--	--	--

<p>合格，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均已盖章确认。设备安装未支付其工程款，蒋军认为浙江建工是转包人，设备安装公司是违法分包人，因此浙江建工应当对设备安装公司欠付的款项承担责任，故提起诉讼。</p>							
<p>2017年3月17日，浙江建工与杭州临安滨湖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临安滨湖”）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被告将临安滨湖天地北区住宅项目临政储出【2014】46、47地块总承包工程（二标段）发包给浙江建工施工，合同对工程概况、工期、工程款支付等进行约定。合同签订后，浙江建工按约组织积极施工，工程于2020年5月18日竣工验收合格，并于2020年6月16日完成备案，浙江建工按约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后，由临安滨湖</p>	10,206.19 /		2025年3月12日收受理通知书和缴费通知书，目前尚在鉴定中。	/	/		

<p>公司委托的杭州建业造价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 确认结算审定价为人民币 31785.66 万元, 根据合同约定, 临安滨湖应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支付至结算价的 98%。但截止至起诉之日, 临安滨湖仅支付了 26652.79 万元, 临安滨湖拒不支付上述款项的行为已经给浙江建工造成了巨大经济损失。为维护合法权益, 浙江建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2016 年 5 月 15 日, 浙江建工与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集团)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约定被告一将富通嘉善全产业链项目成品检测车间厂房工程交由原告施工, 并对工程概况、签约合同价及合同价格形式、付款周期、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2016 年 11 月 10</p>	25,892.42	否	<p>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向法院提交起诉材料, 初次调解质证完成, 2025 年 4 月 9 日 14:30 开庭, 2025 年 4 月 28 日调解协议裁定。</p>	裁定结案	被告需支付 12500.4745 万元。		

<p>日,浙江建工与富通集团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富通集团将富通嘉善全产业链项目主体厂房、配套厂房工程交由浙江建工施工,并对工程概况、签约合同价及合同价格形式、付款周期、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2018年10月15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被告一将富通嘉善全产业链项目配套厂房工程交由浙江建工施工,并对工程概况、签约合同价及合同价格形式、付款周期、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2017年3月25日,浙江建工与富通集团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富通集团将富通嘉善全产业链项目110KV 输变电工程交由原告施工,并对工程概况、签约合同价及合同价格形式、付款周期、违约责</p>							
--	--	--	--	--	--	--	--

<p>任等进行了约定。2017年9月30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被告一将富通嘉善全产业链项目光纤预制棒、光纤厂房工程交由原告施工，并对工程概况、签约合同价及合同价格形式、付款周期、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后浙江建工按约施工完成，案涉工程于2020年1月21日投入使用。经结算，原告施工部分总造价金额为90037.35万元，截至目前富通集团仅支付67702.13万元，剩余22335.22万元未付。富通集团曾系一人有限公司，在案涉施工合同履行期间，杭州富通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富通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前后担任富通集团的全资股东。浙江建工对被告的上述债权合法有效，被告拒不支付</p>							
---	--	--	--	--	--	--	--

<p>工程款的行 为已经严重 损害了浙江 建工的合法 权益，故向 人民法院起 诉。</p>							
<p>2018 年 3 月 1 日，浙江建工与杭州旭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旭都”）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浙江建工承建被告富政储出【2016】9 号地块项目建设工程（“富政项目”），合同签约价为 1.9 亿元。2018 年 3 月 2 日，浙江建工与杭州旭都就上述项目又签署了补充协议一份，将合同细节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确认。根据双方约定，本工程计价模式为固定单价合同，付款方式为施工过程中按进度款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取得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付至预算总价的 85%；结算资料交齐且确认不再增加其他资料 14 天内付至预算总价的 90%；结算</p>	<p>5,904.51</p>	<p>是</p>	<p>2023 年 9 月 21 日收到诉调材料，2023 年 10 月 9 日收到保全裁定书，已选定鉴定机构，2025 年 3 月 7 日收到正式立案通知书，2025 年 3 月 11 日收到反诉状，2025 年 7 月 14 日收到造价鉴定报告，目前一审中。</p>	<p>/</p>	<p>/</p>		

<p>价款经双方确认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尾款 3%留存作为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 2 年退 70%，满 5 年退 25%，满 8 年退 5%。合同及补充协议签署后，原告按约完成了全部施工义务，该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开工，2021 年 1 月 29 日完成最终竣工验收。工程竣工后，浙江建工于 2021 年 12 月编制了完整了结算报告向杭州旭都递交，但杭州旭都一直拖延结算，直至 2022 年 4 月 7 日才予以签收，至今仍未完成最终结算确认。经浙江建工核算，本工程结算价为 26820.62 万元。截至目前，杭州旭都实际仅支付工程款 20812.56 万元，按照应付 97%的比例计算，尚欠浙江建工工程款 5203.44 万元。此外，案涉项目于 2023 年 1 月</p>							
--	--	--	--	--	--	--	--

<p>29 日质保期 满 2 年，杭 州旭都应当 返还 70%的 质保金 563.23 万 元。为此， 浙江建工特 依法提起诉 讼。</p>							
<p>2018 年 1 月 15 日，浙江 建工与常山 县心安城市 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以 下简称“心 安城市”） 签订《常山 县城市危旧 住宅区治理 棚改项目安 置房建设工 程设计采购 施工总承包 （EPC）合 同》（下称 “总承包合 同”），将 常山县城市 危旧住宅区 治理棚改项 目安置房建 设工程设计 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项目发包给 浙江建工施 工，内容范 围共涉及四 个小区即桑 园小区、定 阳小区、城 南小区、江 滨小区。合 同签订后， 浙江建工积 级组织人力 物力，按约 进场施工。 定阳小区和 江滨小区竣 工验收时间 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 城南小区竣 工验收时间 为 2021 年 9</p>	<p>35,027.38 /</p>	<p>/</p>	<p>2024 年 10 月 25 日收 到诉前调解 受理通知 书，已选定 鉴定机构， 2025 年 3 月 13 日收到正 式立案通知 书，2025 年 6 月 4 日收 到反诉状， 目前司法鉴 定中。</p>	<p>/</p>	<p>/</p>		

<p>月6日，桑园小区竣工验收时间为2021年9月18日。涉案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便投入使用。但心安城市却一直未按约及时支付工程款，并故意拖延支付，截止起诉之时，心安城市仅支付了工程款人民币73192.85万元。2023年1月10日，浙江建工将涉案工程结算送审资料一并提交给心安城市，但心安城市在收到浙江建工的结算送审资料后的14天内即未按合同约定审核完毕也未向浙江建工提出任何具体意见，原告认为根据双方合同约定，被告一的行为已经视为认可原告送审的工程造价106415.57万元。现两年质保期已届满，心安城市理应付清原告全部工程款，但截止起诉之时，被心安城市仅支付了工程款73192.85万元，仍欠付心安城市工</p>							
--	--	--	--	--	--	--	--

<p>程款。心安城市拒不支付工程款的行为已经严重损害了浙江建工的合法权益，给浙江建工造成了巨大的资金压力，使浙江建工资金扭转困难，特向人民法院起诉。</p>							
<p>2017年5月5日，浙江建工与浙江常山旅游发展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山旅游”）签订常山县中国观赏石博览馆装饰布展项目及中国观赏石博览园第二功能区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建设施工合同》，常山旅游将常山县中国观赏石博览馆装饰布展项目及中国观赏石博览园第二功能区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发包给浙江建工实施。</p> <p>2017年5月15日，浙江建工、常山旅游、案外人兰德纵贯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各方就中国观赏石博览馆 1-3 层装饰布</p>	22,764.42 /		<p>一期项目： 2024年7月3日收到诉调立案通知书，2025年3月19日收到正式立案通知书，目前一审中。</p> <p>二期项目： 2025年7月14日收到正式立案通知书，目前一审中。</p>	/	/		

<p>展项目各方关系、支付款项程序问题、预付款、结算费用、税务发票等进行了补充约定。2017年6月12日，浙江建工与常山旅游签订《补充协议一》，约定观赏石由被告自行采购，将原合同暂定价调整为26200万元。《补充协议一》约定由常山旅游向浙江建工融资3800万元用于观赏石采购，并约定被告自2019年8月30日开始还款，分四年归还，每次归还往来款及相关费用的25%，直至付清。上述合同签订后，浙江建工按约履行合同义务。其中：一期工程于2017年6月30日开工，2017年8月30日正式交付被告使用。二期工程于2017年7月14日开工，由于被告原因，自2018年9月30日起停工至今。浙江建工依据《补充协议一》</p>							
---	--	--	--	--	--	--	--

<p>向常山旅游提供观赏石采购款共计 1713.74 万元。原告就涉案工程已经向被告送审，其中一期工程于 2020 年 12 月送审，二期工程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通过衢州市信安公证处向常山旅游送审。被告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支付原告款项 900 万元，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支付原告款项 600 万元，累计支付款项 1500 万元。涉案工程一期工程自 2017 年 8 月 30 日投入使用已经超过 5 年，二期工程因常山旅游原因自 2018 年 9 月 30 日起停工至今。常山旅游至今仍未完成结算审核，也未按合同约定向浙江建工支付工程款等合同款项，已经构成违约，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浙江建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法院起诉。</p>							
<p>2017 年 2 月 25 日，浙江建工与安徽</p>	<p>9,072.04</p>	<p>是</p>	<p>2024 年 12 月 20 日提交起诉材</p>	<p>/</p>	<p>/</p>		

<p>合肥包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合肥包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沪上人家拆迁复建点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浙江建工依约进行了施工。2021年7月21日，案涉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案涉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双方就工程价款结算事宜一直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致至今未能完成工程价款的结算。鉴于此，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浙江建工向法院提起诉讼。</p>			<p>料，2025年6月19日正式立案，目前一审调解中。</p>				
<p>2011年1月28日，浙江建工与瑞安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份，约定由浙江建工承建瑞安总部经济大楼工程。合同价为1514.31万元，计价模式为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付款进度为按月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85%，竣工</p>	<p>6,419.88 /</p>		<p>2025年3月19日瑞安法院正式立案，4月15日法院送达反诉状。原定于2025年6月10日的开庭取消，目前仍在鉴定中。</p>	<p>/</p>	<p>/</p>		

<p>结算后支付至完工工程量的 95%，余款作为质保金，于一年保修期后支付至工程总价的 97%，二年保修期后结清剩余尾款。同时，浙江建工向瑞安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工程最后一幢结顶后退 40%，工程预验收整改合格后退还剩余部分。合同对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均做了明确约定。根据合同约定，原告实际支付了被告履约保证金 1514.30 万元。此后工程因工程所在地土地纠纷、高压线移除、设计变更、材料变更、工程量增加等多种因素，原告一直无法正常施工。但原告仍克服重重困难，最终完成了全部施工义务，该工程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通过竣工验收。工程竣工后，浙江建工按约向瑞安经</p>							
--	--	--	--	--	--	--	--

<p>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递交结算资料，但其以各种理由拒收，浙江建工无奈之下，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通过公证送达的形式向被告方递送全部结算资料，被告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签收，但至今仍未完成结算确认。截至浙江建工起诉之日，瑞安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实际仅支付原告工程款 12865.18 万元。浙江建工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至今未全部退还。基于上述事由，浙江建工认为瑞安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明显存在拖延结算、拖延付款，以及拒不返还履约保证金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为此，浙江建工依法提起诉讼。</p>							
<p>句容开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句容开润”）发包的句容恒童世界童话大街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工</p>	7,531.32	否	2022 年 8 月 2 日诉调立案。保全情况：已向法院提交保全申请，未立案。2023 年 5 月 17 日、7 月 6 日在句容法院审判长协调	/	一审中		

<p>程”)由浙江建工承包施工,双方就工程施工签订有《句容恒大童世界童话大街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相应合同文件。施工合同签订后,浙江建工筹集资金及组织人工、机械、购买材料,并根据被告指令进场开始施工。截至起诉之日,案涉工程 57 个单体工程,现有 42 个单体(饮食街 2-1A、B、C、D、E、F、G、H,饮食街 3-2A、B、C、D,饮食街 4-5A、B、C;饮食街 4-6A、B,商业街 2-1A、B、C、D、E、F、G、H,商业街 3A、B、C、D;商业街 4-2E、G,商业街 4-3A、B、C,商业街 4-5A、B、C、D,商业街 4-7A、B、C、D)总包合同范围内工作内容基本完成,8 个单体(饮食街 1A、B、C,饮食街 4-6C,商业街 1A、B、</p>			<p>下,仍无法推进无争议部分的结算核对。经集团恒大专班讨论,不申请鉴定。因不申请鉴定,诉请已由要求支付结算款变更为进度款,诉讼请求已变更。2025 年 3 月 26 日一审正式立案。2025 年 5 月 20 日在句容法院听证,资料已补充,待开庭审理。</p>				
--	--	--	---	--	--	--	--

<p>C, 商业街 4-2B) 主体结构及砌体粉刷工程已基本完成, 配套 8 个单体 (配套 1、2、3、6、7、8、9、10) 主体及砌体工程完成; 另有 7 个单体 (商业街 4-2A、C、D、F, 饮食街 Y4-1A、B、C) 因句容开润原因未开工, 配套 2 个单体 (配套 4、5) 因句容开润原因未开工。因句容开润原因导致工程长期停工且被告欠付巨额工程款的行为, 给浙江建工造成极其重大经济损失。截至起诉之日, 浙江建工施工的已完工程造价共计 251321864.42 元, 句容开润仅支付工程款 17182.79 万元, 欠付工程款 7949.40 万元。浙江建工作为负责责任的施工企业, 在工程施工期间兢兢业业、克服各种困难推进工程建设, 在句容开润欠付巨额工程款且给原告造成</p>							
--	--	--	--	--	--	--	--

<p>重大经济损失的情况下，浙江建工为了维护社会稳定支付下游供应商款项及支付务工人员工资。虽然浙江建工付出了极其巨大的艰辛及努力，且又数次通过各种形式和途径向被告催讨工程款并催告被告履行自身合同义务，但被告仍未能解决欠付工程款等问题。被告的行为已严重违背双方合同约定，属于根本性违约，并导致工程无法继续施工、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浙江建工无奈通知被告终止履行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及相关合同文件，并通过诉讼途径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逾期付款利息及停工损失，同时请求法院确认原告对案涉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p>							
<p>2018年3月21日，浙江建工与长兴锦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锦恒”）</p>	<p>13,183.9</p>	<p>否</p>	<p>2022年7月17日向法院申请立案。诉前调解立案，已出保全裁定，但未实际冻结</p>	<p>一、长兴锦恒置业有限公司支付我司9652.06万元，二、支付浙江省建工集团有</p>	<p>执行中</p>		

<p>签订《长兴恒大金陵悦府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长兴锦恒将长兴恒大金陵悦府主体及配套工程项目发包给原告。施工合同中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合同价、工程款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后在施工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案涉项目的合同价调整、赶工奖、工期调整、缓建补偿、周边居民安抚等事项共签订 8 份补充协议。2018 年 10 月 23 日，双方就案涉项目剩余部分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达成一致并签订《长兴恒大金陵悦府剩余部分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剩余部分施工合同”），并就总价包干、合同工期、赶工奖等事项签订 11 份补充协议。案涉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3 日</p>			<p>到款项或资产。已提撤诉，重新起诉案件已立诉调案号。2025 年 3 月 21 日向长兴县人民法院重新提交起诉状。2025 年 3 月 24 日法院受理，案号为（2025）浙 0522 民初 2675 号。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 点第一次开庭。2025 年 07 月 03 日收判决书，长兴锦恒置业有限公司支付我司 96520609.15 元，支付浙江省建工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各商业承兑汇票的未付金额为基数，自各对应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次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日以 10%/365 的标准支付。2025 年 08 月 07 日网上申请强制执行。</p>	<p>限责任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各商业承兑汇票的未付金额为基数，自各对应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次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日以 10%/365 的标准支付。三、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在长兴锦恒置业有限公司欠付的工程款 9652.06 万元范围内，就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的长兴恒大金陵悦府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长兴恒大金陵悦府剩余部分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享有在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权。</p>			
--	--	--	--	---	--	--	--

<p>开工，2021年8月18日竣工验收合格，2#、6#、7#楼已于2021年7月19日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案涉工程结算送审总造价为27436.37万元，目前被告仅支付原告工程款10855.72万元，欠付原告的结算价款总计为15492.15万元。浙江建工认为，长兴锦恒应当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履行项目结算和支付工程结算价款的义务，立即向浙江建工支付工程款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浙江建工依法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向法院提起诉讼。</p>							
<p>2020年6月29日，浙江一建与河北国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于底城中村改造回迁区4#地一标段工程总承包项目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目总建筑面积144142.91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p>	9,687.17	否	目前在鉴定中，暂未开庭	目前在鉴定中，暂未开庭。	目前在鉴定中，暂未开庭。		

<p>114964.82 平方米，地下面积 29178.09 平方米。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停工。2023 年 9 月 27 日，浙江一建向国源公司送达了《解除合同通知书》，浙江一建已完工程产值为 16276.07 万元，国源公司已支付工程款 8445.86 万元(包含被告扣除原告的水电费)，扣减 3%质量保证金后国源公司仍欠付工程款 7341.93 万元，同时因国源公司拖欠工程款、工程停工等原因造成浙江一建进度款利息损失、对供应商赔款损失、工程停工损失等各项经济损失 2245.24 万元，以及 100 万履约保证金未退还，以上合计 9687.17 万元。2024 年 3 月 11 日浙江一建就欠付工程款、优先受偿权及索赔等问题向新华区人民法院</p>							
--	--	--	--	--	--	--	--

院提起诉讼，诉请标的 9687.17 万元，实际金额应以造价鉴定结果及最终法院判决数额为准。							
2025 年 3 月 5 日，赵殿俊诉浙江一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皖 0104 民初 12776 号，赵殿俊将浙江省一建集团有限公司列为被告一；浙江一建安安徽分公司为被告二；吴运东、合肥文旅博览有限公司分别为被告三、四诉至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8,039.61	否	预计 2025 年 9 月 17 日开庭。	该案暂未开庭。	该案暂未开庭。		

<p>根据赵殿俊案提供的证据显示，2019年2月26日，浙江一建人才公寓项目经济责任承包人吴运东以项目部名义（甲方）与赵殿俊（乙方）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并加盖项目部技术资料专用章。合同2.3条分包工程范围与内容为包括A、B地块安装图纸设计范围、清单、招标答疑、交更、补充说明的全部工程（除智能化、电梯）包工、包料、包安全标准化、包临电临设、包扬尘治理水电设施、包安全、包质量、包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包所有单体竣</p>							
---	--	--	--	--	--	--	--

<p>珀杯、包 2 栋单体黄山杯:ABC 三个地块的室外消防水。C 地块施工图纸及招标清单、答疑、变更等所有安装工程施工现场技术、安全管理均包括在合同之内。合同 3.1 条工程价款、税金及结算方式为甲方按照投标报价 A 地块安装部分(不含电梯、智能化)总价收取 16%的管理费,税金按照清单计价规范及税费部门由甲方在总价中另行扣除。乙方以 A、B 地块(不含智能化、电梯)承包总价为 4230.35 万元包干。发生经济签证以业主单位最终审计总价 A、B 地块结算价同比例扣除 16%的管理费和税金(按照清单计价规范及税费部门计算)。合同 15.1 条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300 万元(银行转账至吴运东账号)。根据赵殿俊的诉求,合计</p>							
--	--	--	--	--	--	--	--

<p>安装工程结算金额为 8575.28 万元。扣除其已收到的工程款 1257.41 万元，截至起诉前，各被告尚欠原告工程款 7317.87 万元及利息 539.27 万元未支付，以及剩余履约保证金 170 万元未退回并要求支付利息 12.47 万元，合计 8039.61 万元。</p>							
<p>2019 年浙江二建江西分公司中标由建设单位江西理工大学发包的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第四标段工程，同年 7 月 15 日开工，2021 年 10 月实际交付使用，2023 年 7 月 14 日通过竣工验收。2023 年 12 月提交竣工结算送审资料，监理单位审定金额为 1.79 亿。由于结算中含索赔金额约 300 万，业主对此存在异议，经多次谈判，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导致代建结算审核稿未能定案，无法</p>	10,028.58	否	一审中	/	/		

<p>进入下一步 结算审计审 核阶段。且 项目结算额 预计超合同 额 30%，业 主内部后期 结算存在阻 力。</p>							
<p>湖州中奥美 泉宫三期 (弁山南坡 M、G 地块项 目二标段) 工程、湖州 中奥置业美 泉宫(弁山 南坡 M+G 二 标段)三期 项目：湖州 中奥置业有 限公司系发 包方，浙江 三建总承包 施工，内部 责任人范 渊。2025 年 2 月 12 日发 包方起诉浙 江三建及范 渊、陆铭， 诉讼请求： 一、主位请 求法院依法 确认下列协 议、合同中 的结算条款 无效；备位 请求或撤销 原告湖州中 奥置业有限 公司与被告 范渊签订的 下列协议、 合同中的工 程款结算条 款内 容：(一)202 2 年 1 月 21 日，原告与 被告范渊双 方签订的案 涉《补充协 议 书》；(二)2 022 年 3 月 4 日，原告 与被告范渊</p>	<p>11,792.11</p>	<p>否</p>	<p>2025 年 2 月 立案，案号 (2025)浙 0591 民初 628 号， 2025 年 4 月 8 日开庭审 理。</p>	<p>2025 年 8 月 6 日收到一 审法院判决 书，驳回了 湖州中奥置 业有限公司 的诉讼请 求。</p>	<p>/</p>		

<p>签订的案涉《协议书》；(三)2022年3月30日，原告与被告范渊签订的案涉《结算协议书》；(四)2023年4月27日，原告与被告范渊签订《以房抵付工程款结算协议书》二、请求法院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鉴定机构,分别对涉案湖州中奥美泉宫三期(弁山南坡 M、G 地块项目二标段)工程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土石方合同”工程施工造价除外)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造价鉴定、对“土石方合同”工程按“土石方合同”价格进行造价鉴定。并:依据鉴定价格确认原告与被告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范渊关于案涉工程(“土石方合同”工程施工造价除外)的结算价格;依据鉴定价格确认原告与被告陆铭、范渊关于“土</p>							
---	--	--	--	--	--	--	--

<p>石方合同”工程施工造价。三、判令被告范渊、陆铭返还超过鉴定结算金额相应价值的抵付工程款的商品房，并撤销相应价值商品房网签手续(具体金额以鉴定结果为准，暂计人民币117,921,114.43元。备注:后期需根据鉴定结论金额计算超付对应金额的商品房);四、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范渊、陆铭上述返还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五、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工程造价鉴定费用;六、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用。</p>							
<p>内蒙古翁牛特旗美丽村庄综合街巷硬化 PPP 项目,浙江三建于 2016 年 4 月中标,政府实施单位为翁牛特旗交通运输局,SPV 公司为翁牛特旗浙三建建设管</p>	9,169.6	否	<p>案号 (2025)杭仲 01 字第 375 号,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开庭审理,仲裁庭要求浙江三建提供财务凭证或与张晓辉对账,并延长了举证期限。</p>	/	/		

<p>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内蒙 SPV 公司），施工单位为浙江三建，具体实施单位为三建集团下属内蒙古分公司。项目由 7 个标段组成，道路全场 1332.25 千米，合同造价 39376.5 万元。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开工，2016 年 10 月至 12 月陆续完工，2021 年 3 月项目完成决算审计，审定工程造价 35444.23 万元。。张晓辉于 2016 年 8 月与浙江三建签订《内部承包（风险承包）》合同，由其对 PPP 道路施工建设项目进行内部经济承包，按照工程建设含税施工结算价的 7.5% 缴纳承包费，《内部承包（风险承包）》合同约定内蒙 SPV 公司的运营费也应计入项目成本，张晓辉实际对内蒙 SPV 公司和 PPP 道路项目施工运营维护均承担自负盈亏的经济责任。</p>							
--	--	--	--	--	--	--	--

<p>张晓辉于 2025 年 3 月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三建，主要诉求为：要求公司支付其工程款、履约保证金、运营费等款项及利息，诉讼标的额 9169.6 万元。</p>							
<p>2011 年 9 月，浙江三建与杭州市公安局就案涉项目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份，浙江三建总承包，实行固定单价，合同工期为 980 天，合同总价暂定为 159745844 元。2011 年 9 月 27 日，金光炎与浙江三建签订《工程项目经营管理目标责任书》，约定案涉项目由其进行内部承包并负责施工，双方同时就结算比例、工期、质量、安全以及价款支付等事宜进行了具体约定。2011 年 11 月 8 日，案涉项目正式进场施工。2016 年 5 月 26 日，项目通过业主、设计、监理</p>	<p>7,489.77</p>	<p>否</p>	<p>2024 年 9 月 10 日，法院组织庭前会议；同时，法院针对原告的鉴定申请以及项目初审金额进行了询问。2025 年 4 月，三建申请就案涉项目进行司法鉴定，并已于 5 月选定司法鉴定单位，开始鉴定工作。目前案件正在司法鉴定过程中。</p>	<p>/</p>	<p>/</p>		

<p>及施工等多方主体的工程预验收工作，并交付业主。因本项目的工期争议较大，2023 年，浙江三建向杭州市公安局就项目造价进行送审，送审价 212232156 元，杭州市公安局初审金额为 167949681.14 元，对初审金额，金光炎、浙江三建、杭州市公安局均有异议，未能达成最终一致的结算意见。2024 年 7 月 9 日，金光炎以送审价 212232156 元为总工程款，扣掉已收工程款、税金、管理费等费用后，起诉浙江三建及建设单位杭州市公安局，要求浙江三建支付欠付工程款 66321681 元，及自欠付之日起利息计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为 8575986 元（计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 20868893.82 元），要求杭州市公安局承担连带责任，要</p>							
---	--	--	--	--	--	--	--

<p>求浙江三建及杭州市公安局承担本案诉讼费及鉴定费。</p>							
<p>温州市鹿城区牛山片区G-07 地块建设项目由温州凯昇置业有限公司发包，三建承包。2020 年 1 月 16 日，双方签订《总包合同》，暂定合同价（含税）453383271 元。合同通用条款 17.3 条约定争议通过工程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2021 年 9 月 28 日双方告签订《补充协议一》，约定新增实体样板房金额 255951.56 元。总包合同暂定价（含税）变更为 453450111.07 元。后双方告签订《补充协议二》，约定土方固定总价 12701448.15 元。总包合同暂定价（含税）变更为 466151559.22 元。2023 年 10 月 10 日三建提交送审，送审金额（含争议项）475909816.</p>	<p>9,470.69</p>	<p>否</p>	<p>法院组织庭前会议；同时，法院针对三建的鉴定申请以及项目初审金额进行了询问。2025 年 8 月三建申请就案涉项目进行争议项司法鉴定，目前案件正在司法鉴定过程中。</p>	<p>/</p>	<p>/</p>		

<p>72 元，但温州凯昇置业有限公司不配合结算，至今未出审计结果。案涉工程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开工，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竣工备案，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完成整体交付，工期顺延按照合同约定得到了监理单位和温州凯昇置业有限公司确认。截至起诉之日，三建共收到温州凯昇置业有限公司支付的工程款 382758666.53 元。温州凯昇置业有限公司欠付三建工程款（不含质保金）为 475909816.72*95%-382758666.53=69355659.354 元。2024 年 9 月 24 日三建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变更后的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93151150.19 元（含质量保修金）；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进度</p>							
---	--	--	--	--	--	--	--

<p>款) 利息 1555780.3 元, 以欠付 工程进度款 为基数, 自 工程进度款 应付之日起 按 LPR 计算 至 2024 年 9 月 9 日, 实 际计算至履 行之日止; 3、请求判 令被告支付 逾期付款 (结算款) 利息, 以欠 付工程结算 款为基数, 自起诉之日 起按 LPR 计 算至实际支 付之日止; 4、请求判 决确认原告 在被告拖欠 的上述第 1- 3 项款项范 围内对案涉 工程拍卖或 折价价款享 有优先受偿 权; 5、本 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 全费 5000 元、保全保 险费 14564.69 元。等诉讼 费用由被告 承担。保全 情况: 1) 查封 27 套 房(产保全 金额以 69355659.3 5 元为 限); 2) 冻结账户 (保全金额 以 25365835.8 3 元为 限); 司法 鉴定: 目前 双方均已提 交鉴定范围</p>							
--	--	--	--	--	--	--	--

<p>并完成回 复,其中无 争议造价原 告对于双方 确定的合同 金额 466151559. 22 元、扣减 总包管理费 金额 1642932 元 以及暂定价 款金额 9494824.55 元没有异议 (双方无争 议)。2、 争议造价 8069194.48 元,目前已 立案,处在 司法鉴定 中。</p>							
<p>苍南恒大逸 合城项目二 期: 29#2018 年 12 月 6 日, 被告与原告 签订《苍南 恒大逸合城 项目 29#II 标段剩余主 体及配套建 设工程施工 合同》,约 定工程地点 为温州市苍 南县龙岗镇 新城东至春 晖路,南至 湖东路,西 至月湖路, 北至滨海大 道;合同暂 定总价为 1.97 亿元, 由定额计价 方式和含税 综合单价包 干计价方式 两部分金额 组成;工程 款的支付按 通用条款第 20 条执行, 根据合同 20:4.2 条约</p>	8,037	否	<p>本案案号为 (2025)浙 0383 民初 1538 号,鉴 定已完成开 庭前,浙江 三建已根据 鉴定报告等 新情况,申 请变更诉讼 请求,诉请 总金额变更 至 8 0,370,006. 10 元。2025 年 6 月 11 日龙港市人 民法院正式 开庭,待 判。</p>	/	/		

<p>定，被告对当期实际完成工程量（含签证及工程委托）金额的 80% 支付；通用条款第 28.14 条约定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延迟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款项超过 30 天仍不付款或未达成延迟付款协议的，以延迟付款额为基数，发包人自第 31 天起按日以中国人民银行一年定期贷款利率/365 向承包人偿付延迟付款的违约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且结算后两个月内发包人累计付款至结算造价的 97%，余结算造价的 3% 作为工程保修金，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返还 2.5%，其余 0.5% 待五年保修期满后付清。2020 年 10 月 29 日，被告与原告签署《苍南恒大逸合城项目 29#I 标段剩余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1），约定在施工</p>							
---	--	--	--	--	--	--	--

<p>期间原告施工进度达到被告设定的目标进度，被告同意支付赶工奖，具体赶工奖金额以被告核定为准；第二条约定被告分阶段按实核定赶工奖，赶工奖列入当期应付的工程款一次性支付给原告。</p> <p>2020年11月9日，双方签订《苍南恒大逸合城项目29#II标段剩余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3），确认对于以完成精装修工作面移交的楼栋，交楼前在原合同支付条件上追加支付至已完工程造价的90%，对于未完成精装修工作面移交的楼栋，交楼前须完成质量整改并完成精装修工作面移交后在原合同支付条件上追加支付至已完工程造价的90%。根据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4年11月28日完成并提交法院的《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意</p>							
--	--	--	--	--	--	--	--

<p>见书》，原告所承建工程的造价组成：一、确定性鉴定造价为 200925172 元。二、选择性鉴定造价为 8350379.28 元，分项如下：1、套内卫生间墙面防水为原告施工，造价为 234164.6 元。2、奖励 2019 年 4 月，双方签订《苍南恒大逸合城项目 29#11 标段剩余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进度奖励审核汇总表》，确认进度奖励金额为 658074.15 元。2019 年 6 月 11 日，双方签订《苍南恒大逸合城项目 29#II 标段剩余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S1），确认赶工奖励金额为 720000 元。2019 年 10 月，双方签订《苍南恒大逸合城项目 29#II 标段剩余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进度奖励审核汇总表》，确认进度奖励金额为</p>							
--	--	--	--	--	--	--	--

<p>371053.04 元。2019 年 11 月，双方签订《苍南恒大逸合城项目 29#II 标段剩余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进度奖励审核汇总表》，确认进度奖励金额为 350580.62 元。2020 年 1 月 6 日，双方签订《苍南恒大逸合城项目 29#I 标段剩余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S6），确认赶工奖励金额为 960000 元。2020 年 1 月 21 日，双方签订《苍南恒大逸合城项目 29#I1 标段剩余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JD01），该份协议为主体结构检测工程的费用支付协议。后双方签订《苍南恒大逸合城 29#地块 II 标段剩余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进度款审核表》一份，备注为结构检测费用，确认该部分检测费用为 1873760 元。2020 年</p>							
---	--	--	--	--	--	--	--

<p>2月, 双方签订《苍南恒大逸合城项目 29#I 标段剩余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进度奖励审核汇总表》, 确认 2020 年 1 月-2 月进度奖励金额为 187586.54 元。2020 年 3 月 20 日, 双方签订《苍南恒大逸合城项目 29#I1 标段剩余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S7), 确认赶工奖励金额为 240000 元。2020 年 3 月 20 日, 双方签订《苍南恒大逸合城项目 29#II 标段剩余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S9), 确认赶工奖励金额为 840000 元。2021 年 6 月 21 日, 双方签订《苍南恒大逸合城项目 29#11 标段剩余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7), 确认赶工奖励金额为 1168800 元。3、电梯前室照明部分为原告</p>							
--	--	--	--	--	--	--	--

<p>施工，造价为 385211.44 元。4、户内给水部分预留至卫生器具用水点，实际为原告施工，造价为 361148.89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被告累计付款 123,558,209.16 元。2020 年 12 月 30 日，原告已向被告移交由原告施工的全部工程，但因被告另行发包施工部分进度滞后等问题导致涉案工程无法按时竣工验收，但 2022 年 5 月 31 日，被告已将涉案工程的房屋交付业主使用。2021 年 8 月，被告曾与原告签订以房抵工程款协议，约定以房屋和车位抵偿案涉工程款 19878119.45 元，但因被告原因至今未完成网签和过户手续，故原告在本案中暂不主张该部分欠款，即诉讼标的未包括该 19878119.45 元欠款，但原告保留</p>							
--	--	--	--	--	--	--	--

<p>该 19878119.4 5 元欠款本 息的债权和 诉权,若被 告最终未能 办理过户手 续,则另行 处理。因 此,原告在 本案中实际 已收到的工 程款为 143, 436,328.61 - 19878119.4 5=123,558, 209,16 元。 2025 年 6 月 18 日作了 《诉讼请求 变更申请 书》1、请 求判令被告 支付原告工 程款 72,004,013 .15 元(含 质保金 6,278,266. 54 元)。 2、请求判 令被告支付 逾期付款违 约金 7813415.52 元(按照全 国银行同业 拆借中心公 布的贷款市 场报价利率 LPR 为标 准,以欠付 工程款为本 金基数自欠 付之日 2020 年 12 月 6 日起分段暂 计算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 请求判至被 告付清之日 止,详见附 表)。3、 请求判令被 告向原告开</p>							
--	--	--	--	--	--	--	--

<p>具金额为 923979.20 元（包括被告代付水电费、罚款等）的正规税务发票。 4、请求判决确认原告对原告所完成的涉案工程的拍卖或折价款在被告第一项欠付工程款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5、本案案件受理费、鉴定费 873521 元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p>杭政储出（2013）29#地块商业商务用房及南侧绿化带地下公共停车库工程：2015 年 10 月，浙江三建与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份，浙江三建总承包案涉项目，合同为单价合同，工期 1126 天。工程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开工，2019 年 5 月 10 日竣工。浙江三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工作，并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向建设单位委托造价审核单位-杭州信达投资咨询</p>	<p>14,260.87</p>	<p>否</p>	<p>鉴定机构海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2024 年 12 月 6 日鉴定初稿出具，初审价 261135152 元，主要争议项包括合同内及工程变更单中的工程量少计、漏记、错记，总承包服务费及材料补差未按照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计算，土方单价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补贴金额、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未考虑政策性因素及实际情况，争议金额暂计 5548.25 万元。后续在法院与鉴定机构的组织</p>	<p>/</p>	<p>/</p>		

<p>估价监理有限公司报送了竣工结算文件，但建设单位至起诉时未出具审核报告，导致浙江三建一直未结算工程款。2024年1月，浙江三建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款的约定，起诉项目建设单位双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要求三被告支付欠付工程款、利息违约金、律师费共计14260.8666万元，同时要求对承建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p>			<p>下，三建与项目甲方就鉴定初稿的争议项进行逐项核对，截止2025年7月，各方已对上述争议中的大部分项目达成共识，但仍存在工程量、总承包服务费需调整、材料需补差等争议事项，需进行再次核对确认。</p>				
<p>苏宁华东电商产业园项目标段一：发包方系平湖苏宁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三建系总承包施工方，2020年7月16日，双方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总价为42877万元；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6月28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6月28日；工程内</p>	26,121.59	否	<p>本案案号（2025）浙0482民初3053号，于2025年4月出具鉴定初稿，于2025年7月出具鉴定终稿，法院通知于2025年8月12日预开庭，9月4日正式开庭。</p>	/	/		

<p>容为物流中心、仓储物流；工程地点位于平湖市独山港。</p> <p>2021年8月，因发包方资金链断裂，大额商票未承兑，项目停工。</p> <p>浙江三建于2022年2月起诉发包方，诉讼请求如下：</p> <p>1、请求判决解除双方于2020年7月16日签订的《苏宁华东电商产业园项目标段一施工总承包合同》及2021年9月30日签订的《补充协议1》；</p> <p>2、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201831479.09元；</p> <p>3、判决确认原告在前述工程款范围内对案涉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p> <p>4、判决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2923607.84元，自欠付之日2021年4月25日起以欠付金额为基数分段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暂计算至2022年3月8日，此后应以全部欠付工程款为基</p>							
--	--	--	--	--	--	--	--

<p>数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详见标的计算表；</p> <p>5、判决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53720048 元（暂计算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请求判至被告接收之日止）。6、判决被告支付原告维修费用 2740782.03 元。7、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次合计诉讼标的约为：261215916.96 元。</p>							
<p>金华市臣星建材有限公司等联合体为兰溪市云山街道陈家井矿区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工程总承包单位，与发包人浙建兰溪（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签订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矿区资源可开采量仅为出让资源量的 58%，且面临生态修复、非净矿出让等难题，导致项目推进困难。故金华市臣星建材有限公司起诉要求解除合同，返还</p>	8,703.95	否	一审中	我方收到对方起诉材料后，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目前尚未确定管辖法院。	/		

履约担保金 3000 万元并 支付利息 1011.76027 4 万元, 赔 偿损失 3670.16406 5 万元并支 付利息 1022.03008 4 万元。							
西湖区转塘 街道社区卫 生服务中心 及西湖区妇 幼保健计划 生育中心项 目仲裁杭州 市西湖区转 塘街道社区 卫生服务中 心、杭州市 西湖区妇女 儿童健康服 务中心一 案: 案号 (2025) 杭 仲 01 字第 1017 号, 申 请人要求被 申请人支付 工程款 4872.63 万 元、逾期付 款违约金 151.59 万 元, 合计标 的额 5024.22 万 元。案涉项 目送审金额 为 17344.69 万元, 累计 已收工程款 12211.89 万 元, 因长期 未结算审 定, 申请人 申请仲裁, 拟通过司法 鉴定确认工 程造价, 该 案将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开庭审 理。	5,024.22	否	2025 年 5 月 立案, 案号 (2025) 杭 仲 01 字第 1017 号, 将 于 8 月 15 日开庭审 理, 案件受 理后甲方及 审计单位主 动与浙江三 建庭外对账 结算。	/	/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114,8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16,9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114,8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19,463.98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新昌县浙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9日	64,895	2018年12月26日	32,447.27	连带责任担保			10年2个月	否	否
长兴建设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9日	71,280	2019年02月01日	22,300	连带责任担保			13年8个月	否	否
浙江省	2025年	52,000	2025年	15,000	连带责			12个月	否	否

建工集团有 限责任公 司	04月29 日		01月10 日		任担保					
浙建 (兰 溪)矿 业有限 公司	2025年 04月29 日	54,300	2022年 01月01 日	33,719. 48	连带责 任担保			5年	否	否
浙建 (兰 溪)矿 业有限 公司	2025年 04月29 日	60,000	2022年 01月01 日	37,259. 09	连带责 任担保			5年	否	否
华营建 筑有限 公司	2025年 04月29 日	383,838	2023年 12月20 日	383,838	连带责 任担保			无固定 期限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 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6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 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计(B2)					300,43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B3)			1,6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 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056,632.56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 象名称	担保额 度相关 公告披 露日期	担保额 度	实际发 生日期	实际担 保金额	担保类 型	担保物 (如 有)	反担保 情况 (如 有)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华营建 筑有限 公司	2025年 04月29 日	109,200	2020年 05月27 日	38,032. 09	连带责 任担保			无固定 期限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 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425,2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 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计(C2)					33,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C3)			425,2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 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187,205.81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 额度合计 (A1+B1+C1)			2,14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 (A2+B2+C2)					350,33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2,14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 余额合计 (A4+B4+C4)					1,263,302.35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33.1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1,157,381.79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				788,997.44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1,946,379.23
--------------------	--------------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 3、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05%股权、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73%股权、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78%股权，同时向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

2、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5〕第 1 号）。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并就《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3、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10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4、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人工智能与工业协同的应急建筑快速建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至目前已全部建设完毕，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购置项目、“未来工地”建筑数智化管理平台研发与建设项目，以及钢构件长焊缝机器人焊接工作站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拟终止，公司拟将前述项目节（结）余部分募集资金共计 30,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新增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等相关公告。

##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子公司华营建筑有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华营建筑成功中标工程项目—香港将军澳影业路公营房屋发展项目，中标价约 20 亿港元。公司于 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公司子公司浙江一建收到中标通知书，成功中标核工业井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呼图壁县红三沟（东火区）煤田火区灭火工程项目部土方剥离及挖装运项目，中标价预计约 10.08 亿人民币。公司于 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3、公司子公司华营建筑有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华营建筑成功中标工程项目—香港石硤尾白田村第十二期公营房屋重建项目，中标价约为 21 亿港元（约 20 亿人民币）。公司于 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4、公司子公司华营建筑有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华营建筑成功中标工程项目—土瓜湾住宅重建项目框架工程，中标价约为 12 亿港元（约 11 亿元人民币）。公司于 5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	0	0	0	0.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1,782,939	100.00%	0	0	0	1,457	1,457	1,081,784,396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081,782,939	100.00%	0	0	0	1,457	1,457	1,081,784,396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	0	0.00%	0	0	0	0	0	0	0.00%

他									
三、股份总数	1,081,782,939	100.00%	0	0	0	1,457	1,457	1,081,784,396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24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亿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浙建转债”，债券代码“127102”。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浙建转债”自2024年7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浙建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2025年上半年，转股数量为1,457股，“浙建转债”剩余张数为9,951,293.00张。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24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亿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浙建转债”，债券代码“127102”。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浙建转债”自2024年7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1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89%	388,229,884	0	0	388,229,884	不适用	0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24%	78,332,468	0	0	78,332,468	不适用	0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34%	46,975,609	0	0	46,975,609	不适用	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2%	37,000,000	0	0	37,000,000	不适用	0
鸿運建筑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00%	32,446,913	0	0	32,446,913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0%	6,484,390	-1617825	0	6,484,39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6,012,100	623800	0	6,012,10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3,534,000	659500	0	3,534,00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2,845,100	608000	0	2,845,100	不适用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	其他	0.24%	2,581,639	-718100	0	2,581,639	不适用	0

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1）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88,229,884	人民币普通股	388,229,884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78,332,468	人民币普通股	78,332,468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6,975,609	人民币普通股	46,975,609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00,000					
鸿运建筑有限公司	32,446,913	人民币普通股	32,446,91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484,390	人民币普通股	6,484,3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12,100	人民币普通股	6,012,1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3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34,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45,100	人民币普通股	2,845,1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81,639	人民币普通股	2,581,63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4 年年报。

####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六、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浙建 Y1	524018.SZ	2024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19日	2099年11月19日	43,000	2.88%	按年付息,无固定到期期限	深交所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浙建 Y1	148474.SZ	2023年09月25日	2023年09月27日	2025年09月27日	37,000	5.00%	按年付息,无固定到期期限	深交所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3 浙建 02	148337.SZ	2023年06月16日	2023年06月20日	2026年06月20日	50,000	2023.6.20-2025.6.19,票面利率:3.70%;2025.6.20-2026.6.19,票面利率:2.15%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深交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24 浙建 Y1”、“23 浙建 Y1”和“23 浙建 02” 三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
适用的交易机制	“24 浙建 Y1”、“23 浙建 Y1”和“23 浙建 02” 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24 浙建 Y1”、“23 浙建 Y1”和“23 浙建 02” 均不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23 浙建 02”涉及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事项，公司放弃行使赎回选择权。

1、利率调整：根据《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作为“23 浙建 02”(债券代码：148337.SZ)的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155 个基点，即“23 浙建 02”债券存续期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从 3.70% 调整到 2.15%。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3 浙建 02 的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登记期内(2025 年 5 月 8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选择将其所持有的 23 浙建 02 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回售价格为 100 元/张(不含利息)，回售资金发放日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23 浙建 02 在回售登记期内有效回售申报数量 5,000,000 张，回售金额 500,000,000.00 元，剩余未回售债券数量为 0 张。撤销回售数量为 0 张，撤销回售金额为 0 元；本次撤销回售后，未回售债券数量为 0 张。

除上述外，公司不涉及其他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情况。

## 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1) 担保情况

“24 浙建 Y1”、“23 浙建 Y1”和“23 浙建 02”为无担保债券。报告期内，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的担保情况未发生变更。

### (2) 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

### (3) 专项偿债账户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渤海银行萧山支行、杭州联合银行康桥支行、华夏银行杭州天目山路支行、民生银行杭州城西支行签订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4 浙建 Y1”、“23 浙建 Y1”和“23 浙建 02”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由主承销商直接将款项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在专项账户内进行。

##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1、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5 浙江建投 MTN002 (科创债)	102582667.IB	2025 年 06 月 26 日	2025 年 06 月 27 日	2099 年 06 月 27 日	40,000	2.20%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度第二期 科技创新 债券									
浙江省建 设投资集 团股份有 限公司 2025 年 度第一期 中期票据	25 浙江 建投 MTN001	10258197 0. IB	2025 年 04 月 28 日	2025 年 04 月 29 日	2027 年 04 月 29 日	60,000	2.55%	到期一次 性还本付 息	银行间市 场
浙江省建 设投资集 团股份有 限公司 2025 年 度第一期 超短期融 资券	25 浙江 建投 SCP001	01258106 1. IB	2025 年 04 月 25 日	2025 年 04 月 28 日	2026 年 01 月 14 日	60,000	1.86%	到期一次 性还本付 息	银行间市 场
浙江省建 设投资集 团股份有 限公司 2024 年 度第一期 中期票据	24 浙江 建投 MTN001	10248171 3. IB	2024 年 04 月 22 日	2024 年 04 月 24 日	2027 年 04 月 24 日	100,000	2.85%	到期一次 性还本付 息	银行间市 场
浙江省建 设投资集 团股份有 限公司 2022 年 度第一期 中期票据	22 浙建 投 MTN001	10228205 4. IB	2022 年 09 月 02 日	2022 年 09 月 06 日	2025 年 09 月 06 日	90,000	5.00%	到期一次 性还本付 息	银行间市 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无						
适用的交易机制			无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如有）和应对措施			无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24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亿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浙建转债”，债券代码“127102”。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浙建转债”自2024年7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浙建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 2、报告期转债担保人及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浙建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9,665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重大变化情况	无重大变化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可转债持有人性质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金额（元）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占比
1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一分红产品	其他	533,656	53,365,600.00	5.36%
2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其他	498,831	49,883,100.00	5.01%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36,789	43,678,900.00	4.39%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31,107	43,110,700.00	4.33%
5	西北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西北飞龙基金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99,994	39,999,400.00	4.02%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46,710	34,671,000.00	3.48%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1,815	34,181,500.00	3.43%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零五组合	其他	313,066	31,306,600.00	3.15%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5,005	23,500,500.00	2.36%
10	博时稳健增强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08,716	20,871,600.00	2.10%

### 3、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浙建转债	995,145,400.00	15,999.84	0.00	100.16	995,129,300.00

### 4、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转股起止日期	发行总量(张)	发行总金额(元)	累计转股金额(元)	累计转股数(股)	转股数量占转股开始日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	尚未转股金额(元)	未转股金额占发行总金额的比例
浙建转债	2024年7月1日至2029年12月24日	10,000,000	1,000,000,000.00	4,870,599.84	444,298	0.04%	995,129,300.00	99.51%

### 5、转股价格历次调整、修正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元)	披露时间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元)
浙建转债	2024年08月09日	10.96	2024年08月03日	“浙建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1.01元/股，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	10.96

				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浙建转债”转股价格由 11.01 元/股调整为 10.9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8 月 9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	--	--	--	---	--

## 6、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1、可转债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利息保障倍数、贷款偿还率、利息偿付率等相关指标详见“第九节债券相关情况 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浙建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2023 年度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债项评级结果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 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0.9306	0.9396	-0.96%
资产负债率	91.24%	92.13%	-0.89%
速动比率	0.4338	0.4455	-2.6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0,992.3	28,822.03	-27.1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90%	1.00%	-0.10%
利息保障倍数	2.4451	1.8500	32.17%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6500	-1.3300	-174.4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0261	2.3000	31.5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 第八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16,268,243.29	10,086,827,316.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9,308,118.10	34,056,135.46
应收账款	25,862,842,095.11	26,602,529,496.44
应收款项融资	487,441,962.41	365,728,752.04
预付款项	1,340,535,967.41	1,044,408,863.0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37,959,614.00	1,829,354,464.2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76,405,644.90	1,144,201,608.8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47,929,798,345.35	48,100,428,969.0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65,286,693.84	3,327,881,841.06
其他流动资产	1,078,980,681.59	1,105,161,920.62
流动资产合计	93,304,827,366.00	93,640,579,367.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483,258,443.34	12,990,120,565.86
长期股权投资	2,299,214,580.92	2,117,744,710.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4,161,261.50	514,601,902.6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87,345,174.31	292,448,441.52
固定资产	3,325,670,893.88	3,427,075,738.23
在建工程	209,137,421.29	130,171,500.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9,770,168.24	95,622,447.97
无形资产	2,263,919,959.74	2,301,141,585.5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77,557,697.54	181,503,360.46
长期待摊费用	78,462,214.31	71,492,680.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7,884,548.52	1,768,217,692.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78,726,499.36	3,351,703,843.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795,108,862.95	27,241,844,469.45
资产总计	120,099,936,228.95	120,882,423,836.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96,425,484.33	5,514,434,452.3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68,269,255.85	1,031,512,509.43
应付账款	66,878,208,019.50	69,790,666,451.53
预收款项	12,358,730.37	12,124,916.56
合同负债	4,504,824,560.10	3,798,511,593.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28,432,223.31	516,136,617.75
应交税费	295,316,459.96	599,577,678.76
其他应付款	9,923,358,464.87	10,280,032,429.8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9,545,974.14	13,175,393.7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33,642,314.42	2,049,993,643.67
其他流动负债	5,726,435,304.50	6,063,372,895.80
流动负债合计	100,267,270,817.21	99,656,363,189.4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044,045,708.00	7,789,700,470.63
应付债券	1,962,951,224.05	2,470,681,121.7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2,737,397.46	59,476,449.15
长期应付款	107,443,179.17	1,249,259,614.7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08,501.09	1,375,223.53
递延收益	122,781,984.52	129,954,113.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92,580.46	12,215,057.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13,160,574.75	11,712,662,049.94
负债合计	109,580,431,391.96	111,369,025,239.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81,784,396.00	1,081,782,939.00
其他权益工具	2,774,228,487.88	1,774,229,700.6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698,816,415.10	1,698,816,415.10
资本公积	908,525,641.78	908,510,077.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27,634.17	-4,287,850.66
专项储备	34,435,926.17	21,085,143.72
盈余公积	326,919,128.21	326,919,128.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58,576,984.53	4,245,576,122.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486,098,198.74	8,353,815,261.25
少数股东权益	1,033,406,638.25	1,159,583,336.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19,504,836.99	9,513,398,597.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099,936,228.95	120,882,423,836.88

法定代表人：陶关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海燕（代行）    会计机构负责人：楼启明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32,311,559.34	3,055,050,590.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779,873,802.67	2,420,120,653.49
应收款项融资	4,143,889.61	
预付款项	113,753,082.57	90,069,144.37
其他应收款	6,691,189,752.08	5,689,888,484.8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000,000.00	
存货	6,084,093.83	7,371,626.8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874,808,827.23	880,717,115.8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8,558,313.64	338,232,411.80
其他流动资产	114,931,256.53	101,240,248.36
流动资产合计	13,645,654,577.50	12,582,690,275.9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97,512,629.13	881,249,167.56
长期股权投资	9,115,033,995.26	9,103,497,744.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620,000.00	16,62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2,516,267.69	114,441,685.15
固定资产	68,647,249.16	69,315,153.25
在建工程	6,401,180.82	2,266,972.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91,054.40	1,135,510.82
无形资产	10,550,859.66	12,263,797.4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597,206.85	13,709,937.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778,003.33	59,082,140.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16,065.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16,348,446.30	10,279,098,173.87
资产总计	23,662,003,023.80	22,861,788,449.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12,876,041.67	2,571,8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39,756,008.39	1,842,519,799.3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96,143,031.86	306,617,920.47
应付职工薪酬	26,464,667.04	31,308,979.02
应交税费	14,487,257.25	29,372,253.90
其他应付款	6,820,076,437.43	7,253,385,240.5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4,089,219.4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1,644,082.64	304,593,255.96
其他流动负债	853,842,716.52	1,280,929,200.46
流动负债合计	14,635,290,242.80	13,620,576,649.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1,310,455.55	1,098,596,636.11
应付债券	1,962,951,224.05	2,470,681,121.7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855,023,040.92	855,023,040.9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27,507.05	2,228,283.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51,712,227.57	4,426,529,082.46
负债合计	17,787,002,470.37	18,047,105,732.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81,784,396.00	1,081,782,939.00
其他权益工具	2,774,228,487.88	1,774,229,700.6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698,816,415.10	1,698,816,415.10
资本公积	348,254,603.76	348,239,039.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6,919,128.21	326,919,128.21
未分配利润	1,343,813,937.58	1,283,511,910.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75,000,553.43	4,814,682,717.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662,003,023.80	22,861,788,449.79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40,138,369,395.94	39,939,720,728.87
其中：营业收入	40,138,369,395.94	39,939,720,728.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297,948,567.35	39,317,566,640.00
其中：营业成本	38,192,177,694.36	38,109,095,852.8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0,657,097.24	119,080,187.83
销售费用	10,169,360.05	11,297,581.20
管理费用	752,766,520.39	751,430,947.21
研发费用	442,439,158.60	475,707,242.91
财务费用	-200,261,263.29	-149,045,172.03
其中：利息费用	324,220,982.90	446,067,163.97
利息收入	528,798,022.18	607,332,744.62
加：其他收益	29,581,886.13	34,311,647.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467,323.10	-6,738,662.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990,927.22	667,712.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8,578,435.46	-123,077,953.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523,343.57	-49,226,963.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19,334.70	12,384,032.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2,152,947.29	489,806,189.26
加：营业外收入	11,035,833.93	30,693,798.34
减：营业外支出	24,644,850.81	104,360,386.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	468,543,930.41	416,139,600.94

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206,347,536.37	161,800,182.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196,394.04	254,339,418.6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196,394.04	254,339,418.6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090,081.11	166,550,825.3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5,106,312.93	87,788,593.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08,620.45	3,643,632.3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15,484.83	3,643,632.3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15,484.83	3,643,632.3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915,484.83	3,643,632.36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3,135.62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8,905,014.49	257,983,05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005,565.94	170,194,457.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5,899,448.55	87,788,593.3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45	0.154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45	0.154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陶关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海燕（代行） 会计机构负责人：楼启明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3,966,973.34	656,267,390.10
减：营业成本	175,948,969.33	594,195,237.58
税金及附加	2,733,571.22	4,547,319.15
销售费用	17,522.12	
管理费用	66,091,815.73	76,119,596.44
研发费用	9,018,928.72	6,211,592.71
财务费用	33,752,603.49	46,262,213.27
其中：利息费用	126,564,488.11	157,362,677.97
利息收入	70,824,869.12	95,321,785.63
加：其他收益	645,273.01	463,384.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1,183,611.12	236,568,203.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3,048.77	1,531,269.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6,461.86	-9,765,346.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56.58	267,069.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870,452.14	156,464,742.59
加：营业外收入	1,242,874.51	3,107,045.46
减：营业外支出	783,340.28	98,503,588.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329,986.37	61,068,199.14
减：所得税费用	14,938,739.69	10,517,280.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391,246.68	50,550,919.0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391,246.68	50,550,919.0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14,391,246.68	50,550,919.02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4,391,246.68	50,550,919.0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011,671,752.96	42,204,167,339.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694,998.16	15,127,606.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9,900,692.71	2,979,708,705.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975,267,443.83	45,199,003,651.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092,639,172.32	40,318,635,138.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9,478,702.22	2,094,597,737.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8,893,098.89	1,169,494,299.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7,892,575.29	3,161,462,53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38,903,548.72	46,744,189,71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3,636,104.89	-1,545,186,064.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236,858.74	3,950,420.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7,923,177.24	30,652,743.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29,308,840.7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468,876.70	34,604,963.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079,323.50	170,405,893.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3,527,517.77	18,692,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606,841.27	189,098,393.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37,964.57	-154,493,429.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9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21,421,447.76	9,877,969,194.4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0.00	2,057,288,344.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25,341,447.76	11,935,257,538.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77,846,545.00	9,890,326,262.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3,019,151.46	468,401,375.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6,139,428.48	5,377,320.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1,735,199.88	795,121,715.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32,600,896.34	11,153,849,353.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2,740,551.42	781,408,185.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15,484.83	185,827.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5,118,033.21	-918,085,482.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16,496,292.24	8,335,607,207.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21,378,259.03	7,417,521,725.35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9,039,697.24	726,620,484.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137.82	407,585.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9,227,670.54	3,951,955,70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8,282,505.60	4,678,983,776.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8,517,052.09	948,006,213.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618,499.09	113,020,345.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699,333.72	39,300,273.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5,183,494.32	972,139,66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9,018,379.22	2,072,466,49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9,264,126.38	2,606,517,283.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937,130.90	67,673,194.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0,333.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996.1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3,264,177.93	803,645,165.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5,210,305.02	871,598,693.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301,069.99	19,629,807.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519,300.00	221,6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4,225,700.64	1,345,517,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9,046,070.63	1,586,817,407.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835,765.61	-715,218,714.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00,774,778.10	5,130,086,298.6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4,706,500.00	2,034,938,030.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25,481,278.10	7,165,024,329.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83,211,394.85	5,313,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964,685.21	125,976,667.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3,022,160.47	4,371,043,701.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49,198,240.53	9,810,970,369.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3,716,962.43	-2,645,946,04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8,288,601.66	-754,647,470.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8,410,673.34	2,627,999,663.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0,122,071.68	1,873,352,193.25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81,782,930.00		1,698,816,415.51	75,413,285.58	908,510,077.48		-4,287,850.66	21,085,143.72	326,919,282.21		4,245,576,122.82		8,353,815,265.59	1,159,333.94	9,513,398,597.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1,782,939.00		1,698,816,415.10	75,413,285.58	908,510,077.48		-4,287,850.66	21,085,149.13	326,9128.21		4,245,576,122.82		8,353,815,261.25	1,159,583,336.29	9,513,398,597.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57.00		1,000,000.00	-1,212.80	15,564.30		5,915,484.83	13,350,782.45			113,008.61		1,132,282,937.49	-126,176,698.04	1,006,106,239.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15,484.83				167,090.81		173,005.94	95,899,448.55	268,905,014.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57.00		1,000,000.00	-1,212.80	15,564.30						0.00		1,001,808.50	-222,076,146.59	777,939,661.9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2,076,146.59	-222,076,146.5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457.00		1,000,000.00	-1,212.80	15,564.30								1,001,808.5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54,089.21		-54,089.21		-54,089.2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或股东）的分配											-54,089.21		-54,089.21		-54,089.21



	本	优	永	其	本	：	他	项	余	般	分	他	计	股	者
	公	先	续	他	公	： 库	他	项	公	风	配	他	计	东	权
	积	股	债		积	存	综	储	积	险	利			权	益
						股	合	备		准	润			益	合
							收			备				益	计
							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81,340.09		1,269,325.84	75,781,264.26	905,284,536.92		-37,866,121.41	28,886,406.50	308,778,715.46		4,187,678.73		7,819,209.47	2,352,323.08	10,171,532.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1,340.09		1,269,325.84	75,781,264.26	905,284,536.92		-37,866,121.41	28,886,406.50	308,778,715.46		4,187,678.73		7,819,209.47	2,352,323.08	10,171,532.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43,632.36	-6,278,504.54			112,483,820.44		109,848,948.26	29,736,120.3	139,585,068.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43,632.36				166,550,825.34		170,194,457.70	87,788,559.3	257,983,051.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4,067,004.90		-54,067,004.90	-8,651,848.98	-62,718,853.88
1. 提取盈															



	,09		,84	4.2	36.		,48	1.9	15.		,55		,42	,20	7,6
	8.0		9.0	6	92		9.0	6	46		1.2		7.8	6.4	34.
	0		6				5				1		2	0	22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81,782,939.00		1,698,816,415.10	75,413,285.58	348,239,039.46				326,919,128.21	1,283,511,910.30		4,814,682,717.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1,782,939.00		1,698,816,415.10	75,413,285.58	348,239,039.46				326,919,128.21	1,283,511,910.30		4,814,682,717.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57.00		1,000,000.00	-1,212.80	15,564.30					60,302,027.28		1,060,317,835.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4,391,246.68		114,391,246.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57.00		1,000,000.00	-1,212.80	15,564.30							1,000,015,808.5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457.00		1,000,000.00	-1,212.80	15,564.30							1,000,015,808.5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										-54,08		-54,08

分配										9,219.40		9,219.4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4,089,219.40		-54,089,219.4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340,656.00				1,340,656.00
2. 本期使用								-1,340,656.00				-1,340,656.0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1,784,396.00		2,698,816,415.10	75,412,072.78	348,254,603.76				326,919,128.21	1,343,813,937.58		5,875,000,553.43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81,340,		1,269,325,	75,781,264	343,460,26			1,093,130.	308,778,71	1,237,815,		4,317,594,

	098.0 0		849.0 6	.26	4.33			83	5.46	301.1 0		623.0 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1,340,098.0 0		1,269,325,849.0 6	75,781,264.26	343,460,264.33			1,093,130.83	308,778,715.46	1,237,815,301.1 0		4,317,594,623.0 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9,352.46		-3,516,085.88		-3,206,733.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550,919.02		50,550,919.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4,067,004.90		-54,067,004.9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4,067,004.90		-54,067,004.9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09,352.46				309,352.46
1. 本期提取								332,810.05				332,810.05
2. 本期使用								-23,457.59				-23,457.5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1,340,098.00		1,269,325,849.06	75,781,264.26	343,460,264.33			1,402,483.29	308,778,715.46	1,234,299,215.22		4,314,387,889.62

### 三、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后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796858896G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81,340,098.00 元，股份总数 1,081,782,939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081,784,396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建筑业及工程相关其他行业。主要从事建筑工程、设备安装、建筑机械制造、设备租赁和建筑材料生产、销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批准对外报出。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核销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预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资产总额金额超过合并资产总额 15%
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共同经营	单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集团净资产的 15%
重要的或有事项	单个案件标的金额超过或等于 5,000 万元

##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1、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

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12、应收票据

###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履约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PPP项目投资款组合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PPP项目投资款组合		
其他非流动资产——PPP项目投资款组合		

###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含,下同)	3.00	3.00
1-2年	10.00	10.00

2-3 年	15.00	15.00
3-4 年	20.00	2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13、应收账款

详见本节 12. 应收票据。

## 14、应收款项融资

详见本节 12. 应收票据。

## 1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本节 12. 应收票据。

## 16、合同资产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 17、存货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开发成本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 (1) 发出材料、设备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2) 项目开发时，开发用土地按开发产品占地面积计算分摊计入项目的开发成本。
- (3) 发出开发产品按建筑面积平均法核算。
- (4) 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和周转房按公司同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分期平均摊销。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5.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18、持有待售资产

###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

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

###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经被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且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4. 终止经营的列报方法

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本公司终止经营的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五(五)之说明。

## 19、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

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

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 21、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70	3-5	1.36-4.8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3-5	4.75-32.33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3-20	5.33-32.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2	3-5	7.92-24.25
临时设施[注]	年限平均法	施工期		

[注]临时设施按工程项目实际工期进行摊销，不留残值。

## 2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23、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24、无形资产

###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车位使用权、特许经营权、专利权、特许权、采矿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40-50	直线法
软件	2-10	直线法
车位使用权	10	直线法
特许经营权	11-30	直线法
专利权	10	直线法
特许权[注 1]	工程项目预计施工年限	直线法
采矿权[注 2]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产量法

[注 1]系工程弃方统料采购权

[注 2]采矿权采用产量法摊销

###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 （1）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接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 (4)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 (5)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

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25、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2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7、合同负债

详见本节 16. 合同资产。

## 28、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9、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30、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根据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对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例如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等金融工具，公司依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等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作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 31、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1) 建筑施工业务

本公司提供建筑施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 (2) 建材、塔吊、钢结构销售

公司建材、塔吊、钢结构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 (3) PPP 项目收入

本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订立 PPP 项目合同，并提供建设、运营、维护等多项服务，本公司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在提供建造服务或将项目发包给其他方时，确定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对建造收入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PPP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本公司确认运营及维护服务相关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 32、合同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3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3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35、租赁

####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售后租回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售后租回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 36、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2)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 (3) 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判断依据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4) 债务重组损益确认时点和会计处理方法

##### 1) 作为债务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成本计量，其中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本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

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等
土地增值税	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产权产生的增值额	按增值额与扣除项目金额的比率，实行四级超率累进税率（30%~6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5%、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5%、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浙江省建材集团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15%
浙江省建材集团浙西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15%
苏州天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浙江建工绿智钢结构有限公司	15%
浙江建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5%
浙江建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5%
浙江省建设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5%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5%
浙江建装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15%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安装有限公司	15%
浙江浙建九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5%
浙江建投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5%
浙江武弘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5%
浙江交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
浙江建投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5%
浙江省建设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6.5%
浙建集团（阿尔及利亚）有限责任公司	23%
ZCIGC (RWANDA) CO., LTD	30%
中国浙江建设集团·日本株式会社	30%
日中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30%
浙江建设投资（尼）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
西藏大成交通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
遂昌大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三免三减半
龙游大成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三免三减半
中卫卫民黄河大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三免三减半
江山大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三免三减半
宁波市奉化区建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
遂昌县峡北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
浙江建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浙江德清天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
浙江天和建设运输有限公司	20%
浙江亚克建筑门窗有限公司	20%
浙江省二建钢结构有限公司	20%
宁波市建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
常山建投水务有限公司	20%
长兴建投水务有限公司	20%
浙江天台建投水务有限公司	20%
浙江天台浙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浙江建机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20%
浙江武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0%
开化浙建美丽乡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
福建浙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
浙江浙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
浙江建工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
浙江浙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 2、税收优惠

### 1.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有关规定，纳税人从事《目录》2.15“污水处理厂出水、工业排水（矿井水）、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厂渗透（滤）液等”项目、5.1“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5.2“污水处理劳务”项目，可适用本公告“三”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也可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孙公司长兴建投水务有限公司、长兴建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台建投水务有限公司、常山建投水务有限公司享受上述政策。

### 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高新优惠期限
浙江省建材集团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GR202333003842	2023 年至 2025 年
浙江省建材集团浙西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GR202333004396	2023 年至 2025 年
苏州天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GR202432017364	2024 年至 2026 年
浙江建工绿智钢结构有限公司	GR202433004855	2024 年至 2026 年
浙江建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233008574	2022 年至 2024 年
浙江建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GR202433009851	2024 年至 2026 年
浙江省建设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GR202433001728	2024 年至 2026 年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GR202333003963	2023 年至 2025 年
浙江建装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GR202333011982	2023 年至 2025 年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安装有限公司	GR202233101312	2022 年至 2024 年
浙江浙建九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GR202233102079	2022 年至 2024 年

浙江建投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33010862	2023 年至 2025 年
浙江武弘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GR202333004384	2023 年至 2025 年
浙江交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GR202433009331	2024 年至 2026 年
浙江建投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GR202433003120	2024 年至 2026 年

[注]2025 年浙江建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安装有限公司、浙江浙建九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正在申报中，2025 年 1-6 月暂减按 15% 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 (2) 西藏地区企业税收优惠

西藏大成交通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系在西藏注册并经营的公司，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的《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藏政发〔2022〕11 号)，对从事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符合条件的免缴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

#### (3)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税收优惠

遂昌大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龙游大成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中卫卫民黄河大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江山大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的规定，项目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4)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市奉化区建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等 19 家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2025 年 1-6 月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 3、其他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386,338.32	901,368.04
银行存款	9,238,757,829.02	9,708,934,983.56
其他货币资金	375,124,075.95	376,990,964.99
合计	9,616,268,243.29	10,086,827,316.5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61,755,120.11	336,995,759.55

其他说明

## 2、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209,308,118.10	34,056,135.46
合计	209,308,118.10	34,056,135.46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15,781,565.06	100.00%	6,473,446.96	3.00%	209,308,118.10	35,109,418.00	100.00%	1,053,282.54	3.00%	34,056,135.46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215,781,565.06	100.00%	6,473,446.96	3.00%	209,308,118.10	35,109,418.00	100.00%	1,053,282.54	3.00%	34,056,135.46
合计	215,781,565.06	100.00%	6,473,446.96	3.00%	209,308,118.10	35,109,418.00	100.00%	1,053,282.54	3.00%	34,056,135.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15,781,565.06	6,473,446.96	3.00%
合计	215,781,565.06	6,473,446.9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3,282.54	5,420,164.42				6,473,446.96
合计	1,053,282.54	5,420,164.42				6,473,446.9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90,318,675.31
合计		90,318,675.31

## 3、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7,020,020,004.00	16,814,895,294.78
1 至 2 年	3,741,847,980.62	4,355,475,986.40
2 至 3 年	3,794,692,781.53	6,097,597,712.48
3 年以上	7,596,287,749.19	5,369,027,631.40
3 至 4 年	3,045,700,569.51	1,922,073,711.31
4 至 5 年	2,732,784,185.86	2,416,425,060.84
5 年以上	1,817,802,993.82	1,030,528,859.25
合计	32,152,848,515.34	32,636,996,625.06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6,657,112,392.95	20.70%	3,664,631,706.32	55.05%	2,992,480,686.63	6,641,281,805.44	20.35%	3,385,465,480.09	50.98%	3,255,816,325.35

账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495,736,122.39	79.30%	2,625,374,713.91	10.30%	22,870,361,408.48	25,995,714,819.62	79.65%	2,649,001,648.53	10.19%	23,346,713,171.09
其中：										
合计	32,152,848,515.34	100.00%	6,290,006,420.23	19.56%	25,862,842,095.11	32,636,996,625.06	100.00%	6,034,467,128.62	18.49%	26,602,529,496.4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合并客户一	5,678,299,039.15	2,524,265,983.75	5,701,824,518.40	3,208,716,061.62	56.28%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合计	5,678,299,039.15	2,524,265,983.75	5,701,824,518.40	3,208,716,061.6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873,304,778.63	506,199,143.36	3.00%
1-2年	3,491,265,536.79	349,126,553.71	10.00%
2-3年	2,349,012,379.27	352,351,856.88	15.00%
3-4年	1,320,918,496.47	264,183,699.30	20.00%
4-5年	615,442,941.14	307,721,470.57	50.00%
5年以上	845,791,990.09	845,791,990.09	100.00%
合计	25,495,736,122.39	2,625,374,713.9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85,465,480.09	279,166,226.23				3,664,631,706.3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49,001,648.53	10,838,198.02			12,788,736.60	2,625,374,713.91
合计	6,034,467,12	268,328,028.			-	6,290,006,42

	8.62	21			12,788,736.60	0.23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合并客户一	5,701,824,518.40	849,674,982.51	6,551,499,500.91	7.94%	3,718,676,311.08
应收合并客户二	97,534,019.10	539,367,295.80	636,901,314.90	0.77%	5,128,904.35
应收合并客户三	5,757,114.38	455,372,643.26	461,129,757.64	0.56%	240,379.55
应收合并客户四	427,773,654.88		427,773,654.88	0.52%	17,301,365.65
应收合并客户五	46,448,937.50	382,427,321.85	428,876,259.35	0.52%	1,259,413.67
合计	6,279,338,244.26	2,226,842,243.42	8,506,180,487.68	10.31%	3,742,606,374.30

## 4、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合同资产	48,106,430,622.51	541,797,166.75	47,564,633,455.76	48,319,967,717.12	521,586,460.41	47,798,381,256.71
未达收款条件的合同资产	241,634,373.95		241,634,373.95	194,187,953.00		194,187,953.00
应收质保金	127,635,400.94	4,104,885.30	123,530,515.64	111,195,628.21	3,335,868.84	107,859,759.37
合计	48,475,700,397.40	545,902,052.05	47,929,798,345.35	48,625,351,298.33	524,922,329.25	48,100,428,969.08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	10,313,667,993.21	21.28%	541,797,166.75	5.25%	9,771,870,826.46	1,104,639,217.69	2.27%	521,586,460.41	47.22%	583,052,757.28

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162,032,404.19	78.72%	4,104,885.30	0.01%	38,157,927,518.89	47,520,712,080.64	97.73%	3,335,868.84	0.01%	47,517,376,211.80
其中：										
合计	48,475,700,397.40	100.00%	545,902,052.05	1.13%	47,929,798,345.35	48,625,351,298.33	100.00%	524,922,329.25	1.08%	48,100,428,969.0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同资产合并客户一	853,605,225.87	488,092,007.98	849,674,982.51	509,960,249.46	60.02%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合计	853,605,225.87	488,092,007.98	849,674,982.51	509,960,249.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质保金	127,635,400.94	4,104,885.30	3.22%
建造合同形成的合同资产	37,792,762,629.30		
未达收款条件的合同资产	241,634,373.95		
合计	38,162,032,404.19	4,104,885.3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20,210,706.34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769,016.46			
合计	20,979,722.8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 5、应收款项融资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28,917,246.36	261,674,239.33
融信 e 信等债权凭证	58,524,716.05	104,054,512.71
合计	487,441,962.41	365,728,752.04

###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67,929,228.15	
融信 e 信等债权凭证	75,784,395.80	
合计	2,343,713,623.95	

### (3) 其他说明

银行承兑汇票和融信 e 信等债权凭证具有较高信用，其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票据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相关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637,959,614.00	1,829,354,464.26
合计	1,637,959,614.00	1,829,354,464.26

### (1)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履约保证金	583,814,232.00	582,547,152.89
押金保证金	267,087,296.22	263,505,066.38
应收暂付款	1,050,584,308.22	1,166,145,166.10
拆借款	193,287,683.71	200,077,556.01
备用金	7,887,813.29	1,824,623.63
其他	341,434,004.97	336,560,651.05
合计	2,444,095,338.41	2,550,660,216.06

####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71,817,347.73	776,924,824.38
1 至 2 年	301,327,583.86	566,513,330.65

2至3年	331,971,076.88	265,785,859.53
3年以上	838,979,329.94	941,436,201.50
3至4年	222,446,021.22	157,847,201.57
4至5年	87,268,027.80	137,298,852.60
5年以上	529,265,280.92	646,290,147.33
合计	2,444,095,338.41	2,550,660,216.06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6,364,997.52	18.26%	357,613,064.04	80.12%	88,751,933.48	393,314,272.86	15.42%	312,070,356.83	79.34%	81,243,916.03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97,730,340.89	81.74%	448,522,660.37	22.45%	1,549,207,680.52	2,157,345,943.20	84.58%	409,235,394.97	18.97%	1,748,110,548.23
其中：										
账龄组合	1,413,916,108.89	57.85%	448,522,660.37	31.72%	965,393,448.52	1,574,798,790.31	61.74%	409,235,394.97	25.99%	1,165,563,395.34
应收履约保证金组合	583,814,232.00	23.89%			583,814,232.00	582,547,152.89	22.84%			582,547,152.89
合计	2,444,095,338.41	100.00%	806,135,724.41	32.98%	1,637,959,614.00	2,550,660,216.06	100.00%	721,305,751.80	28.28%	1,829,354,464.2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3,314,272.86	312,070,356.83	446,364,997.52	357,613,064.04	80.12%	
合计	393,314,272.86	312,070,356.83	446,364,997.52	357,613,064.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应收履约保证金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履约保证金组合	583,814,232.00		
合计	583,814,232.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中：1 年以内	373,047,950.46	11,191,434.53	3.00%
1-2 年	337,861,366.58	33,786,136.65	10.00%
2-3 年	131,601,167.26	19,740,175.07	15.00%
3-4 年	188,603,432.43	37,720,686.46	20.00%
4-5 年	73,435,929.08	36,717,964.58	50.00%
5 年以上	309,366,263.08	309,366,263.08	100.00%
合计	1,413,916,108.89	448,522,660.3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387,645.01	29,803,582.48	671,114,524.31	721,305,751.80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0,135,841.00	10,135,841.00		
——转入第三阶段		-13,160,116.73	13,160,116.73	
本期计提	93,775,762.80	11,473,825.44	-19,136,298.90	86,113,289.34
本期转回			1,283,046.51	1,283,046.51
其他变动			270.22	270.22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04,027,566.81	38,253,132.19	663,855,025.41	806,135,724.4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合并客户一	履约保证金	164,765,451.51	1 年以内	6.74%	
其他应收合并客户二	应收暂付款	125,520,752.10	1 年以内	5.14%	73,836,165.15
其他应收合并客户三	应收暂付款	105,000,000.00	1-2 年	4.30%	10,500,000.00
其他应收合并客户四	履约保证金	103,776,872.9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4.25%	1,548,783.21
其他应收合并客户五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00	1 年以内	4.09%	
合计		599,063,076.57		24.52%	85,884,948.36

## 7、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53,901,716.06	86.08%	911,595,294.21	87.28%
1 至 2 年	116,827,070.68	8.71%	87,975,952.89	8.43%
2 至 3 年	39,152,139.76	2.92%	23,296,561.11	2.23%
3 年以上	30,655,040.91	2.29%	21,541,054.82	2.06%
合计	1,340,535,967.41		1,044,408,863.03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预付合并供应商一	119,499,443.74	8.91
预付合并供应商二	66,704,838.43	4.98
预付合并供应商三	58,785,933.69	4.39
预付合并供应商四	44,591,896.83	3.33
预付合并供应商五	32,546,611.86	2.43
小计	322,128,724.55	24.03

其他说明：

##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9,794,082. 22		409,794,082. 22	447,458,574. 13		447,458,574. 13
在产品	189,157,341. 82		189,157,341. 82	193,969,526. 49		193,969,526. 49
库存商品	340,559,389. 18	13,492,478.3 9	327,066,910. 79	207,809,587. 45	13,492,478.3 9	194,317,109. 06

周转材料	71,135,069.20		71,135,069.20	40,363,384.12		40,363,384.12
发出商品	827,315,752.82		827,315,752.82	200,100,174.90		200,100,174.90
委托加工物资	6,097,232.51		6,097,232.51	23,765,218.01		23,765,218.01
开发成本	45,839,255.54		45,839,255.54	44,227,622.14		44,227,622.14
合计	1,889,898,123.29	13,492,478.39	1,876,405,644.90	1,157,694,087.24	13,492,478.39	1,144,201,608.85

##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3,492,478.39					13,492,478.39
合计	13,492,478.39					13,492,478.39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质保金	412,990,523.90	477,511,933.18
已完工 PPP 项目工程款	2,031,957,935.56	2,031,550,976.79
BT 等其他代垫项目款	820,338,234.38	818,818,931.09
合计	3,265,286,693.84	3,327,881,841.06

##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	1,040,189,475.11	946,523,097.79
预缴税金	38,791,206.48	158,305,946.12
预付保理费		332,876.71
合计	1,078,980,681.59	1,105,161,920.62

其他说明：

##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期末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新昌县浙建如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注1]	464,296,000.00						603,736,000.00	持有目的为收取固定回报，对其无控制或重大影响
杭州水务银湖制水有限公司	14,700,000.00						15,200,000.00	持有目的为收取固定回报，对其无控制或重大影响
南水北调（开化）水务有限公司	10,200,000.00						10,200,000.00	持有目的为收取固定回报，对其无控制或重大影响
遂昌县交投客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持有目的为收取固定回报，对其无控制或重大影响
中电建华明（新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124,000.00						7,124,000.00	持有目的为收取固定回报，对其无控制或重大影响
亚迪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4,031,902.69		576,477.40				3,455,425.29	持有目的为收取固定回报，对其无控制或重大影响
湘西自治州首创环保有限公司	2,200,000.00							持有目的为收取固定回报，对其无控制或重大影响
浙江省国资国企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持有目的为收取固定回报，对其无控制或重大

								影响
浙江武辉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						18,636.40	持有目的为收取固定回报，对其无控制或重大影响
武汉和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 2]					999,600.00			持有目的为收取固定回报，对其无控制或重大影响
苍南县浙创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72,427,199.81	
合计	514,601,902.69		576,477.40		999,600.00		724,161,261.50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注 1] 公司子公司浙建项目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有新昌县浙建如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0% 股权，持有目的为收取固定回报，对其无控制或重大影响，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注 2] 本公司之孙公司建材集团持有武汉和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2.00% 股权，该公司系承包经营，建材集团收取固定回报，对其无控制或重大影响，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该公司营业执照已吊销，投资成本预计无法收回。

## 12、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74,649,206.27		74,649,206.27				
已完工 PPP 项目工程款	11,141,466,056.59		11,141,466,056.59	11,087,646,924.98		11,087,646,924.98	
BT 等其他代垫项目款	1,273,701,213.48	6,558,033.00	1,267,143,180.48	1,909,031,673.88	6,558,033.00	1,902,473,640.88	
合计	12,489,816,476.34	6,558,033.00	12,483,258,443.34	12,996,678,598.86	6,558,033.00	12,990,120,565.86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0,903,131.80	1.69%	6,558,033.00	3.11%	204,345,098.80	210,903,131.80	1.62%	6,558,033.00	3.11%	204,345,098.8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78,913,344.54	98.31%			12,278,913,344.54	12,785,775,467.06	98.38%			12,785,775,467.06
其中：										
合计	12,489,816,476.34	100.00%	6,558,033.00	0.05%	12,483,258,443.34	12,996,678,598.86	100.00%	6,558,033.00	0.05%	12,990,120,565.8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0,903,131.80	6,558,033.00	210,903,131.80	6,558,033.00	3.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PPP 项目、BT 项目等款项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PPP 项目、BT 项目等款项组合	12,278,913,344.54		
合计	12,278,913,344.5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558,033.00					6,558,033.00
合计	6,558,033.00					6,558,033.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 1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账面 价值)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 法下 确认 的投资 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 发放 现金 股利 或利 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777,679.70				16,585.09						39,794,264.79	
龙泉市浙建昊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5,406,906.96										135,406,906.96	
嘉兴浙建运河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94,872,360.31		47,450,000.00		16,047.84						142,338,408.15	

司												
衢州市慧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22,886.44 1.86				- 3,101,162.59						619,785.27 9.27	
新昌县浙建如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浙浦建设有限公司	17,758,162.41				2,868,619.36						20,626,781.77	
金华浙武建设有限公司	3,001,056.11				669,484.55						3,670,540.66	
小计	913,702,607.35		47,450,000.00		469,574.25						961,622,181.60	
二、联营企业												
衢州滨江浙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丽水市振兴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15,489.48 5.47		19,000,000.00		- 443,598.52						234,045.88 6.95	
浙江湖州梓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02,851.29 9.45				- 161,280.33						402,690.01 9.12	
浙江基建投资管理	9,028,087.72				- 39,075.20						8,989,012.52	

有限公司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6,342,665.89				-442,282.45						5,900,383.44	
浙江财金未来社区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12,024.66				-19,039.43						792,985.23	
杭州财金未来社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493,365.09				763.22						158,494,128.31	
China Zhejiang-Westfields construction Limited Joint Venture	20,072,053.91				-20,072,053.91						0.00	
温州市浙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367,965.99				-63,171.03						5,304,794.96	
五矿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619,598.04				-310,141.60		800,000.00				44,509,456.44	
新疆兴业	64,943,087				-178,6						64,764,462	

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76				25.06						.70	
台州东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9,351,265.61				-3,922,167.19						15,429,098.42	
南昌城建构件有限公司	11,353,049.05				-1,900,000.00						9,453,049.05	
浙建联城（浙江）建设有限公司	5,714,902.66				-1,469,501.49						4,245,401.17	
浙江浙丽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658,430.75				3,134,597.96						33,793,028.71	
浙江浙兰建设有限公司	11,406,468.94				2,717,014.18						14,123,483.12	
浙建长三角（嘉善）建设有限公司	45,540,257.75				-1,357,993.37						44,182,264.38	
金华网新科技产业孵化园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宁波奉化交投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2,860,260.73				1,659,040.64						24,519,301.37	

有限公司												
泰顺交 投基础 建设工 程有限 公司	37,46 8,992 .03		35,90 7,962 .92		18,01 0.43						73,39 4,965 .38	
浙江中 衡工程 设计咨 询有限 公司	895,8 93.94				45,77 8.13						941,6 72.07	
缙云县 仙旭建 设管理 有限公 司	20,37 1,429 .13				1,358 ,995. 74						21,73 0,424 .87	
苍南县 建投基 础建设 有限公 司	12,10 7,026 .70				- 107,0 61.74						11,99 9,964 .96	
宁波钢 杰人力 资源开 发有限 公司	4,112 ,829. 86				196,4 87.61			899,5 20.39			3,409 ,797. 08	
浙江国 叶健康 养老产 业发展 有限公 司	279,9 60.00										279,9 60.00	
浙江浙 景建设 发展有 限公司	52,50 1,702 .09				3,478 ,476. 95						55,98 0,179 .04	
TIANT AIECO NOMIC DEVEL OPMEN TZONE			46,07 7,355 .04								46,07 7,355 .04	

WATER OPERA TIONC OLTD											
浙建启真(杭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0		-583,675.01					39,416,324.99	
丽水空港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1,760,000.00							11,760,000.00	
天台经济开发区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965,000.00							965,000.00	
小计	1,204,042,103.22	200,000.00	153,710,317.96		-18,460,501.47			1,699,520.39		1,337,592,399.32	200,000.00
合计	2,117,744,710.57	200,000.00	201,160,317.96		-17,990,927.22			1,699,520.39		2,299,214,580.92	200,000.0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 14、投资性房地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73,023,792.82	43,989,006.83		417,012,799.65
2. 本期增加金额	6,348,889.78	188,103.07		6,536,992.85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6,422,059.36	188,103.07		6,610,162.43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3,169.58			-73,169.5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79,372,682.60	44,177,109.90		423,549,792.5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9,819,373.22	14,744,984.91		124,564,358.13
2. 本期增加金额	8,937,804.36	2,702,455.70		11,640,260.06
(1) 计提或摊销	8,730,718.53	2,642,182.68		11,372,901.21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245,535.30	60,273.02		305,808.32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8,449.47			-38,449.4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18,757,177.58	17,447,440.61		136,204,618.1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0,615,505.02	26,729,669.29		287,345,174.31
2. 期初账面价值	263,204,419.60	29,244,021.92		292,448,441.52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 15、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325,631,678.93	3,426,569,095.24
固定资产清理	39,214.95	506,642.99
合计	3,325,670,893.88	3,427,075,738.23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临时设施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14,800,261.57	390,598,727.83	1,746,006,539.66	134,051,751.91	186,864,802.19	5,172,322,083.16
2. 本期增加金额	4,379,344.67	8,552,490.19	33,490,044.17	2,603,584.79	8,713,938.68	57,739,402.50
(1) 购置	4,287,534.93	8,495,129.35	34,097,684.63	2,225,182.36	8,713,938.68	57,819,469.95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1,809.74	57,360.84	-607,640.46	378,402.43		-80,067.45
3. 本期减少金额	12,704,523.44	9,276,391.87	28,631,855.41	518,423.07	6,132,208.04	57,263,401.83
(1) 处置或报废	11,197,334.30	9,082,505.84	28,631,855.41	518,423.07	6,132,208.04	55,562,326.66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507,189.14					1,507,189.14
4) 其他		193,886.03				193,886.03
4. 期末余额	2,706,475,082.80	389,874,826.15	1,750,864,728.42	136,136,913.63	189,446,532.83	5,172,798,083.8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02,959,330.67	150,291,904.23	746,371,759.36	99,782,656.86	146,347,336.80	1,745,752,987.92
2. 本期增加金额	48,933,232.93	11,075,834.69	62,257,652.44	4,182,515.80	14,803,776.54	141,253,012.40
(1) 计提	50,555,607.06	10,911,570.57	62,840,660.04	3,782,816.38	14,803,776.54	142,894,430.59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22,374.13	164,264.12	-583,007.60	399,699.42		1,641,418.19
3. 本期减少金额	1,838,126.22	8,174,325.15	23,327,180.25	1,561,367.82	4,938,595.98	39,839,595.42
(1) 处置或报废	1,300,298.26	8,113,251.77	23,327,180.25	1,561,367.82	4,938,595.98	39,240,694.08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37,827.96					537,827.96
3) 其他		61,073.38				61,073.38
4. 期末余额	650,054,437.38	153,193,413.77	785,302,231.55	102,403,804.84	156,212,517.36	1,847,166,404.9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56,420,645.42	236,681,412.38	965,562,496.87	33,733,108.79	33,234,015.47	3,325,631,678.93
2. 期初账面价值	2,111,840,930.90	240,306,823.60	999,634,780.30	34,269,095.05	40,517,465.39	3,426,569,095.24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357,247,436.99	55,505,256.77		301,742,180.22	
运输工具	9,930,868.55	8,967,091.70		963,776.85	
小计	367,178,305.54	64,472,348.47		302,705,957.07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7,774,905.13
专用设备	346,113,431.89
小计	393,888,337.02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产业化厂房及二期堆场	88,535,319.43	尚在办理中
西溪诚品办公楼	54,460,280.94	尚在办理中
陈杨新界小区商业 19 套、车位 290 个	50,982,841.30	尚在办理中
固碳项目基地	43,910,839.91	尚在办理中
绍兴润樾山名邸和润园 4-3-406	4,347,435.24	尚在办理中
其他房屋	73,010,666.49	尚在办理中
合计	315,247,383.31	

其他说明

##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通用设备	38,775.95	39,316.13
专用设备	439.00	467,326.86
合计	39,214.95	506,642.99

其他说明：

## 16、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09,137,421.29	130,171,500.25
合计	209,137,421.29	130,171,500.25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浙建科创园	53,523,205.14		53,523,205.14			
一建总部大楼及安置房补偿工程	28,946,933.78		28,946,933.78	28,869,339.44		28,869,339.44
年产 10000 套大型工程机械	25,478,085.93		25,478,085.93	25,378,785.62		25,378,785.62

制造项目建设 (二期项目建设)					
年产 10000 台 套大型工程机 械制造项目	19,037,245.0 0		19,037,245.0 0	18,119,818.0 0	18,119,818.0 0
工商业用户侧 储能项目	18,093,645.5 7		18,093,645.5 7		
生产线提升工 程	10,503,947.9 4		10,503,947.9 4	15,298,297.2 1	15,298,297.2 1
信息化建设	5,234,219.52		5,234,219.52	13,951,096.8 8	13,951,096.8 8
其他工程	48,320,138.4 1		48,320,138.4 1	28,554,163.1 0	28,554,163.1 0
合计	209,137,421. 29		209,137,421. 29	130,171,500. 25	130,171,500. 25

## (2)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7、使用权资产

###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土地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8,474,252.17	3,324,596.78	2,682,713.91	30,048,431.58	184,529,994.44
2. 本期增加 金额	133,370.10			1,437,057.35	1,570,427.45
1) 租入	133,370.10			1,437,057.35	1,570,427.45
3. 本期减少 金额	6,359,804.66	3,324,596.78			9,684,401.44
1) 租赁终止	6,359,804.66	3,324,596.78			9,684,401.44
4. 期末余额	142,247,817.61		2,682,713.91	31,485,488.93	176,416,020.4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1,986,911.99	1,116,490.89	2,654,330.94	3,149,812.65	88,907,546.47
2. 本期增加 金额	10,688,271.76	1,571,206.08	28,382.97	3,798,971.04	16,086,831.85
(1) 计 提	10,688,271.76	1,571,206.08	28,382.97	3,798,971.04	16,086,831.85
3. 本期减少 金额	5,660,829.14	2,687,696.97			8,348,526.11
(1) 处 置					
2) 租赁终止	5,660,829.14	2,687,696.97			8,348,526.11
4. 期末余额	87,014,354.61		2,682,713.91	6,948,783.69	96,645,852.2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55,233,463.00			24,536,705.24	79,770,168.24
2. 期初账面 价值	66,487,340.18	2,208,105.89	28,382.97	26,898,618.93	95,622,447.97

## 18、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 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 术	软件	车位使用 权	特许经营 权	采矿权	特许权	合计
一、账面 原值									
1. 期 初余额	660,955, 763.60	306,404. 68		95,456,3 31.73	5,157,14 2.86	270,869, 480.09	1,542,62 4,003.77	26,090,9 53.00	2,601,46 0,079.73
2. 本 期增加金 额	461,429. 22			1,290,59 0.26		150,366. 16			1,902,38 5.64
1) 购置				1,290,59 0.26					1,290,59 0.26
2) 内部 研发									
3) 企业 合并增加									
4) 其他	461,429. 22					150,366. 16			611,795. 38
3. 本 期减少金 额	23,206,8 73.89			562,557. 59				7,130,34 8.00	30,899,7 79.48
1) 处置	23,018,7 70.82			562,557. 59				7,130,34 8.00	30,711,6 76.41
2) 其他	188,103. 07								188,103. 07
4. 期	638,210,	306,404.		96,184,3	5,157,14	271,019,	1,542,62	18,960,6	2,572,46

末余额	318.93	68		64.40	2.86	846.25	4,003.77	05.00	2,685.8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8,599,116.88	192,556.68		72,130,029.30	3,097,737.71	29,724,296.84	2,130,152.27	26,090,953.00	291,964,842.68
2. 本期增加金额	5,046,206.47	20,217.48		6,601,582.21	257,857.14	7,444,224.45			19,370,087.75
1) 计提	5,046,206.47	20,217.48		6,601,582.21	257,857.14	7,444,224.45			19,370,087.75
3. 本期减少金额	3,459,038.43			556,469.35				7,130,348.00	11,145,855.78
1) 处置	3,459,038.43			556,469.35				7,130,348.00	11,145,855.78
4. 期末余额	160,186,284.92	212,774.16		78,175,142.16	3,355,594.85	37,168,521.29	2,130,152.27	18,960,605.00	300,189,074.6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8,353,651.50		8,353,651.5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353,651.50		8,353,651.5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78,024,034.01	93,630.52		18,009,222.24	1,801,548.01	233,851,324.96	1,532,140,200.00	0.00	2,263,919,959.74
2. 期初账面价值	502,356,646.72	113,848.00		23,326,302.43	2,059,405.15	241,145,183.25	1,532,140,200.00	0.00	2,301,141,585.5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宁波镇海区前范东路 887 号 889 号	21,626,476.60	土地因已被政府规划为生态带，不能按照工业用途补办
衢州街 2 号、衢州街 4-1 号	513,355.55	权证办理中
小计	22,139,832.15	

其他说明

###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采矿权	1,532,140,200.00	1,533,996,400.00		4.75	公司根据市场发展预计销售收入、预计毛利率及其他相关费用。折现率公司根据当前市场货币价值确定	由于矿产储量有限，不考虑稳定期的预测	由于矿产储量有限，不考虑稳定期的预测
合计	1,532,140,200.00	1,533,996,400.00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 19、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其他	
苏州天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0,820,648.46					120,820,648.46
华营建筑有限公司	60,652,075.16				864,586.82	59,787,488.34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34,764,135.64					34,764,135.64
福建浙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3,000,000.00
浙江建工五建	9,330,000.00					9,330,000.00

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建工交通 工程建设有限 公司	3,900,000.00					3,900,000.00
浙江建工水利 水电建设有限 公司	3,548,625.16					3,548,625.16
浙江浙建基础 设施工程有限 公司	1,012,953.30					1,012,953.30
宁波市建设工 程设计院有限 公司	640,546.31					640,546.31
太仓中茵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639,706.33					639,706.33
江西天和建设 有限公司	387,207.49					387,207.49
浙江亚克建筑 门窗有限公司	132,281.83					132,281.83
合计	248,828,179. 68				864,586.82	247,963,592. 86

##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 称或形成商誉 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苏州天地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 司	66,165,623.5 7	3,081,076.10				69,246,699.6 7
浙江亚克建筑 门窗有限公司	132,281.83					132,281.83
太仓中茵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639,706.33					639,706.33
江西天和建设 有限公司	387,207.49					387,207.49
合计	67,324,819.2 2	3,081,076.10				70,405,895.3 2

##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 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苏州天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苏州天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	所属经营分部：建筑施工业务分部。依据：生产经营产品类型属于建筑施工业务	是
华营建筑有限公司	华营建筑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	所属经营分部：建筑施工业务分部。依据：生产经营产品类型属于建筑施工业务	是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资产	所属经营分部：建筑施工业务分部。依据：生产经营产品类型属于建筑施工业务	是
福建浙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浙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	所属经营分部：建筑施工业务分部。依据：生产经营产	是

		品类型属于建筑施工业务	
--	--	-------------	--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未发生变化

####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苏州天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2,920,476.10	79,839,400.00	3,081,076.10	4.5 年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计销售收入、预计毛利率及其他相关费用。	稳定期的收益状况保持在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水平不变。	折现率 11.90%；确定依据：公司根据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确定
华营建筑有限公司	834,654,538.92	837,014,489.20		5 年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计销售收入、预计毛利率、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	稳定期的收益状况保持在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水平不变。	折现率 10.00%；确定依据：公司根据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确定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543,569.53	300,015,400.00		5 年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计销售收入、预计毛利率、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	稳定期的收益状况保持在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水平不变。	折现率 9.79%；确定依据：公司根据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确定
福建浙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052,823.56	14,704,602.12		5 年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计销售收入、预计毛利率及其他相关费用。	稳定期的收益状况保持在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水平不变。	折现率 10.97%；确定依据：公司根据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确定
合计	1,032,171,408.11	1,231,573,891.32	3,081,076.10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 2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57,067,554.20	18,878,231.36	10,677,561.57		65,268,223.99
其他	14,425,126.37	1,501,342.61	2,732,478.66		13,193,990.32
合计	71,492,680.57	20,379,573.97	13,410,040.23		78,462,214.31

其他说明

##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731,110,622.92	1,617,047,985.38	6,158,273,483.38	1,501,325,336.70
可抵扣亏损	577,583,819.30	144,245,368.32	836,524,403.05	206,749,108.77
应付职工薪酬	22,419,853.30	5,604,963.33	22,364,183.27	5,591,045.82
预计负债	908,501.09	227,125.27	1,375,223.53	343,805.88
租赁负债	62,284,276.47	15,285,681.71	45,674,045.43	11,135,551.92
递延收益	26,735,991.41	6,683,997.85	27,162,186.30	6,790,546.58
未取得发票的成本	45,117,030.40	11,279,257.60	156,499,889.35	39,124,972.34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51,311,777.57	11,090,406.78	51,311,777.57	11,090,406.77
合计	7,517,471,872.46	1,811,464,786.24	7,299,185,191.88	1,782,150,774.78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59,363,585.62	11,113,443.33	15,511,196.53	3,877,799.13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61,558,373.96	15,088,092.87	53,538,836.53	12,599,057.99
未纳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38,685,127.92	9,671,281.98	38,685,127.92	9,671,281.98
合计	159,607,087.50	35,872,818.18	107,735,160.98	26,148,139.10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80,237.72	1,787,884,548.52	13,933,082.08	1,768,217,692.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580,237.72	12,292,580.46	13,933,082.08	12,215,057.02
---------	---------------	---------------	---------------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05,981,655.75	737,108,121.42
可抵扣亏损	1,033,174,404.10	698,723,182.39
合计	2,139,156,059.85	1,435,831,303.81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	27,681,800.02	42,114,790.53	
2026 年	61,912,563.76	80,958,084.38	
2027 年	138,763,175.80	126,885,385.15	
2028 年	233,115,888.35	132,267,074.73	
2029 年	257,211,022.69	175,588,769.03	
2030 年	105,881,508.82	13,227,173.97	
2031 年	38,586,462.11	23,855,131.73	
2032 年	60,812,406.53	16,765,225.12	
2033 年	27,998,615.64	21,486,698.59	
2034 年	81,210,960.38	65,574,849.16	
合计	1,033,174,404.10	698,723,182.39	

其他说明

## 2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911,974,464.09	59,114,862.98	1,852,859,601.11	1,783,478,669.83	56,318,837.75	1,727,159,832.08
未完工 PPP 项目工程款	1,117,651,117.63		1,117,651,117.63	1,550,444,787.52		1,550,444,787.52
房产车位购置款				65,710,751.86		65,710,751.86
其他长期资产购置款	108,215,780.62		108,215,780.62	8,388,471.62		8,388,471.62
合计	3,137,841,362.34	59,114,862.98	3,078,726,499.36	3,408,022,680.83	56,318,837.75	3,351,703,843.08

其他说明：

## 2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294,889,984.26	1,294,889,984.26	冻结	保证金、冻结存款、司法冻结等	1,370,331,024.35	1,370,331,024.35	冻结	保证金、冻结存款
固定资产	463,948,877.65	384,693,317.68	抵押	借款抵押	588,462,322.41	507,485,512.68	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30,920,331.42	110,889,904.42	抵押、质押	借款抵质押	83,479,096.42	70,748,054.72	抵押、质押	借款抵质押
应收账款	1,472,497,536.73	1,417,034,344.08	保理、质押	应收账款保理、借款质押	2,372,270,362.13	2,313,632,153.36	保理、质押	应收账款保理、借款质押
合同资产	11,109,638.03	11,109,638.03	抵押、质押	借款抵质押	11,109,638.03	11,109,638.03	抵押、质押	借款抵质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53,342,039.45	1,353,342,039.45	抵押、质押	借款抵质押	1,081,496,420.10	1,081,496,420.10	抵押、质押	借款抵质押
长期应收款	8,514,044,124.39	8,514,044,124.39	抵押、质押	借款抵质押	7,992,872,311.02	7,992,872,311.02	抵押、质押	借款抵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1,939,280.66	631,939,280.66	抵押、质押	借款抵质押	999,049,903.43	999,049,903.43	抵押、质押	借款抵质押
合计	13,872,691,812.59	13,717,942,632.97			14,499,071,077.89	14,346,725,017.69		

其他说明：

## 24、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8,750,000.00
抵押借款	65,850,000.00	8,000,000.00
保证借款	1,589,636,527.78	2,327,200,000.00
信用借款	6,782,487,834.40	3,162,798,210.80
信用证借款	54,000,000.00	
融信通、e信通融资		2,215,295.07
应付利息	4,451,122.15	5,470,946.45
合计	8,496,425,484.33	5,514,434,452.3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 2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534,117.87
银行承兑汇票	805,299,255.85	620,978,391.56
信用证	362,970,000.00	410,000,000.00
合计	1,168,269,255.85	1,031,512,509.4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

## 26、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28,098,492,187.98	24,299,059,095.32
购买长期资产款	21,612,623.64	32,358,084.76
应付工程款	30,588,521,969.53	36,994,940,364.83
应付劳务分包款	8,169,581,238.35	8,464,308,906.62
合计	66,878,208,019.50	69,790,666,451.53

## 2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69,545,974.14	13,175,393.70
其他应付款	9,853,812,490.73	10,266,857,036.18
合计	9,923,358,464.87	10,280,032,429.88

##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54,089,219.40	
应付子公司少数股东股利	15,456,754.74	13,175,393.70
合计	69,545,974.14	13,175,393.7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期末无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股利。

## (2)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垫资款	4,247,554,586.41	4,547,145,647.00
押金保证金	3,348,599,259.26	3,814,996,393.25
应付暂收款	1,678,665,078.36	1,282,957,250.96
其他	578,993,566.70	621,757,744.97
合计	9,853,812,490.73	10,266,857,036.18

## 28、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97,611.66	544,912.72
1 年以上	11,361,118.71	11,580,003.84
合计	12,358,730.37	12,124,916.56

## 2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3,679,981,154.80	3,278,736,474.93
预收货款	818,762,122.14	514,957,118.17
预收服务费	4,895,320.22	4,391,343.47
预收设计费	1,185,962.94	426,657.13
合计	4,504,824,560.10	3,798,511,593.70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30、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83,802,594.52	1,575,651,053.55	1,760,725,975.33	298,727,672.7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334,023.23	203,419,242.80	206,048,715.46	29,704,550.57
三、辞退福利		4,018,471.94	4,018,471.94	
合计	516,136,617.75	1,783,088,768.29	1,970,793,162.73	328,432,223.31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4,180,098.45	1,267,925,148.51	1,448,773,889.46	263,331,357.50
2、职工福利费	332,634.99	32,013,113.06	31,841,707.08	504,040.97
3、社会保险费	7,587,185.84	113,616,427.36	114,036,462.83	7,167,150.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43,383.18	93,135,386.02	93,529,586.53	4,149,182.67
工伤保险费	899,612.09	13,596,211.64	13,571,189.72	924,634.01

生育保险费	7,834.25	315,558.73	321,634.17	1,758.81
其他	2,136,356.32	6,569,270.97	6,614,052.41	2,091,574.88
4、住房公积金	10,924,572.55	122,762,001.10	125,467,758.12	8,218,815.5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104,067.73	21,244,939.58	24,396,197.04	16,952,810.27
8、人才工作专项经费	571,900.00	1,209,165.15	1,758,982.15	22,083.00
9、劳务派遣费用	37,317.96	8,775,275.91	8,715,846.37	96,747.50
10、其他短期薪酬	64,817.00	8,104,982.88	5,735,132.28	2,434,667.60
合计	483,802,594.52	1,575,651,053.55	1,760,725,975.33	298,727,672.74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326,293.96	169,223,608.41	169,741,713.25	6,808,189.12
2、失业保险费	281,541.12	5,941,901.83	5,981,804.06	241,638.89
3、企业年金缴费	24,726,188.15	28,253,732.56	30,325,198.15	22,654,722.56
合计	32,334,023.23	203,419,242.80	206,048,715.46	29,704,550.57

其他说明

### 3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9,473,152.49	172,392,752.29
企业所得税	158,964,033.95	348,954,861.54
个人所得税	7,485,323.68	16,170,86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41,839.80	12,127,103.71
房产税	7,977,075.76	17,192,507.26
土地使用税	2,589,355.35	7,287,096.11
教育费附加	3,128,938.81	6,529,067.91
地方教育附加	1,872,958.99	3,799,998.5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387,882.85	1,402,422.04
印花税	8,193,876.38	10,040,716.91
其他	8,002,021.90	3,680,289.32
合计	295,316,459.96	599,577,678.76

其他说明

### 3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45,458,804.96	1,657,228,986.9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71,644,082.64	304,593,255.9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162,460.07	33,077,701.07
一年以内到期的股权回购款	1,192,095,890.4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1,281,076.34	2,292,480.8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52,801,218.78
合计	2,933,642,314.42	2,049,993,643.67

其他说明：

### 33、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5,034,163,629.19	5,037,437,683.92
超短期融资券	601,953,000.00	1,014,295,000.00
已背书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	90,318,675.31	11,640,211.88
合计	5,726,435,304.50	6,063,372,895.8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24 浙江建投 SCP003	500,000.00	2.26%	2024 年 04 月 10 日	270 天	500,000.00	508,286.66		8,286,666.67		508,286.66		否
24 浙江建投 SCP004	500,000.00	2.06%	2024 年 06 月 03 日	270 天	500,000.00	506,008.33		6,008,333.33		506,008.33		否
25 浙江建投 SCP001	600,000.00	1.86%	2025 年 04 月 25 日	261 天	600,000.00		600,000.00	1,953,000.00			601,953.00	否
合计					1,600,000.00	1,014,295,000.00	600,000.00	16,248,000.00		1,014,295,000.00	601,953.00	

其他说明：

### 34、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808,630,735.37	4,921,808,412.84
抵押借款	326,426,743.02	230,169,863.01
保证借款	437,018,135.45	563,448,346.45
信用借款	1,197,740,353.87	1,893,365,779.39

担保及质押借款	268,000,000.00	173,000,000.00
长期借款利息	6,229,740.29	7,908,068.94
合计	7,044,045,708.00	7,789,700,470.63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期末质押借款利率区间为 3.30%-4.94%，期末信用借款利率区间为 2.80%-4.20%，期末保证借款利率区间为 2.80%-4.30%，期末抵押借款利率区间为 3.00%-3.85%，期末担保及质押借款利率区间为 3.85%。

### 35、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	1,005,700,000.03	1,530,148,611.17
可转换公司债券	957,251,224.02	940,532,510.60
合计	1,962,951,224.05	2,470,681,121.77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债券期初数	转列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23 浙建 01[注 1]	300,000,000.00	3.55%	2023 年 06 月 16 日	2 年	300,000,000.00			3,368,138.89		307,961,394.85	304,593,255.96			否
23 浙建 02[注 1]	500,000,000.00	3.70%	2023 年 06 月 16 日	3 年	500,000,000.00	510,277,777.82	270,780,193.69	9,086,111.13		518,500,000.00		271,644,082.64		否
24 浙建投 MTNO 01[注 2]	1,000,000,000.00	2.85%	2024 年 04 月 22 日	3 年	1,000,000,000.00	1,019,870,833.35		14,329,166.68		28,500,000.00			1,005,700,000.03	否
合计					1,800,000,000.00	1,530,148,611.17	270,780,193.69	26,783,416.70		854,961,394.85	304,593,255.96	271,644,082.64	1,005,700,000.03	

### (3) 应付债券增减变动说明

[注 1]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2023 年为首期发行期，品种一、品种二合计发行规模为 8 亿元。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2 年期，附第 1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简称为 23 浙建 01，债券代码 148336。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简称为 23 浙建 02，债券代码 148337。

根据《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3 浙建 01 的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登记期内（2024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选择将其所持有的 23 浙建 01 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 100 元/张（不含利息），回售资金发放日为 2024 年 6 月 20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23 浙建 01 在回售登记期内回售数量 700,000 张，回售金额 70,000,000.00 元。根据《回售结果公告》，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对回售债券实施转售，拟转售债券数量不超过 700,000 张。本期债券回售转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终端“回售转售”栏目完成债券转售业务申报，本期债券完成转售数量为 700,000 张，转售平均价格为 100.0883 元/张。本次转售实施完毕后，23 浙建 01 剩余托管数量为 3,000,000 张。

[注 2]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获准发行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债券简称为 24 浙江建投 MTN001，债券代码 102481713。债券期限为 3 年，按固定利率计息，按年付息。

### (4)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经公司 2022 年 12 月 26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4 号）批准，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开发行票面金额为 1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浙建转债）。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 6 年，即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4 日，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可转债持有人可在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T+4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9 年 12 月 24 日）止的期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以下简称转股期）内，按照当期转股

价格行使本次可转债转换公司 A 股股票的权利。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公司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负债和权益成分分拆如下：

项目	负债成分	权益成分	合计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金额	923,673,164.76	76,326,835.24	1,000,000,000.00
直接交易费用	-8,850,183.74	-545,570.98	-9,395,754.72
于发行日余额	914,822,981.02	75,781,264.26	990,604,245.28
年初累计摊销	30,150,629.22		30,150,629.22
年初累计转股金额	4,441,099.64	367,978.68	4,809,078.32
年初余额	940,532,510.60	75,413,285.58	1,015,945,796.18
本年摊销	16,733,939.77		16,733,939.77
本年转股金额	15,126.19	1,212.80	16,338.99
本年回售金额	100.16		100.16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957,251,224.02	75,412,072.78	1,032,663,296.80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上的转股价格的计算方式，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1.01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不得向上修正。

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浙建转债”转股价格由 11.01 元/股调整为 10.9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8 月 9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浙建转债”因转股减少 48,706 张，转股数量为 444,298 股，因回售减少 1 张。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浙建转债”剩余张数为 9,951,293 张。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支付可转债利息 1,990,290.80 元。

### 36、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8,655,430.10	35,618,341.80
1-2 年	19,162,843.44	27,386,357.88
2-3 年	16,921,639.03	24,255,219.50
3-4 年	233,031.53	6,279,958.54
4-5 年		3,023,463.51
未确认融资费用	-9,073,086.57	-4,009,191.0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162,460.07	-33,077,701.07
合计	62,737,397.46	59,476,449.15

其他说明：

### 37、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5,416,048.16	1,161,668,124.21
专项应付款	102,027,131.01	87,591,490.54
合计	107,443,179.17	1,249,259,614.75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回购款		1,156,252,076.05
改制预留各项费用	4,416,152.00	4,416,152.00
企业改制核销挂账	893,007.24	893,007.24
预留退休人员医药费	106,888.92	106,888.92
小计	5,416,048.16	1,161,668,124.21

其他说明：

####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拆迁补偿	86,964,279.78	43,242,000.00	28,781,882.18	101,424,397.60	旧城改造房屋拆迁、子公司搬迁和萧山厂房拆迁补偿
其他	627,210.76		24,477.35	602,733.41	
合计	87,591,490.54	43,242,000.00	28,806,359.53	102,027,131.01	

其他说明：

## 38、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908,501.09	1,375,223.53	亏损合同按项目进度确认亏损
合计	908,501.09	1,375,223.53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 3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98,335,983.66		9,682,982.23	88,653,001.43	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10,270,333.40	733,300.00	529,624.19	10,474,009.21	政府补助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21,347,796.03	2,307,177.85		23,654,973.88	合营企业间未实现交易损益
合计	129,954,113.09	3,040,477.85	10,212,606.42	122,781,984.52	

其他说明：

## 40、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81,782,939.00	1,457.00				1,457.00	1,081,784,396.00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人面金额为 1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浙建转债)。

2025 年 1-6 月，共 160 张浙建转债行使了转股权利，增加股本 1,457.00 元。公司按照浙建转债转股部分对应的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总的账面价值与股本的差额记入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5,564.30 元。

## 41、其他权益工具

##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收到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MTN548 号)，获准注册的中期票据额度为人民币 10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即 2022 年 6 月 7 日)起 2 年内有效。根据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发行了 2022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9.00 亿元。

根据公司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656 号”文同意注册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2023 年 9 月 27 日，本期债券发行工作结束，债券发行规模为 3.70 亿元，票面利率 5.00%。

根据公司 2024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656 号”文同意注册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2024 年 11 月 19 日，本期债券发行工作结束，债券发行规模为 4.30 亿元，票面利率 2.88%。

根据公司 2024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收到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303 号），获准注册的中期票据额度为人民币 15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即 2025 年 3 月 27 日）起 2 年内有效。根据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发行了 2025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6.00 亿元，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发行了 2025 年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金额为 4.00 亿元。

根据公司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1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4 号）《关于同意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注册的批复》，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一）35（3）应付债券之说明。

##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22 浙建投 MTN001	9,000,000.00	899,640,000.00					9,000,000.00	899,640,000.00
23 浙建 Y1	3,700,000.00	369,685,849.06					3,700,000.00	369,685,849.06
24 浙建 Y1	4,300,000.00	429,490,566.04					4,300,000.00	429,490,566.04
25 浙江建投 MTN001			6,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00
25 浙江建投 MTN002			4,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00
可转换债券	9,951,454.00	75,413,285.58			161.00	1,212.80	9,951,293.00	75,412,072.78
合计	26,951,454.00	1,774,229,700.68	10,000,000.00	1,000,000,000.00	161.00	1,212.80	36,951,293.00	2,774,228,487.88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1)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依据

公司发行的永续债能够无条件避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亦无须通过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结算，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关于权益工具的确认证件，故分类为权益工具。

2)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加 1,000,000,000.00 元系公司本期发行 2025 年度第一期和第二期中期票据所致。详见本科目(1)之说明。

3)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减少 1,212.80 元系可转换债券转股所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5(3)应付债券之说明。

## 4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58,712,938.21	15,564.30		258,728,502.51
其他资本公积	649,797,139.27			649,797,139.27
合计	908,510,077.48	15,564.30		908,525,641.7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本期增加 15,564.30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 40 之说明。

## 43、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264,846 .31							- 2,264,846 .31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5,830.8 2							235,830.8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2,500,677.13							- 2,500,677.1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023,004.35	5,915,484.83				5,915,484.83	793,135.62	3,892,480.4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2,023,004.35	5,915,484.83				5,915,484.83	793,135.62	3,892,480.4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4,287,850.66	5,915,484.83				5,915,484.83	793,135.62	1,627,634.1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 44、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1,085,143.72	574,646,762.37	561,295,979.92	34,435,926.17
合计	21,085,143.72	574,646,762.37	561,295,979.92	34,435,926.1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按照规定标准计算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以本年营业收入为依据，按照规定标准计算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 45、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26,919,128.21			326,919,128.21
合计	326,919,128.21			326,919,128.2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4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245,576,122.82	4,187,678,730.7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090,081.11	193,604,910.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140,412.75
应付普通股股利	54,089,219.40	54,067,105.55
永续债利息		63,5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58,576,984.53	4,245,576,122.82
---------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344,522,553.22	37,583,605,542.87	39,225,930,044.40	37,521,051,407.05
其他业务	793,846,842.72	608,572,151.49	713,790,684.47	588,044,445.83
合计	40,138,369,395.94	38,192,177,694.36	39,939,720,728.87	38,109,095,852.8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建筑施工 业务	29,878,127,884.54	28,509,698,306.67					29,878,127,884.54	28,509,698,306.67
工业制造 业务	693,124,076.07	618,567,598.80					693,124,076.07	618,567,598.80
工程相关 其他业务	8,556,170,812.03	8,233,919,328.70					8,556,170,812.03	8,233,919,328.70
其他	1,010,946,623.30	829,992,460.19					1,010,946,623.30	829,992,460.19
按经营地区 分类								
其中：								
境内地区	36,762,219,805.03	34,929,757,297.31					36,762,219,805.03	34,929,757,297.31
境外地区	3,376,149,590.91	3,262,420,397.05					3,376,149,590.91	3,262,420,397.05
市场或客 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 让的时间 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40,138,369,395.94	38,192,177,694.36					40,138,369,395.94	38,192,177,694.36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施工业务		根据工程形象进度结算付款	工程服务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产品销售		货到付款	建筑材料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04,397,613,810.29 元，其中，34,797,232,976.69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44,377,219,057.79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24,305,136,797.24 元预计将于 2027 年及以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 48、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315,472.08	36,901,324.41
教育费附加	14,893,709.13	17,145,383.21
房产税	14,167,683.07	13,128,154.45
土地使用税	4,781,827.60	3,417,205.44
印花税	24,111,475.21	24,165,445.58
地方教育附加	10,159,109.70	11,353,793.27
土地增值税	0.00	5,306,429.04
环境保护税	4,667,234.64	4,963,865.56
营业税	-3,488,897.39	2,100,833.05
耕地占用税	493,722.25	370,389.00
其他	-444,239.05	227,364.82
合计	100,657,097.24	119,080,187.83

其他说明：

#### 4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77,631,868.62	584,905,602.52
折旧、摊销	60,034,900.01	65,965,640.77
中介、咨询费	27,860,810.99	20,021,614.39
办公费	25,450,280.00	22,416,068.97
租赁费	18,103,522.89	13,125,592.83
差旅费	10,654,602.80	14,047,353.77
诉讼费	5,150,206.82	4,196,669.45
业务招待费	2,945,601.51	3,366,510.54
其他	24,934,726.75	23,385,893.97
合计	752,766,520.39	751,430,947.21

其他说明

#### 5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349,744.94	8,386,491.70
差旅费	492,730.12	618,207.71
办公费	278,223.59	181,190.46
业务招待费	135,411.35	265,326.12
广告费	41,284.50	468,145.41
其他	871,965.55	1,378,219.80
合计	10,169,360.05	11,297,581.20

其他说明：

#### 51、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3,945,133.25	148,794,906.91
直接投入	285,726,961.44	303,937,595.91
委托开发费	5,902,032.97	6,068,373.25
折旧摊销费	3,233,072.80	4,049,367.71
其他	3,631,958.14	12,856,999.13
合计	442,439,158.60	475,707,242.91

其他说明

#### 5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24,220,982.90	446,067,163.97
减：利息收入	528,798,022.18	607,332,744.62
汇兑损益	-9,558,095.56	-2,447,227.47

银行手续费	12,594,235.99	13,380,197.36
其他	1,279,635.56	1,287,438.73
合计	-200,261,263.29	-149,045,172.03

其他说明

### 53、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7,995,088.01	31,017,515.1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682,982.23	1,896,322.4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971,102.37	1,397,810.13
增值税加计抵减	932,713.52	
合计	29,581,886.13	34,311,647.71

### 5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990,927.22	667,712.2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090,527.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596,221.86
银行承兑票据贴现损失	-5,566,923.48	-4,249,276.41
应收账款处置收益（ABS 转让）		-3,753,320.49
合计	-17,467,323.10	-6,738,662.79

其他说明

### 55、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420,164.42	288,255.6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68,328,028.21	-119,847,968.7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4,830,242.83	-3,567,268.29
预付账款坏账损失		49,027.93
合计	-358,578,435.46	-123,077,953.49

其他说明

### 5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十、商誉减值损失	-3,081,076.10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2,442,267.47	-46,472,165.83
十二、其他		-2,754,797.37
合计	-25,523,343.57	-49,226,963.20

其他说明：

**57、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9,722,455.87	12,364,115.49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6,016,805.41	19,916.67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13,684.24	
合计	13,719,334.70	12,384,032.16

**58、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1,043,500.00	270,100.00	1,043,500.00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2,981,239.29	5,601,063.13	2,981,239.29
无需支付款项	2,548,460.31	16,687,051.24	2,548,460.3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742,793.59	1,074,845.82	742,793.59
拆迁补偿收入		4,704,000.00	
其他	3,719,840.74	2,356,738.15	3,719,840.74
合计	11,035,833.93	30,693,798.34	11,035,833.93

其他说明：

**59、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141,000.00	2,171,000.00	141,000.00
三供一业支出	19,778,600.00		19,778,600.00
罚款支出及税收滞纳金	3,215,135.02	3,481,683.21	3,215,135.02
赔偿违约金	484,266.04		484,266.0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99,954.98	389,319.70	299,954.98
保函损失		96,973,743.90	
其他	725,894.77	1,344,639.85	497,050.60
合计	24,644,850.81	104,360,386.66	24,416,006.64

其他说明：

三供一业支出系公司根据国家三供一业工作相关要求承担的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供水、供电、供热（供气）及物业管理的改造支出

**60、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5,936,868.75	196,638,831.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589,332.38	-34,838,649.08
合计	206,347,536.37	161,800,182.30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68,543,930.4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7,140,857.6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140,177.3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1,297,247.9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497,731.8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666,051.1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235,824.3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6,483,137.94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22,387,901.75
其他	741,522.24
所得税费用	206,347,536.37

其他说明

## 61、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43

## 62、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各类保证金	788,506,987.93	723,731,191.61
往来款	955,704,730.69	1,236,740,682.88
利息收入	520,908,979.68	128,061,808.23
代收代付 ABS 款项		744,620,846.93
其他	684,779,994.41	146,554,175.48
合计	2,949,900,692.71	2,979,708,705.1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336,285,846.58	1,309,444,403.35
支付各类保证金	629,649,360.75	545,699,448.79
付现费用	387,268,818.88	342,627,847.20
代收代付 ABS 款项		744,620,846.93

其他	1,184,688,549.08	219,069,993.27
合计	2,537,892,575.29	3,161,462,539.5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发行可转债款及超短融等	600,000,000.00	1,999,662,500.00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收到融信贴现款		38,025,844.52
收到往来借款		19,600,000.00
合计	1,600,000,000.00	2,057,288,344.5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兑付超短融等	1,000,000,000.00	500,000,000.00
支付票据贴现款	10,800,941.29	11,117,876.98
归还往来借款本金及利息、租赁款	100,934,258.59	284,003,838.25
合计	1,111,735,199.88	795,121,715.2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5,514,434.45 2.32	8,521,138.00 0.00	45,106,370.8 6	5,561,036.84 1.00	23,216,497.8 5	8,496,425.48 4.33
长期借款（含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	9,449,221.93 8.49	429,503,254. 07	74,806,819.7 1	1,461,848.20 8.99	898,213.98	8,490,785.58 9.30
应付债券（含 一年内到期的 应付债券）	2,775,274.37 7.73	270,780,193. 69	43,518,230.2 8	854,961,495. 01	16,000.00	2,234,595.30 6.69
租赁负债（含 一年内到期的 租赁负债）	92,554,150.2 2	1,387,535.33	9,766,117.36	17,490,209.5 4	317,735.84	85,899,857.5 3
其他流动负债 （超短期融资 券）	1,014,295.00 0.00	600,000,000. 00	1,953,000.00	1,014,295.00 0.00		601,953,000. 00
合计	18,845,779.9 18.76	9,822,808.98 3.09	175,150,538. 21	8,909,631.75 4.54	24,448,447.6 7	19,909,659.2 37.85

## 6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2,196,394.04	254,339,418.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523,343.57	49,226,963.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6,411,046.77	171,990,756.0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866,601.84	47,002,247.50
无形资产摊销	22,072,543.45	25,555,155.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410,040.23	15,932,996.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719,334.70	-12,384,032.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2,838.61	-685,526.1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5,526,599.00	446,067,163.9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900,399.62	-1,263,934.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666,855.82	-44,979,117.1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7,523.44	10,140,468.1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2,204,036.05	-270,423,429.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88,184,809.90	1,036,528,780.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83,147,218.97	-3,395,311,928.79
其他	-358,578,435.46	123,077,95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3,636,104.89	-1,545,186,064.4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321,378,259.03	7,417,521,725.3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716,496,292.24	8,335,607,207.4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5,118,033.21	-918,085,482.11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321,378,259.03	8,716,496,292.24
其中：库存现金	2,386,338.32	901,368.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318,929,875.03	8,714,338,434.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2,045.68	1,256,489.9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21,378,259.03	8,716,496,292.24

## (3)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存款	335,780,478.54	58,080,975.91	募集资金
合计	335,780,478.54	58,080,975.91	

##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存款	919,827,953.99	994,596,549.33	使用受限
其他货币资金	375,062,030.27	375,734,475.02	使用受限
合计	1,294,889,984.26	1,370,331,024.35	

其他说明：

## (5)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948,748,207.67	3,334,030,264.95
其中：支付货款	948,748,207.67	3,333,470,264.95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560,000.00

## 64、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045,776.15	7.1586	21,803,493.15
欧元	656,795.90	8.4024	5,518,661.87
港币	95,621,331.40	0.9120	87,206,654.24
新加坡元	13,093.22	5.6179	73,556.40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816,285,640.61	0.0553	45,140,595.93
日元	6,254,451.00	0.0496	310,220.77
卢旺达法郎	125,694,010.60	0.0050	628,470.05
英镑	1,351,789.66	9.8300	13,288,092.36
马来西亚林吉特	5,839,935.41	1.6950	9,898,690.52
澳门元	270,102.96	0.8847	238,960.09
澳大利亚元	6,294.52	4.6817	29,469.05
泰铢	35,887,872.21	0.2197	7,884,565.52
印尼盾	21,725,153.34	0.0004	8,690.06
沙特里亚尔	2,916,432.94	1.9105	5,571,845.1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2,488,159,976.78	0.9120	2,269,201,898.82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146,137,012.62	0.0553	8,081,376.80
日元	413,712.95	0.0496	20,520.16
英镑	20,749,420.05	9.8300	203,966,799.09
马来西亚林吉特	152,524,038.58	1.6950	258,528,245.39
其他应收款			
其中：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192,846,236.53	0.0553	10,664,396.88
日元	303,260.08	0.0496	15,041.70
卢旺达法郎	465,530.90	0.0050	2,327.65
港币	235,910,499.02	0.9120	215,150,375.11
英镑	489,178.45	9.8300	4,808,624.16
马来西亚林吉特	2,903,356.38	1.6950	4,921,189.06
澳门元	33,056.83	0.8847	29,245.38
泰铢	17,470,697.66	0.2197	3,838,312.28
合同资产			
其中：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5,555,106,708.21	0.0553	307,197,400.96
短期借款			
其中：港币	216,762,976.32	0.9120	197,687,834.4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9,950.00	7.1586	142,814.07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4,957,687,460.31	0.0553	274,160,116.56
港币	2,937,438,542.39	0.9120	2,678,943,950.66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405.50	7.1586	10,061.41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691,038,941.76	0.0553	38,214,453.48
日元	7,515,747.98	0.0496	372,781.10
港币	1,644,476,719.25	0.9120	1,499,762,767.96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105,260,252.63	0.9120	95,997,350.40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原因
浙建集团（阿尔及利亚）有限责任公司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企业主要的经营环境中所使用的货币是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浙江建设投资（尼）有限公司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奈拉	企业主要的经营环境中所使用的货币是尼日利亚奈拉	
浙江建设投资集团·日本株式会社	日本	日元	企业主要的经营环境中所使用的货币是日元	
日中建設実業有限会社	日本	日元	企业主要的经营环境中所使用的货币是日元	
浙江省建设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企业主要的经营环境中所使用的货币是港币	
ZCIG (Thailand) CO., LTD	泰国	泰铢	企业主要的经营环境中所使用的货币是泰铢	
CR SEA(Malaysia)Sdn.Bhd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林吉特	企业主要的经营环境中所使用的货币是马币	
CR Construction (U.K.)Company Limited	英国	英镑	企业主要的经营环境中所使用的货币是英镑	
华营建筑（楼宇）有限公司	澳门	澳门元	企业主要的经营环境中所使用的货币是澳门元	
ZCIGC(RWANDA)CO.,LTD	卢旺达	卢旺达法郎	企业主要的经营环境中所使用的货币是卢旺达法郎	

## 65、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 17、附注 36 之说明。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计入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	1,651,158.96	2,850,635.08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其他信息如下：

#### 1、租赁活动

本公司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施工机械（如盾构机等），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期限在 1 年至 20 年，施工机械的租赁期限通常为 1 年至 5 年。

#### 2、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情况

公司针对施工机械租赁（如推土机、挖掘机、吊塔等）、运输设备租赁，租赁期限不超过 1 年或租赁价格不超过 4 万元，公司按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处理。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125,505,712.20	
合计	125,505,712.2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 66、其他

### 供应商融资安排

#### (1) 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

供应商融资安排通常由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用于支付企业应付供应商的款项。根据供应商融资安排，公司需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一段时间后(通常为 1 年)向融资提供方还款。本公司不对供应商融资安排提供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2) 供应商融资安排相关负债情况

##### 1) 相关负债账面价值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3,774,032,676.14	2,822,964,679.19
其中：供应商已收到款项	2,889,688,818.56	2,571,881,098.05

##### 2) 相关负债付款到期日区间

项目	期末付款到期日区间
属于融资安排的负债	主要为发票开具后约 390 天
不属于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	主要为发票开具后约 30 天

##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3,945,133.25	148,794,906.91
直接投入	285,726,961.44	303,937,595.91
委托开发费	5,902,032.97	6,068,373.25
折旧摊销费	3,233,072.80	4,049,367.71
其他	3,631,958.14	12,856,999.13
合计	442,439,158.60	475,707,242.9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42,439,158.60	475,707,242.91

##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 1、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浙建锐新（浦江）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0 万元	100%
浙江建投智能建造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5 年 6 月	10,000 万元	99%
浙江钱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5 年 4 月	7,500 万元	100%
浙江云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5 年 5 月	1,000 万元	100%
浙江云起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5 年 1 月	600 万元	60%
浙江浙建产投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5 年 4 月	1,000 万元	100%

#### 2、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建德市建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2025 年 6 月	790,960.19	257,420.05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安徽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2025 年 5 月	-1,056,170.67	618,289.96
苏州浙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注销	2025 年 5 月	9,965,581.84	55,083.75
杭州云辰置业有限公司	转让	2025 年 6 月	437,726,965.59	513,310.71

## 2、其他

###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工)	2,000,000,000.00	杭州市	杭州市	工程施工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61,622,181.60	809,596,297.0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69,574.25	-4,115,764.13
--综合收益总额	469,574.25	-4,115,764.13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337,592,399.32	1,181,560,449.1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8,460,501.47	4,783,476.38
--其他综合收益		2,634,017.91
--综合收益总额	-18,460,501.47	7,417,494.29

其他说明

### 十一、政府补助

####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98,335,983.66			9,682,982.23		88,653,001.43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0,270,333.40	733,300.00		529,624.19		10,474,009.2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8,606,317.06	733,300.00		10,212,606.42		99,127,010.64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27,678,070.24	32,913,837.58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	1,043,500.00	270,100.00
合计	28,721,570.24	33,183,937.58

其他说明：

##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五(一)3、五(一)4、五(一)6、五(一)8、五(一)9、五(一)11 及五(一)22 之说明。

####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 (2)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 10.31%（2024 年 12 月 31 日：10.76%）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6,987,211,073.63	18,048,704,243.11	10,566,877,370.83	3,630,887,454.92	3,850,939,417.37
应付票据	1,168,269,255.85	1,168,269,255.85	1,168,269,255.85		
应付账款	66,878,208,019.50	66,878,208,019.50	66,878,208,019.50		
其他应付款	9,923,358,464.87	9,923,358,464.87	9,923,358,464.87		
应付债券	2,234,595,306.69	2,457,321,535.70	280,799,060.86	1,057,000,000.00	1,119,522,474.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2,095,890.41	1,192,095,890.41	1,192,095,890.41		
其他流动负债	601,953,000.00	608,091,000.00	608,091,000.00		
小计	98,985,391,073.23	100,275,748,471.72	90,617,399,124.60	4,687,887,454.92	4,970,461,892.21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4,963,656,390.81	16,252,724,869.03	7,402,338,017.81	4,252,461,119.26	4,597,925,731.96
应付票据	1,031,512,509.43	1,031,512,509.43	1,031,512,509.43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69,790,666,451.53	69,790,666,451.53	69,790,666,451.53		
其他应付款	10,280,032,429.88	10,280,032,429.88	10,280,032,429.88		
应付债券	2,775,274,377.73	3,052,776,275.41	310,737,700.41	1,622,500,000.00	1,119,538,575.00
长期应付款	1,156,252,076.05	1,156,252,076.05	1,156,252,076.05		
其他流动负债	1,014,295,000.00	1,015,978,082.19	1,015,978,082.19		
小计	101,011,689,235.43	102,579,942,693.52	90,987,517,267.30	5,874,961,119.26	5,717,464,306.96

###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 64 之说明。

## 2、金融资产

### （1）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90,318,675.31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827,139,974.53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1,516,573,649.42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应收账款保理	应收账款	4,684,180.22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2,438,716,479.48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827,139,974.53	
应收款项融资	贴现	1,516,573,649.42	5,566,923.48
应收账款	保理	4,684,180.22	45,669.44
合计		2,348,397,804.17	5,612,592.92

##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背书	90,318,675.31	90,318,675.31
合计		90,318,675.31	90,318,675.31

其他说明

##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应收款项融资			487,441,962.41	487,441,962.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4,161,261.50	724,161,261.5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211,603,223.91	1,211,603,223.91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初始成本为可观察值，按照可变现净值和成本孰低计算得出。

### 3、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较小

##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资公司)	浙江杭州	资产管理	1,000,000.00	35.89%	35.8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财务报表附注十 1、之说明。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财务报表附注十 2、之说明。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ChinaZhejiang-WestfieldsconstructionLimitedJointVenture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新疆兴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苍南县建投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金华网新科技产业孵化园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丽水市振兴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南昌城建构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宁波奉化交投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宁波钢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台州东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泰顺交投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温州市浙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建联城（浙江）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建长三角（嘉善）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湖州梓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基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浙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浙兰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浙丽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中衡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财金未来社区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嘉兴浙建运河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龙泉市浙建昊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新昌县浙建如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浙江浙浦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南昌城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衢州市慧城星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台州东核建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其他说明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杭州西子实验学校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宁波浙建建福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太仓浙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浙江富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浙江省明志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浙江省浙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浙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浙江广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浙江建科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浙江建筑特种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浙江省盐业集团嘉兴市盐业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浙江天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芜湖中睿置业有限公司	曾经为浙江国资公司下属联营企业
遂昌县交投客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三建)之参股企业
杭州水务银湖制水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浙江建工之参股企业
湘西自治州首创环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二建)之参股企业
金华浙武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浙江三建之参股企业

其他说明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宁波钢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劳务	202,851,483.44		否	280,340,451.63
台州东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65,211,863.66		否	16,973,827.87

浙江建筑特种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工程款	13,075,350.50		否	
苍南县建投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材料、工程施工、租赁	8,677,062.84		否	12,232,138.59
浙江浙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建筑服务	2,633,912.85		否	717,660.55
丽水市振兴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1,622,037.45		否	
新疆兴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420,056.05		否	39,898,082.76
浙江中衡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217,666.93		否	240,566.04
温州市浙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1,597.15		否	385,490.19
浙建长三角（嘉善）建设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10,614.67		否	18,102,110.12
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检测款	25,101.97		否	25,679.03
浙江建科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聚合物材料	6,600.00		否	
宁波浙建福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否	515,321.9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衢州市慧城星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等	434,816,070.37	89,677,286.28
嘉兴浙建运河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物资批发等	189,550,719.41	
丽水市振兴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79,042,660.50	
浙江浙浦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材料销售等	131,226,878.41	67,753,284.77
浙江浙兰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物资批发等	67,082,842.36	213,502,484.64
新昌县浙建如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等	52,244,356.07	154,767.54
浙江浙丽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劳务服务等	34,474,498.78	29,216,722.93
温州市浙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等	32,505,356.67	61,606,751.64
浙江浙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等	26,418,734.12	29,116,347.14
新疆兴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8,616,578.34	9,947,015.34
台州东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建筑材料等	6,473,111.57	7,780,370.23
宁波奉化交投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	4,663,780.84	5,293,210.92
杭州西子实验学校	工程施工、管理服务	4,277,224.17	
泰顺交投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3,930,538.99	344,445.82
金华浙武建设有限公司	物资批发	1,449,702.97	
苍南县建投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管理服务	866,006.05	5,173,399.91

杭州水务银湖制水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569,045.71	1,522,720.71
浙建联城（浙江）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等	419,761.60	377,993.77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	399,566.09	
浙江富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	356,406.58	172,324.95
宁波钢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	316,409.26	299,096.94
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	87,221.32	
台州东核建材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82,368.58	
浙江省浙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	36,654.12	131,941.83
浙江中衡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	24,457.14	
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060.37	
浙建长三角（嘉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物资批发	707.54	
宁波浙建建福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等	169.81	44,941.87
浙江建筑特种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物资批发		150,910.47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	-7,570.00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物资批发	-840,473.07	43,069,318.69
湘西自治州首创环保有限公司[注]	工程施工	-2,306,795.95	801,179.28
金华网新科技产业孵化园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73,317.76
龙泉市浙建昊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50,943.40
浙江省明志贸易有限公司	物资批发		183.49
浙江基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费		4,637.30
天台县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及服务		35,112,185.4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注]负数系本期工程调减收入

##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浙江基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2,150.49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724,243.74	
浙江省浙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4,795.87	61,782.11
浙建联城（浙江）建设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100,467.74	
浙江浙兰建设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713,942.00	264,502.28
浙江浙丽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租赁		2,560,117.72
宁波奉化交投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757,555.57	512,447.81

浙江中衡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4,457.14	69,477.20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	8,233,693.71	27,427,671.89								
浙江富浙资产管理有限公	房屋建	762,936.39	5,807,318.88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嘉兴浙建运河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6,922,780.85	2024年11月29日	2027年11月29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3年01月17日	2025年01月17日	截至2025年1月，已偿还剩余本金1,875万元，期末无余额。
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年04月13日	2025年04月13日	截至2025年4月，已偿还剩余本金2,500万元，期末无余额。
拆出				
温州市浙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3,261,104.95	2022年07月29日	2025年07月28日	截止2025年6月底，尚未归还本金，已申请展期至2025年12

				月 31 日
--	--	--	--	--------

##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786,026.00	3,045,572.80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建运河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8,600.00	858.00		
	宁波浙建福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4,704,559.21	7,327,835.36	54,704,559.21	6,265,755.99
	芜湖中睿置业有限公司	31,558,157.07	11,687,323.37	38,709,920.07	11,687,323.37
	遂昌县交投客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7,933,661.00	4,194,668.60	27,933,661.00	2,797,985.55
	湘西自治州首创环保有限公司	20,465,750.48	2,046,575.05	20,465,750.48	2,046,575.05
	丽水市振兴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907,647.75	387,229.43	0.60	0.02
	金华网新科技产业孵化园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0.00	800,000.00	42,887,111.39	8,194,831.75
	浙江浙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249,587.92	397,487.64	7,759,752.16	232,792.56
	杭州西子实验学校	65,191,879.60	5,494,467.26	62,718,328.04	5,431,649.24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119,210,632.91	15,019,454.72	121,144,467.43	9,874,416.70
	浙江浙兰建设有限公司	21,322,108.38	945,847.84	23,498,479.19	704,954.38
	苍南县建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620,248.86	8,669.39	1,979,113.24	59,373.40
	浙江浙浦建设有限公司	118,827,122.39	3,127,824.08	107,953,662.09	3,368,166.02
	宁波奉化交投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920,402.86	147,612.09	3,032,011.89	90,960.36
	浙江省浙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70,796.94	4,745.46	12,614.86	378.45
	浙江浙丽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782,410.82	938,114.42	16,043,886.75	842,502.51
	太仓浙建地产发	2,991,943.93	2,125,499.15	2,991,943.93	2,098,701.89

	展有限公司				
	台州东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7,798,895.17	300,066.00	3,907,834.72	189,663.33
	衢州市慧城星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448,937.50	1,259,413.67	23,191,223.36	695,736.70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417,261.20	14,473,123.20	37,421,546.20	14,559,484.25
	浙建联城（浙江）建设有限公司	130,667.19	3,920.01	47,817.63	1,434.53
	新疆兴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7,127,942.85	1,084,110.04	8,306,080.33	288,182.99
	浙江建筑特种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55,437.80	4,663.13
	浙江中衡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37,995.10	1,139.85
	龙泉市浙建昊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924.00	237.72
	温州市浙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30,000.00		
小计		612,809,214.03	71,804,844.78	604,911,121.47	69,436,909.74
预付款项					
	宁波钢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8,200.00		1,223,589.62	
	浙江富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6,093.00		566,093.00	
	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3,013.70			
	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3,220.00			
	浙江广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90.00			
小计		1,722,416.70		1,789,682.62	
其他应收款					
	衢州市慧城星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3,776,872.96	1,548,783.21	101,093,490.44	10,067,430.41
	宁波浙建福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8,090,551.04	14,315,786.63	98,090,551.04	14,315,786.63
	温州市浙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7,874,825.21	14,278,800.11	85,653,011.05	10,009,836.03
	新昌县浙建如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2,586,639.55	679,390.81	7,332,781.96	219,983.46
	南昌城建构件有限公司	6,857,788.64	105,030.02	7,315,740.13	1,663,327.46
	嘉兴浙建运河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804,477.49	53,027.31	3,172,503.45	95,175.10
	宁波钢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184,975.63	118,497.56	1,329,820.42	217,841.01

	浙江浙浦建设有限公司	45,236.69	275.49	1,835,541.80	57,407.40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46,740.01	4,751.17	1,158,720.01	158,804.42
	龙泉市浙建昊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89,549.13	32,686.47	722,429.13	21,672.87
	台州东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50,206.84	3,090.21	80,049.34	4,801.48
	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03,493.00	6,104.79	200,000.00	20,000.00
	浙江浙兰建设有限公司			74,493.85	2,234.82
	浙江财金未来社区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2,240.96	2,467.23	29,290.96	878.73
	ChinaZhejiang-WestfieldsconstructionLimitedJointVenture	125,520,752.10	73,836,165.15	122,913,936.72	11,837,615.86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193,857.36	5,975.06
	新疆兴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457,563.45	5,771.73	148,155.76	4,444.67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2,370,057.56	371,101.73	8,477,254.63	254,443.36
	浙江富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5,374.88	19,661.25		
	浙江浙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7,816.00	1,134.48		
小计		464,935,161.14	105,382,525.35	439,821,628.05	48,957,658.77
合同资产					
	衢州市慧城星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2,427,321.85		221,602,627.04	
	浙江浙兰建设有限公司	8,527,929.65			
	嘉兴浙建运河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54,708,569.49			
	丽水市振兴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5,608,890.68		87,611,712.03	
	浙江浙浦建设有限公司	51,737,656.41		50,230,975.51	
	杭州水务银湖制水有限公司	51,053,730.56		51,053,730.56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998,020.60		30,998,020.60	
	温州市浙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7,117,170.90		105,599,826.72	
	湘西自治州首创环保有限公司	13,317,017.55			
	苍南县建投基础	8,965,964.71		6,174,395.78	

	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浙丽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682,157.20		5,656,284.88	
	台州东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5,373,671.79			
	浙江湖州梓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921,432.81			
	泰顺交投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699,722.41			
	浙江浙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902,959.16			
	杭州西子实验学校	1,880,000.00		1,500,943.67	
	浙建联城（浙江）建设有限公司	142,079.07			
	新疆兴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7,214,419.67	
小计		879,064,294.84		577,642,936.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杭州西子实验学校			12,374,289.06	
	浙江省盐业集团嘉兴市盐业有限公司	834,179.52		834,179.52	25,025.39
小计		834,179.52		13,208,468.58	25,025.39
长期应收款					
	宁波浙建建福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8,601,096.25	6,558,033.00	218,601,096.25	6,558,033.00
	杭州西子实验学校	74,649,206.27		74,716,451.59	
小计		293,250,302.52	6,558,033.00	293,317,547.84	6,558,033.00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苍南县建投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13,166,778.52	9,957,282.04
	浙江浙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542,949.54	909,036.69
	遂昌县交投客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00	1,700,000.00
	浙江基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	
	浙江天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60,550.46	
	浙江中衡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384,882.10	372,561.33
	宁波浙建建福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79,296.85	
	浙江富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5,896.42	
	丽水市振兴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6,970.59	46,970.59
	浙江建科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22,713.50	

	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51,837.63	
	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62,169.81	
	台州东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79,758,091.23	18,157,664.96
	浙江省浙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752.21	
	浙江广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0.00	3,000.00
	宁波钢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67,829,131.14	221,082,613.33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22,469,253.09	27,726,405.48
	浙江建筑特种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3,010,624.61	743,842.92
	新疆兴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10,469,408.55	216,801,391.23
	浙建长三角（嘉善）建设有限公司		906,273.91
小计		504,801,516.25	498,407,042.48
应付票据			
	苍南县建投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1,455,552.79	1,000,000.00
小计		1,455,552.79	1,000,000.00
合同负债			
	泰顺交投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3,932,894.54
	浙江浙浦建设有限公司	5,418,145.51	1,410,524.85
	苍南县建投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2,775,000.00	179,839.96
	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87,030.41	
	衢州市慧城星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7,486.02	803,226.58
	浙江浙丽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2,847.73	
小计		27,490,509.67	16,326,485.93
其他应付款			
	宁波奉化交投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601,681.00	19,601,681.00
	苍南县建投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6,305,548.82	6,524,146.18
	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37,698.33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4,830.54	524,830.54
	台州东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浙江富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7,300.00	
	芜湖中睿置业有限公司	410,000.00	
	宁波钢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92,373.12	394,311.94
	杭州西子实验学校	388,450.00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80,202.50	90,000.00
	浙江浙浦建设有限公司	76,000.00	
	遂昌县交投客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衢州市慧城星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267.32	35,267.32
	浙江广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9,686.00	
	浙江省浙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9,084.55	19,084.55

	龙泉市浙建昊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746.76	16,746.76
	温州市浙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455.44	2,455.44
	嘉兴浙建运河湾开发建设有 限公司		494,386.58
小计		28,427,324.38	28,252,910.31

##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 1. 募集资金事项

2025年5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人工智能与工业协同的应急建筑快速建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购置项目、“未来工地”建筑数智化管理平台研发与建设项目，以及钢构件长焊缝机器人焊接工作站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终止，公司将前述项目节（结）余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638国道景宁九龙至红星段改建工程第EPC01标段项目及浙江省智能船舶创新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3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万元)	调整后 投资总额	实际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 (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1	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购置项目	48,500.00	26,917.64	26,917.64	—
2	年产15万方固碳混凝土制品技改项目	9,745.00	9,745.00	5,547.34	2025年12月
3	建筑数字化、智能化研发与建设项	11,755.00	2,696.94	2,696.94	—
3.1	“未来工地”建筑数智化管理平台与建设项目	6,095.00	264.54	264.54	—
3.2	基于人工智能与工业协同的应急建筑快速建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3,660.00	2,335.48	2,335.48	—
3.3	钢构件长焊缝机器人焊接工作站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	2,000.00	96.92	96.92	—
4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5	638国道景宁九龙至红星段改建工程第EPC01标段项目		15,000.00[注]		2027年12月
6	浙江省智能船舶创新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15,000.00[注]	845.00	2026年11月

[注]具体投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

2. 2019 年 4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市拱墅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和杭州上塘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房屋土地征迁协议书，约定对公司位于上塘路 483 号的房产进行整体拆迁。协议约定，甲方对公司房产按照市场评估价值 4,296.48 万元采用产权调换方式补偿，补偿公司建筑面积 2,000.00 m<sup>2</sup>办公用房和建筑面积 3,000.00 m<sup>2</sup>住宅用房，同时约定公司一并购置另外建面约不少于 8,700.00 m<sup>2</sup>的办公用房和 90 个车位，购置总价款暂定 13,550.00 万元，公司已支付 50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前腾空上述房屋土地并移交对应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证原件。2022 年收到塘河南村、七古登公寓共 53 套安置房，共计房屋建筑面积 3,018.11 平方米。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述补偿房产土建工程尚未全面动工。

## 2、或有事项

###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各单位重大诉讼事项说明（重大诉讼即单个诉讼标的金额 5,000 万以上的案件）：

##### （1） 本公司主要诉讼及仲裁事项

##### 1) 公司主要起诉或仲裁事项

① 浙建阿分公司因 2500 套项目的建设施工合同纠纷起诉阿尔及利亚住房部住房改善发展司 (AADL)，涉案金额 24,001.74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在一审审理中，目前在等待专家鉴定结果。

② 浙建阿分公司因 760 套项目的建设施工合同纠纷起诉阿尔及利亚住房部住房改善发展司 (AADL)，涉案金额 6,866.84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在一审审理中，目前专家鉴定结果已出，大体上对我方较为有利，与代理律师沟通推进中。

③ 浙建阿分公司因 1000 套（2008）项目的建设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斯基克达省房地产开发和管理局 (OPGI)，涉案金额人民币 12,124.34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在一审审理中。

④ 浙建阿分公司因 500 套（2005-2009）项目的建设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斯基克达省房地产开发和管理局 (OPGI)，涉案金额 7,409.22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在一审审理中。

⑤ 浙建阿分公司因 1000 套（2007）项目的建设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斯基克达省房地产开发和管理局 (OPGI)，涉案金额 16,924.35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在一审审理中。

⑥ 浙建阿分公司因 500 套（2001）项目的建设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斯基克达省房地产开发和管理局（OPGI），涉案金额人民币 12,205.48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在一审审理中。

⑦ 浙建阿分公司因阿尔及尔杜维拉四万人体育场项目的建设施工合同纠纷起诉阿尔及利亚住房部及其代表阿尔及尔省公共设施局（DEP），涉案金额 120,880.00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专家鉴定已完成，代理律师已出具继续审理的诉状，待集团审议后推进下一步审理进程。

## 2) 公司主要被诉或仲裁事项

① 阿尔及利亚住房部住房改善发展司（AADL）因 2500 套项目的建设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本公司阿尔及利亚分公司（以下简称浙建阿分公司），涉案金额 5,459.89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在一审审理中。

② 阿尔及利亚住房部及其代表阿尔及尔省公共设施局（DEP）因阿尔及尔杜维拉四万人体育场项目的建设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浙建阿分公司，涉案金额为 52,786.00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业主方已启动专家鉴定。

## (2) 浙江建工主要诉讼及仲裁事项

### 1) 公司主要起诉或仲裁事项

① 浙江建工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中国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共起诉案件 158 起，涉案金额为 807,079.80 万元。其中，判决结案的案件 114 起，涉案金额 454,814.13 万元。尚在审理中的案件 12 起，涉案金额 229,165.37 万元。

② 浙江建工因常山县城市危旧住宅区治理棚改项目安置房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常山县心安城市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常山县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案金额为 35,557.25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③ 浙江建工因中港广场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成都中港置业有限公司，涉案金额为 22,440.32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④ 浙江建工因台州市三门县 XB-05-18-01 地块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台州极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涉案金额为 19,305.03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⑤ 浙江建工因常山县中国观赏石博览馆及中国观赏石博览园的工程纠纷起诉浙江常山旅游发展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和常山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案金额为 15,465.42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⑥ 浙江建工因海南澄迈棕榈康养谷的工程纠纷起诉海南万鸿达置业有限公司和北京建达盛恒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涉案金额为 12,038.78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⑦ 浙江建工因安滨湖天地北区住宅项目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杭州临安滨湖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涉案金额 10,293.06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⑧ 浙江建工因西安香榭御澄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一标段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西安兰轩置业有限公司，涉案金额为 10,271.85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已经一审判决，尚在二审审理中。

⑨ 浙江建工因泛海芸府（宗地 24B）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支付工程款，涉案金额 7,241.70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尚在二审审理中。

⑩ 浙江建工因瑞安总部经济大楼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瑞安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涉案金额 6,449.82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⑪ 浙江建工因五建富政储出（2016）9 号地块项目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杭州旭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涉案金额 5,904.51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⑫ 浙江建工因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习实训中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涉案金额为 5,254.57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 2) 公司主要被诉或仲裁事项

① 内部承包人王前跃因东瓯世贸广场工程的建筑工程合同纠纷起诉浙江建工，涉案金额 9,820.46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② 成都优品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因贵州优品新城 39#、40#、41#、50#楼及地下室、优品道天府新区沈阳路、黄龙溪谷等项目的建筑工程合同纠纷起诉浙江建工，涉案金额 8,026.80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已经一审判决，尚在二审审理中。

③ 内部承包人黄善标因云台山养生谷项目工程款纠纷起诉浙江建工，涉案金额 7,385.22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④ 宁波市花园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因杭州市奥体中心网球中心 T2—T6 场馆、桥梁下空间、配套及车库室外平台等工程的建筑工程合同纠纷起诉浙江建工，涉案金额 6,926.47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 (3) 浙江一建主要诉讼及仲裁事项

### 1) 公司主要起诉或仲裁事项

浙江一建因河北国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向其提起诉讼，涉案金额 9,687.17 万元，此案件尚在一审审理中。

### 2) 公司主要被诉或仲裁事项

浙江一建因承包人私下分包，公司未与赵殿俊签订分包合同，赵殿俊向浙江一建提起诉讼，涉案金额 8,039.61 万元，此案件尚在一审审理中。

(4) 浙江二建主要诉讼及仲裁事项

1) 浙江二建因宁波杭州湾新区甬新 D-44 地块项目起诉宁波丽景置业有限公司，涉案金额为 11,490.70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件尚未一审判决。

2) 浙江二建及其子公司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安装有限公司因滕头村二号地块项目起诉宁波滕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集团母公司，涉案金额为 10,492.32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件尚未二审判决。

3) 浙江二建因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起诉江西理工大学，涉案金额为 10,028.58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件尚未一审判决。

(5) 浙江三建主要诉讼及仲裁事项

1) 公司主要起诉或仲裁事项

① 浙江三建因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苍南恒大逸合城项目 74#二标段剩余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款，向其提起诉讼，初始涉案金额 67,247.08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此案尚在尚在一审阶段。

② 浙江三建因平湖苏宁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苏宁华东电商产业园标段一”工程款，向其提起诉讼，初始涉案金额 26,121.59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此案尚在尚在一审阶段。

③ 因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配合海盐恒悦置业有限公司在“海盐恒大滨海御府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项目”下通过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提供虚假材料的方式，至少挪用了预售款监管账户 2.40 亿元款项，在此过程中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未履行监管职责或配合提供并使用虚假资料，并最终导致公司工程款无资金可支付、无财产可执行，客观上已经给公司造成损失。浙江三建向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初始涉案金额 2.40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此案尚在二审阶段。

④ 浙江三建因双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杭政储出〔2013〕29 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和南侧绿化带公共停车库工程项目”工程款，向其提起诉讼，初始涉案金额 14,260.87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此案尚在一审阶段。

⑤ 浙江三建因衢州市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柯城区高级技工学校新建项目”工程款，向其提起诉讼，初始涉案金额 10,501.33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此案尚在仲裁审理阶段。

⑥ 浙江三建因万郡房地产(淮安)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涟水 2019JY15 地块项目总承包工程项目”工程款，向其提起诉讼，涉案金额 7,161.84 万元。在诉讼过程中，万郡房地产(淮安)有限公司提起反诉要求浙江三建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对购房者承担的违约金等共计 9,239.59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此案尚在一审阶段。

⑦ 浙江三建因内蒙古华洲药业有限公司、安徽金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内蒙古华洲药业 19,000 吨医药化工中间体项目”工程款，向其提起诉讼，初始涉案金额 7,134.66 万元。在诉讼过程中，内蒙古华洲药业有限公司提起反诉要求浙江三建支付质量修复和赔偿款等 5,200.00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日，此案一审已判决，浙江三建已上诉。

⑧ 浙江三建因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苍南恒大逸合城项目 29#二标段剩余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工程款，向其提起诉讼，初始涉案金额 7,110.89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此案尚在一审阶段。

⑨ 浙江三建因温州凯昇置业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温州市鹿城区牛山片区 G-07 地块建设项目”工程款，向其提起诉讼，涉案金额 6,935.57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此案尚在一审阶段。

⑩ 浙江三建因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未按合同要求支付“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浙江第一高级技工学校)扩建工程一标段”工程款，向其提起诉讼，初始涉案金额 5,876.24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此案尚在一审阶段。

⑪ 浙江三建因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杭州市西湖区妇女儿童健康服务中心未按合同要求支付“西湖区转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西湖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工程款，向其提起诉讼，初始涉案金额 5,024.22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此案尚在仲裁审理阶段。

## 2) 公司主要被诉或仲裁事项

① 湖州中奥置业有限公司因湖州中奥美泉宫三期项目的建筑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浙江三建，初始涉案金额 11,792.11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此案尚在一审阶段；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法院已驳回湖州中奥置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② 张晓辉因浙江三建项目翁牛特旗美丽村庄综合整治街巷硬化 PPP 项目的建筑合同申请仲裁，初始涉案金额 9,169.60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此案尚在仲裁审理阶段。

③ 金光炎因杭州市公安局反恐指挥中心项目的建筑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浙江三建，初始涉案金额 7,489.77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此案尚在一审阶段。

(6) 浙建香港主要诉讼及仲裁事项

1) 公司主要起诉或仲裁事项

华营建筑有限公司因尖沙咀中间道 11 号海员俱乐部重建项目的建设施工合同纠纷起诉皇石控股有限公司，涉案金额 5,268.02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尚在仲裁审理中。

2) 喜而利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因山顶道 75 号住宅重建项目的建设施工合同纠纷起诉华营建筑有限公司，涉案金额 6,955.13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日，此案尚在一审阶段。

(7) 其他公司主要涉诉及仲裁事项

金华市臣星建材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类起诉浙建（兰溪）矿业有限公司，涉案金额 8,703.95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日，此案尚在一审阶段。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3、其他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浙江建投及子公司申请开立的尚处在有效期内的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783,875.69 万元、216,217.92 万港币、12,146.90 万泰铢、21,892.49 万阿尔及利亚第纳尔，开出信用证金额为人民币 38,600.00 万元。

##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0.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0.5
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25 年 7 月 16 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

##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 1、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以业务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别对建筑施工业务、工业制造业务、工程相关其他业务及其他业务等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建筑施工业务	工业制造业务	工程相关其他业务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31,933,082,979.72	978,430,608.37	9,199,254,184.03	1,117,661,322.38	3,090,059,698.56	40,138,369,395.94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29,878,127,884.54	693,124,076.07	8,556,170,812.03	1,010,946,623.30		40,138,369,395.94
分部间交易收入	2,054,955,095.18	285,306,532.30	643,083,372.00	106,714,699.08	3,090,059,698.56	
折旧费和摊销费	111,292,965.23	58,486,532.72	60,404,260.49	6,724,047.05		236,907,805.49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773,926.94	1,343,448.48	1,008,932.39	4,221,005.69	7,348,375.46	17,990,927.22
信用减值损失	347,412,429.39	1,070,599.08	13,067,322.04	5,289,283.11	6,120,000.00	358,578,435.46
资产减值损失	30,667,995.63	-725,795.95	-142,389.45	-9,263.45	6,022,100.91	25,523,343.57
利润总额	459,941,925.82	41,306,902.92	274,093,843.19	18,447,762.07	205,737,173.61	468,543,930.41
所得税费用	136,153,368.84	1,825,711.94	66,560,246.06	4,713,839.16	745,794.25	206,347,536.37
净利润	325,318,556.98	39,481,190.98	207,533,597.13	23,161,601.23	208,012,967.86	262,196,394.04
资产总额	136,853,138,517.41	5,354,974,321.79	17,636,134,675.22	4,598,263,030.44	44,342,574,315.91	120,099,936,228.95
负债总额	120,429,993,933.12	4,346,580,166.39	11,267,321,626.38	4,037,539,118.50	30,501,003,452.43	109,580,431,391.96

## (3) 其他说明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经统计（本公司对外签约并负责融资的并表项目，如有变化以最新统计数据为准），本公司 PPP 项目累计签订合同投资概算为 2,773,574.93 万元，累计完成投资金额为 2,250,907.18 万元，进入运营期项目 46 个。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按公司股比确认合同额	预计建安	是否进入运营期	建设期（年）	收费期/运营期（年）
1	阿拉尔浙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阿拉尔市胡杨河整治工程、青少年宫科技馆博物馆工程项目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PPP)项目	53,097.47	31,858.48	33,548.55	是	2	8
2	安吉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安吉县递铺镇第三小学和昌硕文化中心二期（图书馆）PPP 项目	58,800.00	52,920.00	45,419.58	是	2	10
3	庆元县浙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衢宁铁路庆元站站前广场工程等 PPP 项目	62,295.37	62,295.37	42,897.39	是	3	17
4	衢州市衢江区浙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衢江区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等 PPP 项目	58,937.96	41,256.57	53,252.53	是	2	8
5	绍兴市越城区浙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市马山闸强排及配套河道工程等 PPP 项目	173,356.00	156,020.40	112,717.00	部分运营	3	12
6	绍兴市越城区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新三江闸河道拓浚、文渊路南延一期、越城区育才学校工程 PPP 项目	218,175.42	196,357.87	57,345.00	部分运营	3	10
7	遂昌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遂昌县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王村口镇、石练镇、大柘镇)PPP 项目	20,007.84	19,007.45	13,910.09	是	3	10
8	新昌县浙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美丽新昌”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和“美丽乡村”10 个村和 3 条景观带建设项目	141,337.60	139,924.22	128,348.82	是	2	10
9	长兴建图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兴太湖图影山湖花园二期及公共设施 PPP 项目	97,827.34	97,827.34	70,875.58	是	4	11
10	天台县浙一建基建建设有限公司	天台县福溪街道水南“城中村”改造二期 PPP 项目	57,000.00	51,300.00	57,000.00	是	3	10
11	新昌县一建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美丽新昌”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程（2 标段）项目	21,561.82	21,561.82	18,637.74	是	2	10
12	永嘉县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永嘉县职业教育中心一期工程等 PPP 项目	96,982.00	92,132.90	66,371.56	是	3	12
13	玉环市浙建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楚门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46,020.00	18,868.20	33,020.00	是	7	10
14	长兴浙建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长兴县美丽城镇（标段三）PPP 项目	25,900.36	25,900.36	21,718.00	是	2	13
15	长兴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长兴县湖滨路等 PPP 项目	77,669.79	77,669.79	73,498.34	是	2	8
16	建德市建福建设有限公司	新安江职业学校迁建工程	18,325.00	18,325.00	8,675.00	是	1	9
17	建德市建福建设有限公司	洋安小学及幼儿园建设工程	10,993.00	10,993.00	5,926.00	是	1	9
18	建德市建福建设有限公司	建德市社会福利中心一期	7,837.83	7,837.83	7,570.00	提前回购	2	9

19	建德市建福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叶家小学及幼儿园建设工程	7,104.00	7,104.00	3,890.00	是	1	9
20	建德市建福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残疾人托养中心建设工程	1,254.78	1,254.78	1,027.90	是	1	9
21	兰溪市建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浙师大行知学院迁建项目	98,404.46	98,404.46	98,404.46	是	1	10
22	兰溪市建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拆迁安置、教师宿舍工程	68,515.85	68,515.85	68,515.85	是	1.5	10
23	台州市路桥飞龙湖建盛置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台州飞龙湖4号小区(一期)工程	50,949.67	45,854.70	41,496.54	是	2.7	15
24	台州市路桥飞龙湖建盛置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余姚至温岭公路黄岩北城至温岭泽国段公路工程	40,213.42	36,192.08	21,825.58	是	3	15
25	台州市路桥飞龙湖建盛置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道共和村安置小区工程	27,374.55	24,637.10	22,508.68	是	2.5	15
26	台州市路桥飞龙湖建盛置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桐江大道(白石关隧道-104国道)市政道路工程	22,968.47	20,671.62	18,596.62	否	项目建设期为N年(N为自项目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建设期结束之日止)	15
27	台州市路桥飞龙湖建盛置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经二路(内环南路一路桥大道)市政道路工程	11,372.43	10,235.19	7,031.20	是	2.3	15
28	台州市路桥飞龙湖建盛置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双水路西延(经三路-桐江大道)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28,979.98	26,081.98	17,336.27	否	项目建设期为N年(N为自项目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建设期结束之日止)	15
29	台州市路桥飞龙湖建盛置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腾达路西延(飞龙湖段)一期工程	13,512.84	12,161.56	9,250.88	是	2.64	15
30	台州市路桥飞龙湖建盛置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经三路(内环路-腾达路)工程	7,963.77	7,167.39	4,642.03	是	1.2	15
31	台州市路桥飞龙湖建盛置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桐屿大道(内环路-路桥大道)工程	22,968.47	20,671.62	18,596.62	否	项目建设期为N年(N为自项目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建设期结束之日止)	15
32	台州市路桥飞龙湖建盛置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飞龙湖2号小区(三期)	51,309.02	46,178.12	35,250.51	否	项目建设期为N年(N为自项目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建设期结束之日止)	15
33	浙江常绿投资有限公司	常山县“国际慢城”一期通景路、府前路、文	28,528.62	28,528.62	28,528.62	是	2	8

		教路道路 PPP 项目						
34	江山大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江山) 兰溪至江山公路江山清湖至凤林段公路工程 PPP 项目	44,806.88	44,806.88	42,285.89	是	3	10
35	丽水大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丽水市区污水管网修复工程 PPP 项目	10,910.00	9,819.00	8,103.00	是	2	10
36	遂昌大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遂昌县大桥至洋浩公路工程 PPP 项目	35,433.11	35,433.11	34,183.07	是	3	10
37	遂昌县峡北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遂昌峡北线北界至应村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	33,216.20	19,929.72	23,107.82	项目未开始	3	12
38	张家口大成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怀安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29,700.45	23,760.36	27,700.45	部分运营	5	10
39	浙江鹏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文成) G322 (56 省道) 文成樟台至龙川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	125,823.67	125,823.67	73,978.25	是	3	12
40	浙江旭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文成) 322 国道文成西坑至景宁交界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	125,536.93	125,536.93	95,337.77	否	3	12
41	中卫卫民黄河大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卫南站黄河公路大桥工程 PPP 项目	64,864.99	48,648.74	57,278.05	是	3	12
42	龙游大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龙游湖镇至童家公路 PPP 项目 (一期)	40,925.00	40,925.00	27,788.00	是	2	10
43	浙江天台建投水务有限公司	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 (一期) 工程项目	4,040.73	3,535.64	2,400.00	是	2	28
44	浙江天台浙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苍山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14,743.99	11,795.19	11,934.48	是	2	23
45	缙云县三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壶镇中学迁建工程	41,905.00	41,905.00	16,911.00	是	2	8
46	缙云县三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壶镇镇体艺中心工程	7,000.00	7,000.00	8,285.16	是	2	8
47	缙云县三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山街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程	7,000.00	7,000.00	6,275.00	是	2	8
48	缙云县三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南顿小学迁建工程	5,680.00	5,680.00	5,400.00	是	2	8
49	浙江三建保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翠苑单元西溪商务城地区 FG04-R21/C2-02 地块农转非居民拆迁安置房 PPP 项目	60,000.00	42,000.00	66,102.99	是	3	7
50	长兴浙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长兴县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住院综合楼 PPP 项目	25,200.00	22,680.00	20,000.00	是	2.5	8
51	浙江亚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宁波科学中学基础设施 PPP 项目	50,242.85	50,242.85	41,496.78	是	3	10
52	浙江省安吉甬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自然博物馆核心区	72,000.00	72,000.00	54,000.00	是	2	10
53	浙江亚盛投资公司	镇海区骆驼街道棚户区改造 PPP 项目 (一标段)	247,000.00	222,300.00	177,000.00	是	3	8
	合计		2,773,574.93	2,536,537.76	2,047,200.65			

##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2025 年 1 月 22 日，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拟向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江一建公司 13.05% 股权，浙江二建公

司 24.73% 股权，浙江三建公司 24.78% 股权，交易作价分别为 36,628.83 万元、52,075.69 万元和 39,613.51 万元，共计 128,318.03 万元。

同时，公司拟向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 45,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 62,674,094 股，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的数量为准。

##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954,553,161.57	1,457,878,544.86
1 至 2 年	507,557,011.37	605,827,614.98
2 至 3 年	412,635,757.69	455,233,669.04
3 年以上	123,730,076.79	117,194,144.83
3 至 4 年	63,377,733.10	63,088,475.14
4 至 5 年	37,140,110.77	37,140,110.77
5 年以上	23,212,232.92	16,965,558.92
合计	2,998,476,007.42	2,636,133,973.71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50,693.70	0.18%	5,250,693.70	100.00%		5,250,693.70	0.20%	5,250,693.7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93,225,313.72	99.82%	213,351,511.05	7.13%	2,779,873,802.67	2,630,883,280.01	99.80%	210,762,626.52	8.01%	2,420,120,653.49
其										

中：										
账龄组合	2,939,381,042.19	98.02%	213,351,511.05	7.26%	2,726,029,531.14	2,581,731,994.98	97.94%	210,762,626.52	8.16%	2,370,969,368.46
关联方组合	53,844,271.53	1.80%			53,844,271.53	49,151,285.03	1.86%			49,151,285.03
合计	2,998,476,007.42	100.00%	218,602,204.75	7.29%	2,779,873,802.67	2,636,133,973.71	100.00%	216,013,320.22	8.19%	2,420,120,653.4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250,693.70	5,250,693.70	5,250,693.70	5,250,693.70	100.00%	
合计	5,250,693.70	5,250,693.70	5,250,693.70	5,250,693.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17,118,061.08	57,513,541.84	3.00%
1-2年	505,473,224.98	50,547,322.50	10.00%
2-3年	412,560,875.69	61,884,131.35	15.00%
3-4年	54,047,150.45	10,809,430.09	20.00%
4-5年	35,169,289.44	17,584,644.72	50.00%
5年以上	15,012,440.55	15,012,440.55	100.00%
合计	2,939,381,042.19	213,351,511.0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250,693.70					5,250,693.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0,762,626.52	2,588,884.53				213,351,511.05
合计	216,013,320.22	2,588,884.53				218,602,204.7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

				性
--	--	--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母公司客户一	44,899,869.56		44,899,869.56	1.16%	1,346,996.09
应收母公司客户二	26,393,433.29	8,899,270.36	35,292,703.65	0.91%	791,803.00
应收母公司客户三	33,794,029.78		33,794,029.78	0.87%	1,204,713.19
应收母公司客户四	22,000,000.00		22,000,000.00	0.57%	660,000.00
应收母公司客户五	16,721,454.92		16,721,454.92	0.43%	1,672,145.49
合计	143,808,787.55	8,899,270.36	152,708,057.91	3.94%	5,675,657.77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6,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6,685,189,752.08	5,689,888,484.81
合计	6,691,189,752.08	5,689,888,484.81

### (1) 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	6,000,000.00	

司		
合计	6,000,000.00	

## (2)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履约保证金	3,912,691.37	5,134,998.51
押金保证金	2,449,746.17	7,448,233.92
应收暂付款	10,834,495.69	5,950,763.60
拆借款		22,555,559.90
备用金	6,805,460.45	47,026.91
关联方往来款	6,719,181,953.56	5,714,773,981.87
其他	19,155,786.43	10,831,674.08
合计	6,762,340,133.67	5,766,742,238.79

##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568,816,723.72	2,786,392,073.00
1 至 2 年	30,531,762.99	2,781,384,816.85
2 至 3 年	35,581,623.30	63,466,534.43
3 年以上	127,410,023.66	135,498,814.51
3 至 4 年	12,376,529.43	43,196,944.33
4 至 5 年	2,564,291.72	2,759,866.60
5 年以上	112,469,202.51	89,542,003.58
合计	6,762,340,133.67	5,766,742,238.79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0,512,158.48	1.04%	70,512,158.48	100.00%		70,512,158.48	1.22%	70,512,158.48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91,827,975.19	98.96%	6,638,223.11	0.10%	6,685,189,752.08	5,696,230,080.31	98.78%	6,341,595.50	0.11%	5,689,888,484.81
其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	32,522,526.88	0.48%	6,638,223.11	20.41%	25,884,303.77	26,583,258.41	0.46%	6,341,595.50	23.86%	20,241,662.91
关联方组合	6,655,392,756.94	98.42%			6,655,392,756.94	5,664,511,823.39	98.23%			5,664,511,823.39
应收履约保证金组合	3,912,691.37	0.06%			3,912,691.37	5,134,998.51	0.09%			5,134,998.51
合计	6,762,340,133.67	100.00%	77,150,381.59	1.14%	6,685,189,752.08	5,766,742,238.79	100.00%	76,853,753.98	1.33%	5,689,888,484.8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

单位: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70,512,158.48	70,512,158.48	70,512,158.48	70,512,158.48	100.00%	
合计	70,512,158.48	70,512,158.48	70,512,158.48	70,512,158.4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360,272.80	520,808.19	3.00%
1-2年	5,974,203.48	597,420.35	10.00%
2-3年	2,142,803.19	321,420.46	15.00%
3-4年	1,917,850.84	383,570.17	20.00%
4-5年	624,785.27	312,392.64	50.00%
5年以上	4,502,611.30	4,502,611.30	100.00%
合计	32,522,526.88	6,638,223.1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477,918.69	117,900.52	76,257,934.77	76,853,753.98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79,226.10	179,226.10		
--转入第三阶段		-214,280.32	214,280.32	
本期计提	222,115.60	514,574.05	-440,062.04	296,627.61
2025年6月30日余额	520,808.19	597,420.35	76,032,153.05	77,150,381.5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0,512,158.48					70,512,158.4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41,595.50	296,627.61				6,638,223.11
合计	76,853,753.98	296,627.61				77,150,381.5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母公司一	合并范围内款项	2,360,533,860.59	2 年以内	34.91%	
其他应收母公司二	合并范围内款项	1,287,713,453.59	1 年以内	19.04%	
其他应收母公司三	合并范围内款项	722,178,500.00	1 年以内	10.68%	
其他应收母公司四	合并范围内款项	658,744,337.17	2 年以内	9.74%	
其他应收母公司五	合并范围内款项	487,019,596.25	1 年以内	7.20%	
合计		5,516,189,747.60		81.57%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908,904,446.94	7,841,225.97	8,901,063,220.97	8,896,885,146.94	7,841,225.97	8,889,043,920.9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13,970,774.29		213,970,774.29	214,453,823.06		214,453,823.06
合计	9,122,875,221.23	7,841,225.97	9,115,033,995.26	9,111,338,970.00	7,841,225.97	9,103,497,744.03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浙江浙建 工程设计 有限公司	50,000,00 0.00						50,000,00 0.00	
浙江省建 工集团有 限责任公 司	2,004,930 ,141.77						2,004,930 ,141.77	
浙江省一 建建设集 团有限公 司	548,921,0 58.00						548,921,0 58.00	
长兴建图 建设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	175,925,9 00.00		25,519,30 0.00				201,445,2 00.00	
浙江省二 建建设集 团有限公 司	425,857,2 89.32						425,857,2 89.32	
浙江省三 建建设集 团有限公 司	564,475,2 00.00						564,475,2 00.00	
浙江省工 业设备安 装集团有 限公司	131,964,1 39.00						131,964,1 39.00	
浙江省建 投交通基 础建设集 团有限公 司	600,000,0 00.00						600,000,0 00.00	
浙江省建 材集团有 限公司	99,187,20 0.00						99,187,20 0.00	
浙江省建 设工程机 械集团有 限公司	128,020,0 00.00						128,020,0 00.00	
浙江浙建 钢结构有 限公司	9,970,070 .63						9,970,070 .63	
浙江省建 设装饰集 团有限公 司	339,420,8 07.64						339,420,8 07.64	
浙江建工 建筑工程 咨询有限 公司	500,000.0 0						500,000.0 0	

浙江浙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苏州浙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8,500,000.00			8,500,000.00			0.00	
浙江建设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202,000,000.00						202,000,000.00	
阿拉尔浙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2,000,000.00			15,000,000.00			57,000,000.00	
安吉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105,840,000.00						105,840,000.00	
长兴浙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8,040,000.00						68,040,000.00	
玉环市浙建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2,500,000.00						52,500,000.00	
长兴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231,000,000.00						231,000,000.00	
新昌县浙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2,800,000.00						352,800,000.00	
遂昌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95,000,000.00						95,000,000.00	
长兴浙建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63,060,000.00						63,060,000.00	
绍兴市越城区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513,950,000.00						513,950,000.00	
衢州市衢江区浙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6,294,000.00						126,294,000.00	
永嘉县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152,000,000.00						152,000,000.00	
庆元县浙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8,800,000.00						118,800,000.00	
绍兴市越城区浙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77,360,000.00						277,360,000.00	
浙江建设		1,672,598						1,672,598

投资 (尼)有 限公司		.41						.41
浙江省建 设集团 (香港) 控股有限 公司	317,284,7 17.09						317,284,7 17.09	
新疆塔建 三五九建 工有限责 任公司	187,921,9 10.00						187,921,9 10.00	
新疆阿拉 尔上游水 利水电工 程有限责 任公司	15,279,30 5.40						15,279,30 5.40	
浙建集团 (阿尔及 利亚)有 限责任公 司	3,213,194 .00						3,213,194 .00	
太仓中茵 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2,622,519 .12	4,377,480 .88					2,622,519 .12	4,377,480 .88
浙江浙建 建筑设计 有限公司	1,530,000 .00						1,530,000 .00	
日中建设 实业有限 公司	231,789.0 0						231,789.0 0	
中国浙江 建设集团- 日本株式 会社	644,680.0 0						644,680.0 0	
泛亚贸易 有限公司		1,791,146 .68						1,791,146 .68
浙建(兰 溪)矿业 有限公司	400,000,0 00.00						400,000,0 00.00	
浙江浙建 美丽乡村 建设有限 公司	90,000,00 0.00						90,000,00 0.00	
浙江建投 创新科技 有限公司	5,000,000 .00						5,000,000 .00	
浙江浙建 云采科技 有限公司	27,000,00 0.00						27,000,00 0.00	
浙江建投 工程物资 设备有限 公司	140,000,0 00.00		10,000,00 0.00				150,000,0 00.00	
浙建项目 管理(杭 州)有限	50,000,00 0.00						50,000,00 0.00	

公司								
ZCIGC (RWANDA) CO., LTD	0.00						0.00	
浙江建投 数字技术 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浙江浙建 产投发展 有限公司	100,000,0 00.00						100,000,0 00.00	
合计	8,889,043 ,920.97	7,841,225 .97	35,519,30 0.00	23,500,00 0.00			8,901,063 ,220.97	7,841,225 .97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浙江建投 发展房地 产开发有 限公司	39,77 7,679 .70				16,58 5.09						39,79 4,264 .79	
小计	39,77 7,679 .70				16,58 5.09						39,79 4,264 .79	
二、联营企业												
杭州财金 未来社区 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158,4 93,36 5.09				763.2 2						158,4 94,12 8.31	
浙江基建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9,028 ,087. 72				- 39,07 5.20						8,989 ,012. 52	
浙江建投	6,342 ,665.				- 442,2						5,900 ,383.	

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89				82.45						44	
浙江财金未来社区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12,024.66				-19,039.43						792,985.23	
小计	174,676.143.36				-499,633.86						174,176.509.50	
合计	214,453.823.06				-483,048.77						213,970.774.29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9,588,347.06	172,246,671.77	614,980,582.25	587,466,916.84
其他业务	14,378,626.28	3,702,297.56	41,286,807.85	6,728,320.74
合计	213,966,973.34	175,948,969.33	656,267,390.10	594,195,237.5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213,966,973.34	175,948,969.33					213,966,973.34	175,948,969.33
其中：								
建筑施工业务	160,651,775.74	133,666,114.20					160,651,775.74	133,666,114.20
工程相关其他业务	38,711,590.19	38,227,066.06					38,711,590.19	38,227,066.06
其他	14,603,607.41	4,055,789.07					14,603,607.41	4,055,789.07
按经营地区分类	213,966,973.34	175,948,969.33					213,966,973.34	175,948,969.33
其中：								

境内地区	209,651,251.79	162,657,563.86					209,651,251.79	162,657,563.86
境外地区	4,315,721.55	13,291,405.47					4,315,721.55	13,291,405.47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施工业务		根据工程形象进度结算付款	工程服务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产品销售		货到付款	建筑材料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其他说明

公司以施工业务为主业，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一般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开始施工，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施工，工程质量验收按国家验收标准执行。每月经发包方审核确认，按单位工程形象进度的 70%—85%付款；竣工结算后付至 95%—97%，剩余工程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到期后支付。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874,773,648.10 元，其中，511,455,321.16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660,890,956.55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702,427,370.40 元预计将于 2027 年度及以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6,137,130.90	115,285,806.7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3,048.77	1,531,269.90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95,529,528.99	104,792,486.81
应收账款处置收益（ABS 转让）		14,958,640.12
合计	201,183,611.12	236,568,203.60

## 十九、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0,252,700.91	主要系房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6,825,247.12	主要系收到各类政府补助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83,046.51	其他应收款单项减值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137,888.68	主要系三供一业移交支出、退款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074,851.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50,654.45	
合计	54,574,686.1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	0.1545	0.15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	0.1040	0.1040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 第九节 其他报送数据

### 一、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 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年05月13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 <a href="https://ir.p5w.net">https://ir.p5w.net</a> )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个人	公司投资者	跟公司经营发展相关内容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002761浙江建投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20250513

###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往来方名称	往来性质	期初余额	报告期发生额	报告期偿还额	期末余额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芜湖中睿置业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3,870.99	0	715.18	3,155.82	0	
太仓浙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299.19	0	0	299.19	0	
浙江省浙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1.26	10.14	-5.67	17.08	0	
宁波浙建建福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性往来	5,470.46	0.02	0.02	5,470.46	0	
浙江富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56.61	0	0	56.61	0	
浙江富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0	134.68	69.14	65.54	0	
宁波浙建建福建设开发	经营性往来	9,809.06	0	0	9,809.06	0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西子实验学校	经营性往来	6,271.83	427.72	180.37	6,519.19	0	
杭州西子实验学校	经营性往来	1,387.52	0	1,387.52	0	0	
浙江建筑特种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15.54	0.35	15.9	0	0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847.73	389.28	0	1,237.01	0	
杭州西子实验学校	经营性往来	7,471.65	0	6.72	7,464.92	0	
宁波浙建福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性往来	21,860.11	0	0	21,860.11	0	
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20	0.35	0	20.35	0	
浙江省盐业集团嘉兴市盐业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83.42	0	0	83.42	0	
浙江建设投资集团·日本株式会社	非经营性往来	2,528.13	40.59	95.63	2,473.09	0	
浙建集团（阿尔及利亚）有限责任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3,379.79	325.8	33.35	3,672.24	0	
浙建国际（沙特阿拉伯）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28.33	116.9	75.69	69.54	16.9	
华营建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80.16	468.11	27.36	520.9	0	
浙江浙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15.39	0	15.39	0	0	
浙江浙建美丽乡村建设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3,000	0	0	3,000	0	
浙江浙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65	0	65	0	0	
浙江浙建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3,600	3,708	3,690.6	3,617.4	108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30.84	5,019.38	5,030.84	19.38	0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23.74	5,000	5,023.74	0	0	

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63,679.66	10,639.03	2,100.84	72,217.85	639.03	
浙江省建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0	664.88	146	518.88	0	
浙江省建设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49,312.93	103,791.46	24,224.1	128,880.29	558.63	
浙江省建设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11,500	161.89	52.77	11,609.12	161.89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61,217.71	47,102.52	60,050	48,270.23	34.25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7,201.71	908.95	5,092.76	3,017.9	110.66	
浙江建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163.27	0	0	163.27	0	
浙江建投工程物资设备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27,279.52	395.46	225.8	27,449.18	394.79	
浙江建设投资（尼）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5,026.22	0	0	5,026.22	0	
浙江建设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2.57	8,000	8,000	2.57	0	
浙江建工绿智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0	3,520.14	3,520.14	0	0	
浙建项目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235,496.02	24,743.61	24,173.17	236,066.46	4,141.54	
浙建集团（卢旺达）有限责任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1,756.85	16.43	0	1,773.29	0	
浙建国际工程（杭州）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0	366.05	366.05	0	0	
浙建（兰溪）矿业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60,920.75	5,016.03	44.08	65,892.7	917.83	
长兴浙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3,782.22	0	370	3,412.22	0	
长兴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5.94	0	2.61	3.33	0	
长兴浙建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4,391.69	1,198.78	13.39	5,577.08	208.01	
玉环市浙建	非经营性往	1,140	672.74	0	1,812.74	82.74	

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来						
永嘉县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10,292.88	3,621.26	1,007.48	12,906.67	489.49	
新昌县浙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10,620.41	6,361.6	0.23	16,981.78	563.49	
苏州浙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0	0	0	0	0	
日中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327.17	106.64	37.96	395.85	20.14	
安吉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2,560.32	3,223.53	0	5,783.85	137.57	
南昌城建构件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731.57	4.69	50.49	685.78	0	
台州东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8	55.8	38.79	25.02	0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19.39	19.39	38.77	0	0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115.87	0	11.2	104.67	0	
衢州市慧城星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10,109.35	339.56	71.22	10,377.69	279.97	
龙海市浙建昊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72.24	182.38	36.71	217.91	0	
新昌县浙建如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733.28	1,703.82	178.44	2,258.66	0	
新疆兴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14.82	171.11	40.17	145.76	0	
宁波钢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132.98	8.87	23.36	118.5	0	
温州市浙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239.19	35.62	21.83	252.98	0	
温州市浙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8,326.11	244.56	36.17	8,534.5	244.56	
浙江财金未来社区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2.93	5.3	0	8.22	0	
浙江浙浦建设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183.55	4.52	183.55	4.52	0	
嘉兴浙建运	非经营性往	317.25	280.77	417.57	180.45	0	

河湾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	来						
浙江浙景建 设发展有限 公司	非经营性往 来	0	54.22	50.44	3.78	0	
浙江浙兰建 设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 来	0	7.45	7.45	0	0	
合计	--	647,901.12	239,270.4	147,060.33	740,111.19	9,109.49	0
相关的决策 程序	不适用						
资金安全保 障措施	公司依照证监会、深交所以及公司章程、内部决策程序保障资金安全						